

# 南投縣覆鼎金疑似考古遺址試掘及調查研究計畫

## 結案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南 投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執行單位：國 立 成 功 大 學 ( 考 古 學 研 究 所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南投縣覆鼎金疑似考古遺址試掘及調查研究計畫  
結案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參與研究：林美智

主辦單位：南 投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執行單位：國 立 成 功 大 學（考 古 學 研 究 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
第三節 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2
第四節 計畫進度規劃及預期成果.....	5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7
第一節 考古遺址資料.....	7
第二節 研究區域自然與人文.....	8
第三節 研究區域史前文化內涵.....	14
第三章 地表調查與人工鑽探成果.....	25
第一節 地表調查.....	25
第二節 人工鑽探.....	87
第四章 考古試掘資料.....	101
第一節 坑位佈設.....	101
第二節 地層堆積.....	102
第三節 現象遺跡.....	112
第四節 地層討論.....	115
第五章 考古出土遺物資料.....	119
第一節 史前時期—陶質遺物.....	119
第二節 史前時期—石質遺物.....	136
第三節 歷史時期.....	155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161

第一節 本計畫評估結果.....	161
第二節 本研究的意義.....	165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168
參考文獻.....	175
附錄一：本計畫研究區域所在地籍資料.....	179
附錄二：期中報告書書面暨末報告書書面暨視訊會議審查意見暨回覆表.....	180

## 圖 次

圖 1：研究區域所在地號分布，插圖釘者為埔里鎮水源段 1581 地號.....	2
圖 2：埔里·覆鼎金遺址所在位置圖.....	7
圖 3：埔里·覆鼎金遺址所在位置圖.....	8
圖 4：埔里盆地群位置圖.....	9
圖 5：埔里盆地所在高度剖面.....	10
圖 6：埔社概要分布範圍.....	11
圖 7：簡史朗老師於覆鼎金遺址採集的各式考古標本.....	13
圖 8：水蛙堀遺址出土的大盆坑式陶器.....	14
圖 9：長山頂 II 遺址出土的大盆坑式陶器.....	14
圖 10：安和遺址出土的大盆坑文化層陶器.....	15
圖 11：惠來考古遺址惠民段 145 地號出土具大盆坑式要素之陶器.....	16
圖 12：Lalu 遺址出土的繩紋紅陶文化陶器.....	17
圖 13：水蛙堀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的陶器.....	19
圖 14：水蛙堀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的石器.....	20
圖 15：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陶器群復原圖.....	21
圖 16：大馬璘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石器.....	22
圖 17：大馬璘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陶器.....	22
圖 18：曲冰遺址出土的曲冰晚期類型陶器復原圖.....	23
圖 19：大馬璘遺址出土的紅褐色細砂陶時期紅褐色細砂陶.....	24
圖 20：埔里覆鼎金遺址 500 公尺方格系統調查規劃圖.....	26
圖 21：研究區域經調查具有史前文化遺物分布區域.....	87
圖 22：研究區域規劃人工鑽探位置示意圖.....	88
圖 23：研究區域內人工鑽探土芯堆積次序圖.....	98
圖 24：研究區域內各人工鑽探土芯堆積剖面圖.....	99
圖 25：埔里·覆鼎金遺址考古試掘探坑位置.....	101
圖 26：TP1 界牆斷面.....	103
圖 27：TP1 北側界牆照.....	103
圖 28：TP1 西側界牆照.....	103
圖 29：TP1 南側界牆照.....	104
圖 30：TP1 東側界牆照.....	104
圖 31：TP2 界牆斷面.....	104
圖 32：TP2 北側界牆照.....	105
圖 33：TP2 西側界牆照.....	105
圖 34：TP1 南側界牆照.....	105

圖 35：TP1 東側界牆照 .....	105
圖 36：TP3 界牆斷面 .....	106
圖 37：TP3 L3c 坑面照.....	107
圖 38：TP3 發掘結束坑面照 .....	107
圖 39：TP3 北側界牆照 .....	107
圖 40：TP3 西側界牆照 .....	107
圖 41：TP3 南側界牆照 .....	107
圖 42：TP3 東側界牆照 .....	107
圖 43：TP4 界牆斷面 .....	108
圖 44：TP4 北側界牆照 .....	108
圖 45：TP4 西側界牆照 .....	108
圖 46：TP4 南側界牆照 .....	108
圖 47：TP4 東側界牆照 .....	108
圖 48：TP5 界牆斷面 .....	110
圖 49：TP5 北側界牆照 .....	110
圖 50：TP5 西側界牆照 .....	110
圖 51：TP5 南側界牆照 .....	110
圖 52：TP5 東側界牆照 .....	110
圖 53：TP6 界牆斷面 .....	111
圖 54：TP6 北側界牆照 .....	111
圖 55：TP6 西側界牆照 .....	111
圖 56：TP6 南側界牆照 .....	112
圖 57：TP6 東側界牆照 .....	112
圖 58：TP3-L2d (F1) 現象 .....	113
圖 59：TP3-L2d (F1) 現象起始面 .....	113
圖 60：TP3-L2d (F1-L1) 現象坑面照 .....	113
圖 61：TP3-L4c (F2) 現象 .....	114
圖 62：TP3-L4c (F2) 現象起始照 .....	114
圖 63：TP3-L4c (F2-L1) 現象坑面照 .....	114
圖 64：TP3-L4c (F2-L3) 現象坑面照 .....	114
圖 65：TP3-L4c (F2-L4) 現象坑面照 .....	114
圖 66：TP5-L1e (M1) 現象 .....	115
圖 67：TP5-L1e (M1) 現象起始面 .....	115
圖 68：TP5-L1e (M1-L1) 現象坑面 .....	115
圖 69：本次各試掘探坑所見地層堆積層次圖.....	117
圖 70：本計畫出土各探坑史前陶器陶類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123
圖 71：本計畫出土陶罐口各陶類及形制統計圖.....	126
圖 72：左：DIII 式，Ic 類陶，TP3L5a；右：AII 式，Ic 類陶，TP3L4c .....	127



圖 73：AII2 式，IVc 類陶，TP5L1e .....	127
圖 74：BI 式，IIc 類陶，TP3L4a .....	127
圖 75：皆為 CI 式，IVc 類陶.....	127
圖 76：左上 CI 式，餘皆 CII 式，皆 IVc 類陶 .....	127
圖 77：皆 IIIc 類陶，左：BIII 式，TP3L4c；右：AII 式，TP3L4c F2L1 .....	127
圖 78：出土之各式罐口.....	129
圖 79：出土之各式陶容器口式及圈足形式.....	130
圖 80：容器底部，IIa 類陶，TP3L2c .....	130
圖 81：同左.....	130
圖 82：皆 IVc 類陶，左：AI 式，TP4L1c；右：AII 式，TP3L5e.....	131
圖 83：陶把殘件，Ic 類陶，TP5L1c.....	131
圖 84：陶蓋鈕，左：VI 類陶，TP5L1d；右：Ic 類陶，TP3L4c F2L2.....	131
圖 85：甌片，Ic 類陶，TP3L4cF2L3 .....	132
圖 86：鉢口及圈足.....	132
圖 87：陶蓋鈕.....	133
圖 88：陶環殘件，VIc 類陶，TP5L2a.....	133
圖 89：本計畫各坑層出土陶器各類紋飾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134
圖 90：繩紋紋飾，屬 I 類陶 .....	135
圖 91：繩紋紋飾，皆 IVc 類陶.....	135
圖 92：方格紋陶，皆 IV 類陶.....	135
圖 93：本計畫各坑出土石質遺物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138
圖 94：出土的打製斧鋤形器，其中圖右為打製石斧，餘為斧鋤形器殘件...	140
圖 95：出土的打製斧鋤形器.....	140
圖 96：閃玉質地的銛鑿形器，照片中左為玉鑿，右為玉銛.....	141
圖 97：各式長三角形石鏃及殘件.....	143
圖 98：各式石鏃及殘件.....	143
圖 99：帶鋌部之石矛形器.....	143
圖 100：只見前尖、器身及鋌部之石矛殘件.....	143
圖 101：出土之各式石鏃.....	143
圖 102：板岩質地的磨製石刀殘件，TP3L5a.....	144
圖 103：出土之各式石片刮削器.....	144
圖 104：切鋸刀，TP5L2a，可拼.....	145
圖 105：尖狀器，TP5L1d.....	145
圖 106：出土之各式石器.....	146
圖 107：試掘出土之大小石錘.....	146
圖 108：攜帶型砥石，TP6L1a.....	147
圖 109：本次出土之各式網墜.....	148
圖 110：打製穿孔圓盤石器，TP3L4c.....	148

圖 111：帶柄打製石器，TP3L4cF2L1 .....	149
圖 112：出土之各式石器.....	149
圖 113：喇叭型玉環，TP5L2a.....	151
圖 114：同左.....	151
圖 115：本計畫試掘出土之喇叭型玉環.....	152
圖 116：本計畫各坑出土石材類型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153
圖 117：本次出土之玉料.....	153
圖 118：本次出土之帶切鋸石廢料.....	153
圖 119：卑南遺址出土的喇叭型玉環.....	155
圖 120：丸山遺址出土的喇叭型玉環.....	155
圖 121：各式硬陶.....	156
圖 122：各式硬陶.....	156
圖 123：19 世紀以來之青花瓷.....	157
圖 124：20 世紀以來之瓷器.....	157
圖 125：本次出土之紅瓦破片 .....	158
圖 126：出土所見的鏽蝕長鐵釘.....	159
圖 127：器表帶銅綠之髮簪飾片 .....	159
圖 128：本次出土之青銅手環.....	159
圖 129：同左，手環表面之紋飾.....	159
圖 130：本次試掘出土之玉質手環.....	159
圖 131：研究區域所見具有史前文化遺物或文化層點位分布圖.....	161
圖 132：研究基地所見地形縱剖面地形圖.....	162
圖 133：研究基地所見地形橫剖面地形圖.....	163
圖 134：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	170
圖 135：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	171
圖 136：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	171
圖 137：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	172

## 表 次

表 1：本計畫各項時程及需完成內容項目 .....	5
表 2：本計畫各項時程及需完成內容項目 .....	5
表 3：本計畫 500 公尺方格系統地表調查說明表 .....	27
表 4：本計畫 25 處鑽探土芯說明表 .....	88
表 5：本計畫出土史前陶器陶類表 .....	119
表 6：本計畫出土各坑層史前陶器陶類統計表 .....	121
表 7：本計畫出土各層位史前陶類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23
表 8：本計畫出土各陶類陶器部位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25
表 9：本計畫出土各坑層陶罐口陶類及形制統計表 .....	126
表 10：本計畫出土各層位陶罐口、鉢口形制統計表 .....	128
表 11：本計畫出土陶器紋飾統計表 .....	134
表 12：本計畫出土各坑層石器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36
表 13：本計畫出土斧鋤形器計測表 .....	139
表 14：本計畫出土石矛形器計測表 .....	141
表 15：本計畫出土石鏃形器計測表 .....	142
表 16：本計畫出土石片刮削器計測表 .....	144
表 17：本計畫出土網墜計測表 .....	147
表 18：本計畫出土打製及磨製石器殘件計測表 .....	149
表 19：本計畫出土玉環計測表 .....	151
表 20：本計畫各坑石材形制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52
表 21：本計畫各層位石器出土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54
表 22：本計畫各層位硬陶器出土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56
表 23：本計畫各層位瓷器出土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	157
表 24：本計畫各坑層瓦片出土測量表 .....	157
表 25：本計畫出土金屬器遺物分類計測表 .....	158
表 26：本計畫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表 .....	165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埔里·覆鼎金遺址經由 108 年 1 月 28 日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埔里鎮覆鼎金疑似遺址」，此一地點為內政部主政文化資產時期已經調查登錄的考古遺址覆鼎金遺址所在，因此文化局便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辦理現場勘查，其現勘結論：「本次勘查結果確認它有文物出土，請民政處先暫停施工監看，惟是否已受到破壞及破壞情形多嚴重，需要進行試掘才能釐清，後續將由本局向文資局申請調查研究及試掘經費，委託專業團隊調查考古遺址文化層及內涵後，再繼續進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也因此文化局再於 108 年 9 月 15 日舉行之「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本案繼續列冊追蹤，俟完成試掘報告後，再繼續進行審議程序。因此為確認本遺址之整體範圍、各文化層走向與深度、保存情形、文化內涵及文資價值等，俾利後續考古遺址列冊或指定作業執行依據，並依此擬定合宜遺址試掘調查評估，因此執行本計畫。

##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 透過本案的執行，確認本遺址之整體範圍、各文化層走向與深度、保存情形、文化內涵及文資價值等，俾利後續考古遺址列冊或指定作業執行依據，並依此擬定合宜遺址監管措施。
2. 經由本案以人工鑽探及試掘取得的遺址文化層堆積狀況、出土遺物、遺跡等各項記錄，做為本遺址之各項文化資產基礎資料，並可作為埔里·覆鼎金遺址文化資產保存之第一手資料外，同時做為進一步相關研究與未來文化資產之展示資料。

### 第三節 計畫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研究範圍

本次調查研究範圍地號共 1 筆（埔里鎮水源段 1581 地號，附錄一），土地面積 18,209.26 平方公尺，為南投縣政府土地，占本次調查區域面積 100%。調查範圍則擴及埔里鎮第一公墓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遺址敏感區，依據《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南投縣》記錄，其區域位置於埔里鎮隆生路 111 巷 76 號對面的墓地，遺址為埔里盆地內突起的小丘，與盆地底部平原面高差僅 10m 左右，因地形狀似覆鼎而得名，曾為埔里第一公墓，目前正整理中，北邊有番社溝（現整治為枇杷城排水溝），西南邊有南港溪，此地於清代時曾為埔社的舊社所在地。



圖 1：研究區域所在地號分布，插圖釘者為埔里鎮水源段 1581 地號



## 二、計畫項目

依本案之委託專業服務需求說明書中規定，需進行下列工作項目。

### 1.發掘計畫書撰寫

本案研究團隊及團隊主持人需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之專業機構與考古學者專家資格。研究團隊於簽約後需撰寫完整發掘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發掘主持人、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發掘目的、發掘期限、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發掘程序及方法、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發掘之申請紀錄、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

### 2.相關文獻資料蒐集

資料蒐錄對象應包括計畫範圍所在地的地形、地質、水文等自然環境資訊及區域性人文歷史、過去考古研究文獻及其它文化資產資料等。包括民族學的埔裏社舊社調查與資料整理、考古學田野調查與資料整理，進行相關的比對研究，瞭解埔里盆地內埔裏社的發展、遷移等變遷過程。

### 3.周邊地表調查

研究團隊應對本疑似遺址範圍及鄰近敏感區進行地表調查，以確認是否有其他考古文化層現象或考古遺留，若有所發現則應進行定位測量與記錄，彙整調查結果後製作成果。

### 4.考古鑽探與試掘

研究團隊根據地表調查結果可於本計畫調查範圍內使用採土器進行點狀鑽掘，透過鑽掘土芯資料確認遺址文化層概略分布範圍與深度：(1)鑽探點數量（5-10 公分直徑）25 點。(2)試掘探 2mx2m 依實際情況取 4 處，試掘至生土層。(3)覆鼎金邊緣公地範圍農田駁坎斷面現象亦可列入調查範圍。

### 5.發掘出土遺物的整理與發掘報告撰寫

本案依前述所得之各項出土遺物等進行整理分析，並匯整所得資料撰述本案報告，其報告成果作為「覆鼎金考古遺址」提報為縣定考古遺址之審議依據。

### 三、執行方法

依據本案研究內容需求，包括 1.文獻資料蒐集，2.考古學調查，3.人工鑽探及考古試掘，4.資料初步整理等，最後綜合上述各種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做為報告撰述之基礎，分別敘述如下。

#### 1.文獻資料蒐集

針對已知的考古學文獻及區域開發史料等相關資料進行蒐集整理，文獻資料的累積與參照為田野調查以及後續研究的基礎，對照文獻記錄已知之遺址各項文化資產資料，可做為田野調查時參考與增修之依據。

#### 2.考古學調查

以徒步的方式進行現場地表調查，同時觀察田埂、溝渠或人為建築施工所切出的地層斷面，決定是否為人類使用過的文化層，調查方式採取方格系統劃設調查分區，在調查時如發現標本或文化層，則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同時採集可資進行文化內涵分類之標本，以便於進行分析比較。

#### 3.人工鑽探及探坑試掘

為理解埔里·覆鼎金遺址之整體地層堆積，並以人工鑽探方式取土的方式鑽取地表下分布的地層土芯，鑽探點數規劃 25 孔（孔徑在 5-10 公分），用以觀察記錄土芯之堆積物狀態及其他相關材料，觀察是否具文化遺物或遺跡。

於本遺址可能範圍所在區域地表初步調查及觀察後，以考古學田野發掘工作方法，進行研究區域內規劃抽樣探坑發掘，共計發掘 2 公尺×2 公尺探坑 4 處，用以瞭解地下文化層堆積的狀況，同時採取各項文化及生態遺物，記錄遺物、遺跡出土狀態。

#### 4.資料整理與分析

針對本計畫調查、鑽探以及試掘採集出土的各項遺物，進行標本之初步清洗、編號、篩選、計測等整理工作，並依據探坑發掘成果，繪製地層斷面圖，並將試掘採集之文化遺物中選擇部分具有代表性之器物、標本進行處理，以確認其文化內涵與重要性。

最後依前述文獻蒐集、地表調查、人工鑽探、探坑發掘及以出土遺物初步觀察所得之各項資料，說明基地所在可能之內涵及其文化資產價值，撰寫發掘報告，並比較其他區域已有之文獻資料，提出基地所在區域之文化內涵，其所得的各項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參考，並完成初步處理之出土遺物清冊。

## 第四節 計畫進度規劃及預期成果

### 一、實施進度

依契約規定，本計畫所需執行的各項時程如下表：

表 1：本計畫各項時程及需完成內容項目

時程規定	需完成內容
簽約後 30 日曆天內	提送發掘計畫書審議
發掘計畫書審議通過發文翌日起 90 日曆天	繳交期中報告書
期中報告審查後發文翌日起 180 日曆天	繳交期末報告書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發文翌日起 15 日曆天	提送結案成果報告（黑白印刷，每本附 word 電子檔及 PDF 光碟 1 片）

因此依前述所需完成之計畫工作項目，因此初估之時程甘梯圖如下表，目前本案已進行至提送結案報告。

表 2：本計畫各項時程及需完成內容項目

工作項目\進度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考古發掘申請								
文獻資料蒐集及調查								
田野調查、鑽探、試掘								
資料初步整理及分析								
清冊製作								
期中、期末評估報告								

### 二、預期成果評估

根據本案各項工作的結果，將可得到以下幾項成果：

- 1.取得本計畫遺址區域內文化層堆積狀況、出土遺物、遺跡之各項記錄，並以考古學田野記錄保存方式保存及理解遺址之各項資訊，並用以提供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做為遺址列冊或指定的行政處置之基礎資料。
- 2.完成本次考古試掘之報告，可作為埔里·覆鼎金遺址文化資產保存之第一手資料，同時做為進一步研究與未來展示資料之基礎物件。
- 3.透過本計畫考古試掘所見文化層堆積狀況，可理解本遺址史前時期人類的活動狀態，另可提供遺址範圍確認的參考資料。

##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 第一節 考古遺址資料

埔里·覆鼎金遺址行政隸屬於南投縣埔里鎮水頭里，經緯度為東經 120°57'30"，北緯 23°57'14"，方格座標為 E245675m、N2649925m，海拔高度為 470 公尺。遺址位於埔里盆地內突起的小丘上，小丘因為地形狀似覆鼎而得名，遺址北側有番社溝（已整治為枇杷城排水溝），西南側有南港溪，遺址現為埔里第一公墓。遺址分布範圍長寬大約 200 公尺x75 公尺，面積約 12000 平方公尺，早年調查得見文化遺物分佈於小山邊緣及緩坡處，在 2004 年調查時於邊緣地帶還可發現些許史前文化層出露，目前埔里鎮公所已公告遺址所在的第一公墓禁葬、遷葬。陶器可見灰黑胎黃褐色夾砂陶、細繩紋黃褐色夾砂陶等，石器則可見斧鋤形器、石鏃、石鏃、石矛、石刀、網墜、石錘、砥石等石器，文化類型上屬於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年代距今約 2400-1700 年（劉益昌等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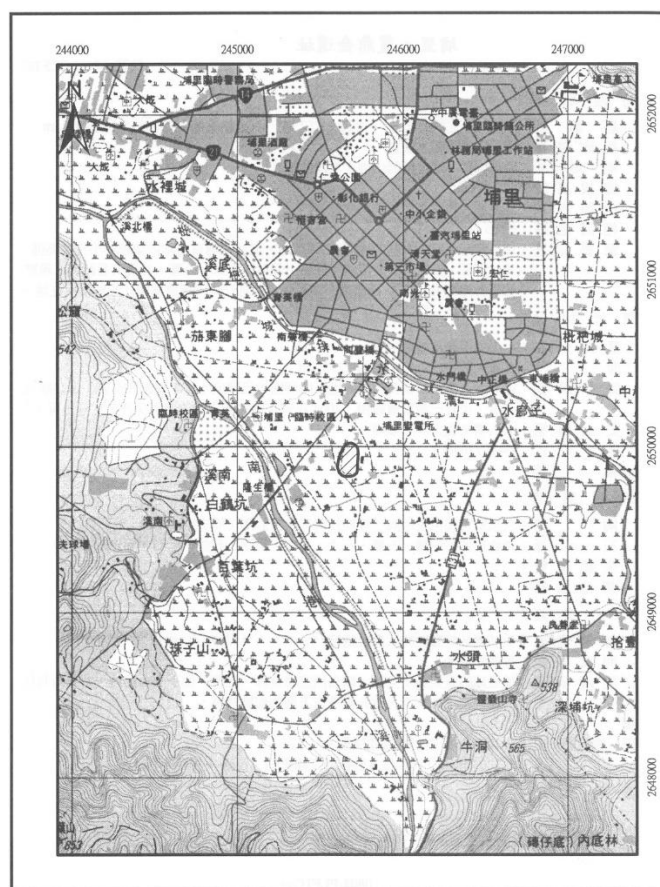


圖 2：埔里·覆鼎金遺址所在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PLFT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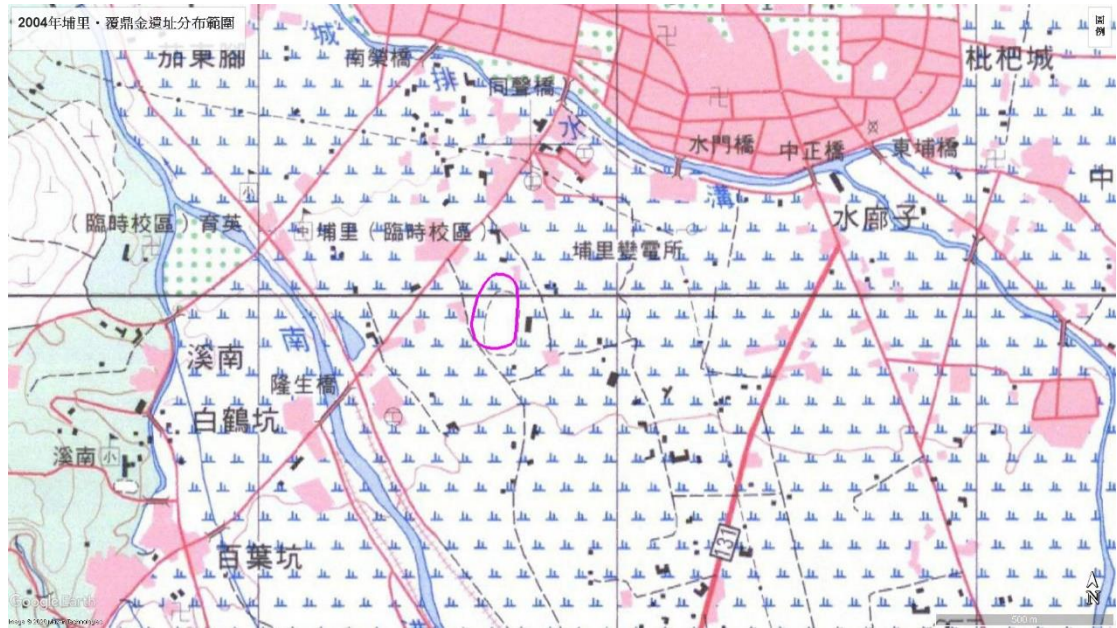


圖 3：埔里·覆鼎金遺址所在位置圖

(粉紅色線為遺址範圍，底圖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sup>1</sup>)

## 第二節 研究區域自然與人文

### 一、地理地質資料

遺址所在的埔里盆地與其南側的魚池盆地、日月潭盆地、頭社盆地等十數個山間盆地合稱埔里盆地群，分佈於大肚溪的上游北港溪與濁水溪中游流路之間，是中央粘板岩山地陷落區的底面。埔里盆地位於本盆地群的最北端，是盆地中面積最大的一個，四周群山環繞，北有三角嶺（932 公尺）、西有觀音山（837 公尺）；東有關刀山（1924 公尺）、蜈蚣崙（827 公尺）及橫屏山（1507 公尺）；南有白鶴山（852 公尺）及水頭山（1061 公尺）。盆地東側的虎子山（555 公尺）位於北緯 23 度 58 分 32 秒、東經 120 度 50 分 25 秒，正好是本島的地理中心（林朝祭 1957：317，王鑫 1980：181）。

埔里盆地群是台灣中部山區的膏腴沃野，自古以來即為人類樂居之所，擁有豐富的史前文化，埔里盆地是其中最大的盆地，愛蘭台地在埔里盆地南側，是埔里盆地中海拔位置最低的一處古老河階地，東西狹長，南北較窄，南側為南港溪，北側以階崖鄰接埔里盆地面。以大馬璘遺址所在的愛蘭台地屬於高位盆地面的第三段，高度約 430-460 公尺，分佈在盆地的中部偏西側，是南港溪與眉溪之間切

<sup>1</sup>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查詢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割而成的台地，台地西窄東寬，東西狹長，南側面臨南港溪形成階崖，北側與最低盆地之間坡度較為平緩。覆鼎金小山似與愛蘭台地相同，原為埔里盆地周緣小山丘或為南港溪侵蝕殘存的小山丘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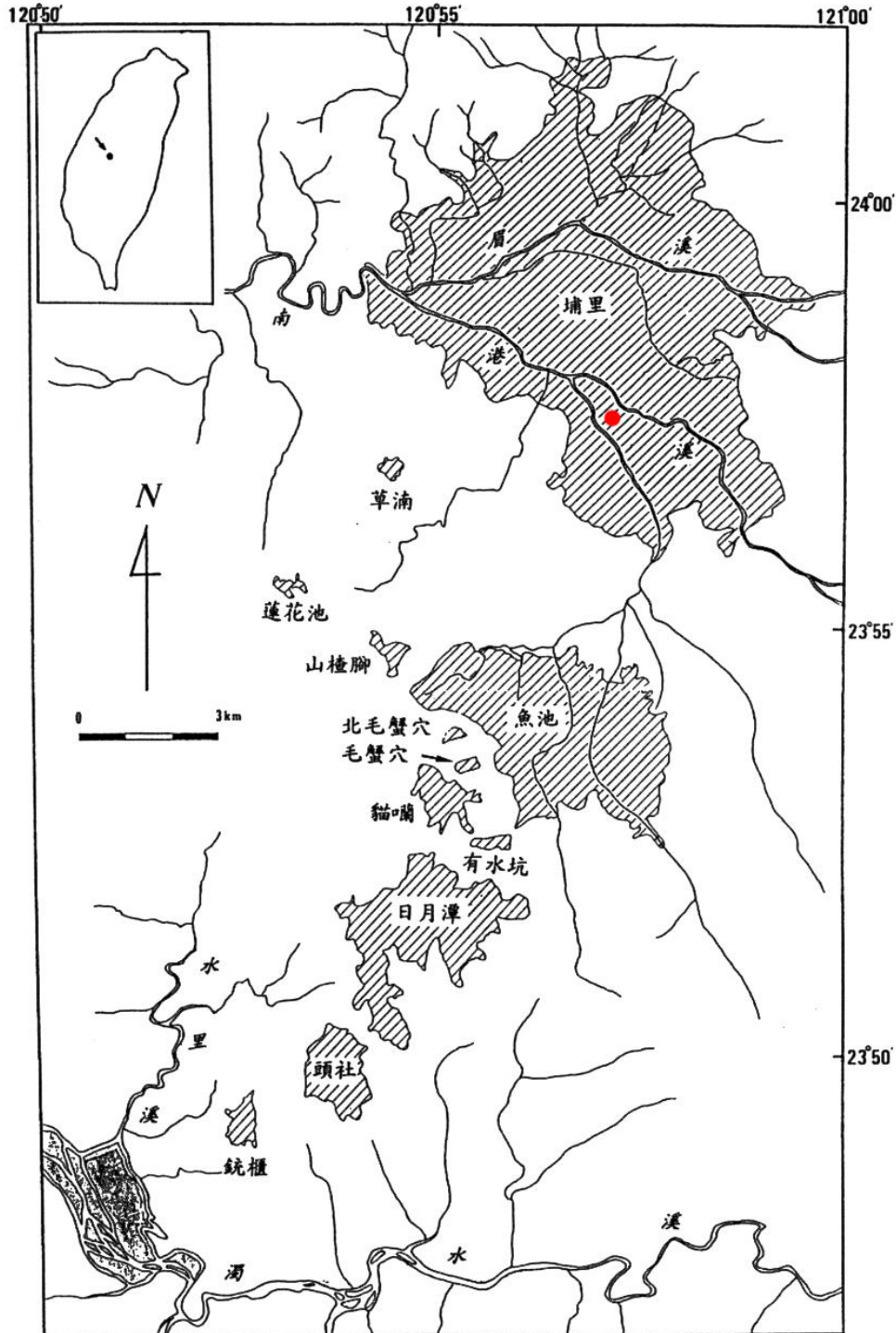


圖 4：埔里盆地群位置圖

(紅點為遺址位置，原圖引自郭兆敏 19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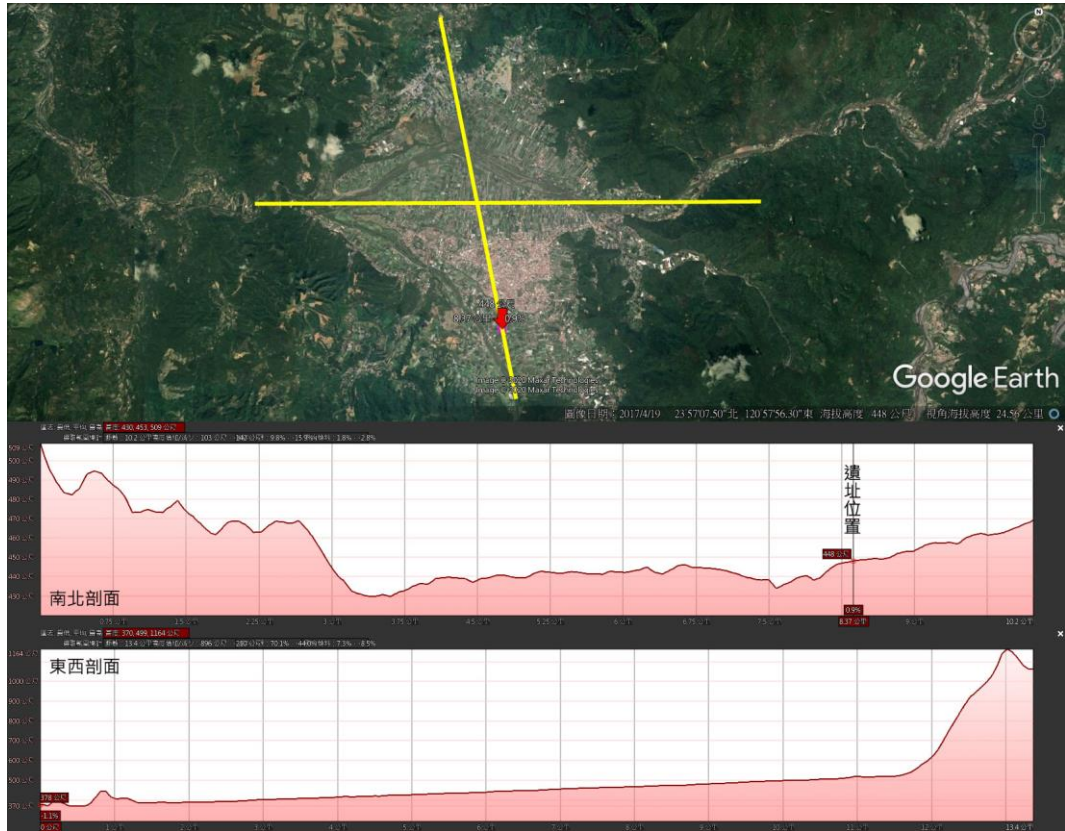


圖 5：埔里盆地所在高度剖面

(圖中箭頭所指處為遺址位置，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二、自然生態資料

埔里盆地因四周有山嶺環繞，地形周高中低，因此氣候相當優良，冬不嚴寒，夏不酷熱，溫差較小，年平均溫介於 20 度至 21 度之間，最熱月均溫在 25 度以下，最冷月均溫在 13 度以上，冬季雖偶有霜害，但氣溫很少降至 6 度以下。年雨量在 2100 公釐以上，各月分配均勻，夏多雷雨，而以六月份降雨為多。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5.6%，尤其以冬季的相對濕度大，因為濕度大因此雲量多，每年十月中旬至三月上旬，清晨濃霧籠罩。由於四周環山，因此風力不強，風向以西南風為主，這些氣候條件對於居住、農業、林業及牧業均甚為適宜，因此盆地內農業相當發達（王洪文 1967：152-153）。

埔里盆地的自然資源也相當豐盛，由盆地至周圍的臺地、高山，從海拔 400 公尺到 2000 公尺之間，其動植物群落包括了從熱帶、副熱帶到溫帶的種屬，種類相當豐富。在植物方面，除廣大的原始林及田園農作物的中生植物群外，還有乾生植物群及水生植物群（劉棠瑞、劉枝萬 1956：3-25），在埔里鎮境內則可見台灣特有種植物如褐毛柳、山龍眼、烏皮九芎、小鹿角蘭等，另可見桃實百日青、

臺灣泡桐、紅珠水木、埔里杜鵑、臺灣玉葉金花等（施懿琳 2018）。動物群落方面與早期狩獵社會有關的各種動物，雖然因為埔里盆地及附近地區的開發而逐漸失其蹤跡，但由文獻記錄可知，此地以往曾是繁盛的獵區，山羊、山豬、羌、水鹿等大型動物相當豐富；日月潭、南港溪及眉溪等水域中魚類也極為豐富，代表的有鯉、鯽、台灣白魚、台灣鮭、南投鮰、鯰、鯛及銳頭銀魚等（梁潤生 1966：1-94）。

### 三、人文歷史資料

根據民族誌及文獻資料顯示，漢人勢力未進入埔里盆地之前，原住的南島語系民族是盆地和附近的主要居民。泰雅族（Atayal）分佈在盆地東北方山區；布農族（Bunun）分佈在東南側山區，邵族（Thao）則分佈在盆地南側的魚池盆地、日月潭及頭社盆地附近；埔里盆地內則有埔番與眉番，兩者分據盆地之內，以眉溪為界「埔番形成埔裏社於溪南枇杷城附近，眉番形成眉裏社於溪北牛眠山與史港坑中間之地。…埔番屬於布農族系統，眉番屬於泰雅族系統。」（劉枝萬 1958：19），兩者在埔里盆地內勢力大致均衡也相互對峙。以埔番而言，主要在南港河流域建立蛤美蘭聚落（蛤美蘭社又稱哈裏難社、哈仔難社，為原住民自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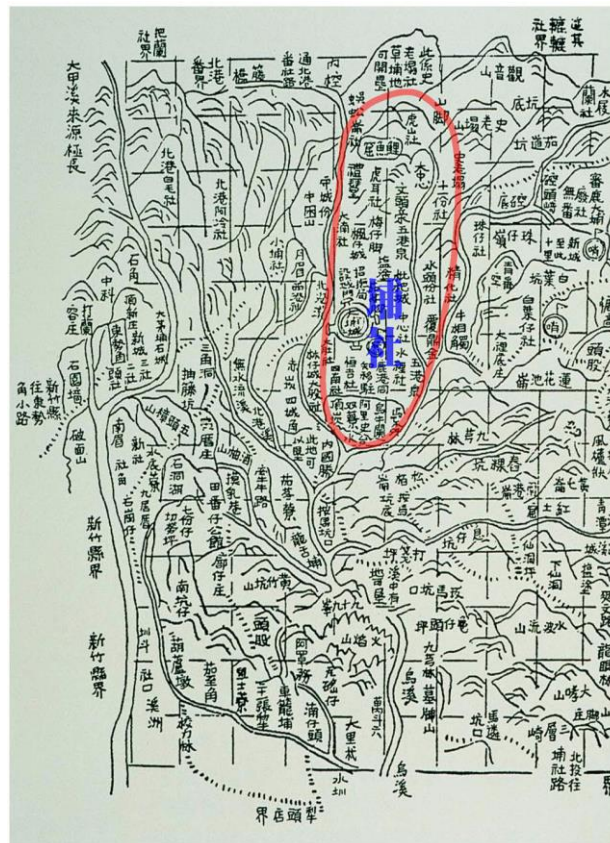


圖 6：埔社概要分布範圍（圖像來源：簡史朗編著 2005：18）



1815（嘉慶 20）年漢人郭百年擁眾入山燒殺劫掠，埔、眉番死傷慘重，抵抗不住漢人入侵的壓力，因此以水社番（邵族）為仲介，招致中部地區的平埔族群入墾，藉以對抗漢人。當時平原地區的平埔族群也因受了漢人的壓力，因此大舉率眾進入埔里盆地，從 1823（道光 3）年起和安雅（Hoanya）、巴布拉（Babuza）、拍瀑拉（Papura）、巴宰海（Pazeh）、道卡斯（Taokas）等五族陸續遷入的有三十餘社，在「打里摺」的意識下完成結盟，並共同簽訂「公議同立合約字」來相互約束（劉枝萬 1954：39，洪麗完 2003），構成盆地內的主要居民。在該次的大遷徙中，從豐原、神岡一帶移入埔里地區的巴宰族（Pazeh），則在烏牛欄台地上分別建立了大馬璘（今埔里愛蘭里）、烏牛欄（愛蘭里）、阿里史（鐵山里）三個聚落，稱為「烏牛欄三社」，因此愛蘭台地上目前居住的平埔族群聚落如烏牛欄、大馬璘、阿里史等大多是當時由今日台中市豐原、石岡、東勢、新社等地區遷移而來的巴宰海族（部份或稱噶哈巫族）。也由於平埔族大量由中部平原區域移住埔里，在逐漸成為優勢下，使埔、眉番因人口懸殊壓力，遂被平埔族群壓倒，或同化、或退入更偏遠的山區，至 1900（明治 33）年根據烏居龍藏的調查，埔番只剩五人，眉番則近於消失，平埔族群人口便成為埔里地區的主流（陳俊傑 1997：20）。在 1875（光緒 1）年清朝政府的理番政策運作之下，設立撫民理番同知，解除了漢人不得移住開墾埔里的禁令，從此漢人大量湧入埔里地區，使得平埔族人在人口上失去優勢，漢人文化成為埔里盆地新的優勢文化。

日治時期以軍事強勢統治，埔里成為以山區為主的能高郡行政中心，也是周遭族群如泰雅、布農等族社的物產與文化的交換中心，大埔城成為發達的街肆，不斷擴張，成為山區重要的城鎮。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由於 228 事件的抗議與示威，以及隨之而來的鎮壓與流血，至 1947 年 3 月 4 日反抗民眾在台中火車站附近干城營區組成「二七部隊」，後來改稱「台灣民主聯軍」，與國民政府軍隊對抗，由於顧及台中市民安全，二七部隊遂於 3 月 12 日退守埔里，3 月 16 日小隊長黃金島在埔里烏牛欄率領三十餘名學生軍，分別駐守烏牛欄溪南、北兩側的台地頂部小山巒迎擊國民政府軍隊，學生當場有四人死亡，最後彈盡援絕，黃金島等人雖極力突圍，退回埔里請求支援，但孤立無援，最後宣告解散，結束了中部地區的武力抗爭，該次戰役稱為「烏牛欄之役」，3 月 17 日國民政府軍隊在「二七部隊」解散後，隨即進入埔里，國民政府軍隊也利用了烏牛欄台地的軍事地理優勢，在埔里烏牛欄等地所在區域興建軍事營區（劉益昌等 2009）。

本次調查研究所在的覆鼎金，就歷史時期以來的文獻紀錄，說明本地區曾經是埔社小聚落的所在，根據文獻爬梳研究，經過郭百年事件埔社引進西部平埔族群進入埔里盆地，迅速瓜分原有埔社所擁有的眉溪以南埔里盆地區域，埔社只殘存少量邊緣的土地。覆鼎金是當時埔社殘留的土地，根據 1824（道光 3）年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到水沙連內山視察所寫的「水沙連紀程」，說明他到達埔里社的時候居住的地點就是覆鼎金山下的番寮，也就是埔社當時聚落的所在地（簡史朗 2002：37-39）。但是到日治時期初年，埔社後人望麒麟的居住地點已經在牛眠山附近而非覆鼎金，說明當時埔社已經不成為聚落也離開覆鼎金。

覆鼎金遺址初發現時，簡史朗老師曾經採集不少考古標本，並發表於《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2002）之中，得見不少史前石器與陶器，且有近現代裝飾品，顯示不同的時間層次。



圖 7：簡史朗老師於覆鼎金遺址採集的各式考古標本（簡史朗 2002：30-33）

### 第三節 研究區域史前文化內涵

若以 2008-9 年大馬璘考古遺址發掘的結果所得，埔里地區至少可能存在三個不同時期的史前文化，最早為繩紋紅陶時期文化，其次為大馬璘文化，最晚為紅褐色夾細砂陶的文化內涵（劉益昌等 2009），但水蛙堀遺址出土不少具有大坌坑文化特質的陶器，加上盆地周緣眾多遺址的文化內涵，可以區分為多個不同史前文化，以下概要說明。

#### 一、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為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的史前文化，根據遺址大小及文化層堆積型態得知，已經是定居的小型聚落，主要分布在河邊或海邊、湖岸的階地，年代依據遺址測定所得的絕對年代推定在距今 6500-4500 年之間，因為延續時間長，可以區分為早、中、晚三個階段，目前在中部以安和遺址而言，可以確認應屬於距今 5000 年以內的晚期階段，年代測定結果可知年代也可能延伸至 4300 年左右才結束。

典型大坌坑文化的遺址在南投縣並未發現，不過在烏溪中游的草屯·平林遺址（臧振華 1977）、埔里盆地的水蛙堀遺址（劉益昌等 1999）、集集鎮長山頂 II 遺址（厲以壯、顏廷仔 2012）等都發現具有大坌坑文化特徵紋飾、形制的陶器，如頸厚唇薄低矮口部，或外緣帶有突脊的口部，顯示本文化與下一階段之牛罵頭文化存在演變承繼的關係（劉益昌 2011：138），因此「大坌坑文化可能已經在大肚溪口周緣地勢稍高的地區出現，只不過尚未發現具有單一大坌坑文化層之遺址。」（劉益昌 2007：20）。



圖 8：水蛙堀遺址出土的大坌坑式陶器（引自劉益昌等 1999：附圖版 23，經重拍）



圖 9：長山頂 II 遺址出土的大坌坑式陶器（引自厲以壯、顏廷仔 2012）



近年來在台中盆地西側、大肚山西緣發現安和遺址，發現大坌坑文化最晚階段的文化層，出土大量「大坌坑式及牛罵頭早期的陶器，如豆形器、連杯、陶罐、陶鉢、瓶形器、圈足盤等；石質遺留部分有石材、石廢料、砍砸器、斧鋤形器、鏟鑿形器、磨製石刀、石托等；生態遺留有炭化稻米、魚骨、獸骨、鯊魚牙、零碎人骨等。」（屈慧麗 2015：170），也出現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的墓葬群，顯示安和遺址為重要的聚落活動區域；而在惠來遺址雖未得見成層的大坌坑文化層，但在牛罵頭文化層中發現具有大坌坑文化特徵紋飾、形制的陶器，如頸厚唇薄低矮口部，或外緣帶有突脊的口部等（劉益昌 2020），並不排除遺址內可能具有大坌坑文化層或活動可及之範圍。



圖 10：安和遺址出土的大坌坑文化層陶器（左上：陶瓶；右上：陶豆；左：雙連杯，圖片來源：屈慧麗 2015，引自劉益昌 2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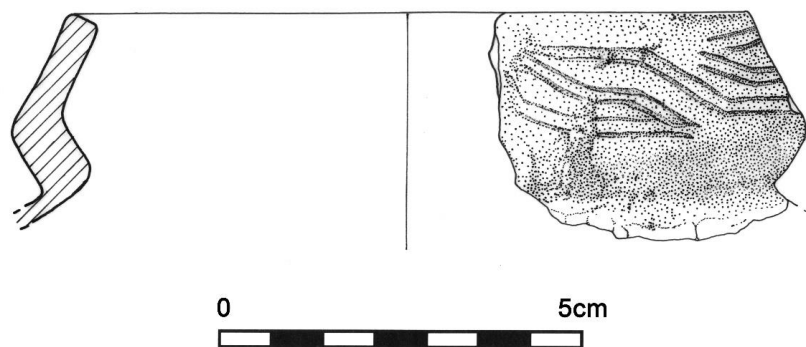


圖 11：惠來考古遺址惠民段 145 地號出土具大盆坑式要素之陶器（引自劉益昌等 2018）

## 二、牛罵頭文化及繩紋紅陶文化

牛罵頭文化是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是大盆坑文化晚期於各地長期發展的地方性適應結果，遺址大多分布於臺中盆地周緣的海岸階地、低位河階以及盆地邊緣地勢較高的地區，到了晚期距今大約三千七、八百年前，並向河流中游丘陵山地地區分布，南投縣可見本文化的遺址有草屯鎮草鞋墩、草溪路、平林遺址以及集集鎮洞角遺址。

早先牛罵頭文化的年代，依據台中盆地南側草鞋墩遺址測得的碳十四年代為  $4000 \pm 200 \text{B.P.}$ ，樹木年輪校正為  $4513 \text{B.P.}$ （或  $4490 \text{B.P.}$ 、 $4448 \text{B.P.}$ ）可以代表早

期的年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也於臺中市惠來里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工作，所測的碳十四年代為  $3690 \pm 40 \text{B.P.}$ （何傳坤、屈慧麗 2004：47），說明這個文化的年代在距今 4500-3500 年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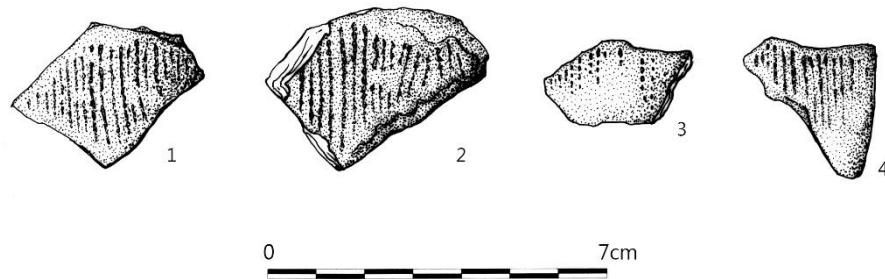


圖 12：Lalu 遺址出土的繩紋紅陶文化陶器（引自劉益昌等 2001，經拼合）

這個階段的陶器沿襲大坌坑文化的特色，陶器以紅、褐色陶為主，亦有少量黑色陶，手製，夾砂或泥質，紋飾以拍印繩紋為主，繩紋較前一階段細緻，另有圓凸點紋、條紋、方格印紋、櫛紋、籃紋、隆起紋、劃紋等不同的紋飾。這些紋飾大多施於肩部和腹部，器型有罐、鉢、瓶、豆，有的帶有圈足、器蓋，此外並有紡輪和裝飾的陶環。牛罵頭等幾處遺址發現繩紋陶罐的口部上施有大坌坑式陶器的紋飾，其它遺址亦發現與大坌坑文化形制相似的陶罐，如頸厚唇薄低矮口部，或外緣帶有突脊的口部，推測這些和大坌坑文化有關。晚期陶器上的繩紋逐漸減少，逐漸演化成爲素面紅色陶，而石器的類型和數量都相當豐富。常見的有斧鋤形器、石刀、石鏃、石鏃、網墜、凹石、石片器、石核器等農業和漁獵的用具，

此外並發現玉製的小型工具與裝飾品，說明本文化農業相當發達，從南部地區牛稠子文化出土稻殼證據，和收穫穀類作物用之石刀，間接說明已知種植稻米等穀類作物，不過農業並不是這一群人唯一的生業，大量漁獵工具的出土，也說明他們兼行漁撈和狩獵活動。此外，聚落規模已經明顯擴大，從文化層堆積厚度可知已是長期定居性聚落，人口也相當多（劉益昌 1999、2007、2011）。

埔里地區目前至少在大馬璘、坪仔頂、水蛙堀以及日月潭中的 **Lalu** 遺址均得見本文化層，年代至少在 4200-3400B.P.。埔里盆地內的繩紋紅陶文化內涵與烏溪流域和台中盆地內遺址相近，可說屬於牛罵頭文化。但也得見不少灰黑色繩紋陶，顯然具有特色。

本文化大致在距今 3500-3400 年的階段逐漸轉變為新石器時代晚期階段的史前文化，而與營埔文化的早期銜接，介於其中的頂崁子類型可能也是從當地的牛罵頭文化逐漸演變而來（臧振華等 1996，劉益昌 1999），近期研究說明頂崁子類型可能是「繩紋紅陶文化」晚期和營埔文化之間的過渡類型。

### 三、大馬璘文化

以大馬璘考古遺址所見的大馬璘文化層年代，主要集中在 3300-2500B.P.之間，少數地點可早至 3600-3500B.P.之間，早年「濁大計劃」時期 R. Stamps 於梅村路南側探坑發掘測定的結果，則集中於 2300-1700B.P.（Stamps 1977：273），此一結果說明大馬璘遺址得見早、中、晚三大發展階段（劉益昌等 2009），劉益昌也觀察水蛙堀、大馬璘以及曲冰遺址的物質內涵，提出大馬璘文化在時間序列上所發展出的水蛙堀類型、大馬璘類型與曲冰晚期類型等三個不同的區域接續類型（劉益昌 2000：57-59），並進一步提出大馬璘文化內涵的區分（劉益昌 2013）。

#### 1. 水蛙堀類型（3600-2400B.P.）

本類型是大馬璘文化的最早發展階段，為臺灣新石器時代晚期偏早的史前文化，年代大約在 3600-2400B.P.，又可分為早、中、晚三段，主要的遺址有水蛙堀遺址、小埔社遺址、大馬璘遺址，遺址大多分布於平緩的臺地或緩坡地。石器大致可見石斧、石鋤、石鏟、網墜、箭頭、石戈等農漁獵工具，並出土閃玉製裝飾品與工具；陶器則以灰褐色粗砂陶為主，並有少量的灰褐色細砂陶及黃褐色夾砂陶，大多素面無紋，少數有繩紋、方格紋、圈印紋等裝飾，器型主要為罐形器與鉢形器。遺址可見石板棺，生業型態以農耕為主，兼行漁獵（劉益昌 2011：203）。

水蛙堀類型之早段距今 3600-3200B.P.，可能屬於「繩紋紅陶文化」之晚階段，以素面陶佔多數時期，在水蛙堀遺址及愛蘭公墓遺址均可見此一階段的文化內涵，也許應該歸入「繩紋紅陶文化」時期，較為妥當。

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中段出土陶片部分以具營埔文化要素的灰黑陶為代表，另外部分遺物呈現東部史前物質文化要素。此時期常出現向下打破至生土層的長方形凹坑現象，推測為半地穴居式之居住型態，半地穴居之空間內常伴隨火塘現象，且半地穴居之空間外常伴隨圓形淺凹入狀的灰坑現象，約略可見當時家戶的空間配置模式（劉益昌等 2009：135）。此一階段年代整體可能在 3200-2800 B.P.之間，具有濃厚營埔文化要素，甚至可以歸屬於營埔文化階段（劉益昌 2013），只是帶有東部區域製造玉器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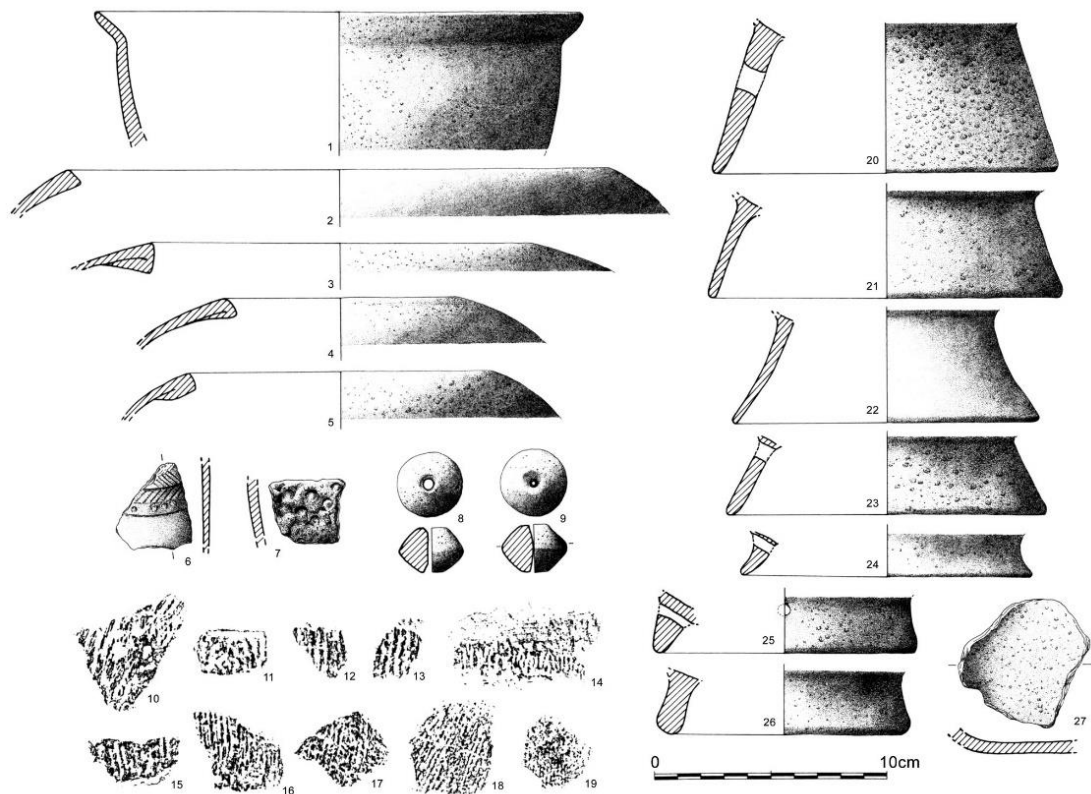


圖 13：水蛙堀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的陶器（引自劉益昌等 1999，經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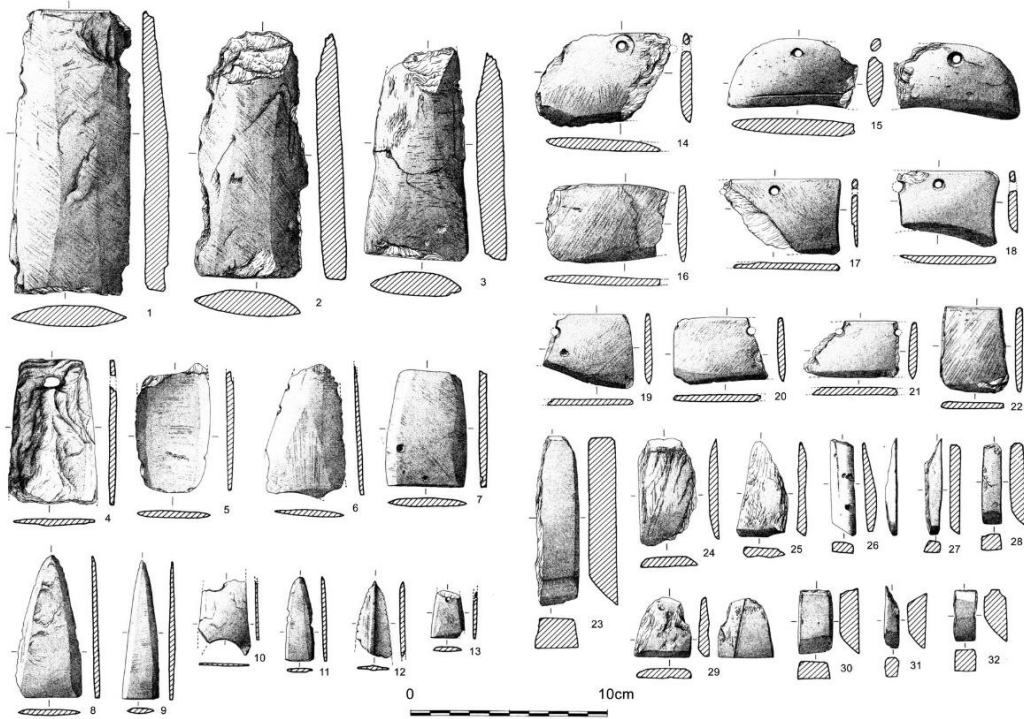


圖 14：水蛙堀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的石器（引自劉益昌等 1999，經修改）

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晚段年代在距今 2800 年前開始，應為長方形石板棺墓葬發展的最早階段，為東部史前文化要素涉入大馬璘地區，並發展出大馬璘文化獨有物質特色的最主要階段，因此常可發現大馬璘文化、東部要素及營埔要素之陶片相伴出土，推測此時期大馬璘遺址人群同時接受來自東部與西部沿海史前物質文化要素，並在兩種基底物質文化基礎上發展出獨有的物質文化（劉益昌等 2009：135）。也就是此一階段為典型大馬璘文化發展成形的階段，而有獨特的文化內涵。年代大致從距今 2800 年前左右開始，也帶來獨特的玉器製造工藝，充分顯示出文化內涵的變遷。

## 2.大馬璘類型（2400-1700B.P.）

本類型是整體為大馬璘文化的中期階段，年代大約為 2400-1700B.P.，以大馬璘遺址「濁大計劃」時期發掘的區域出土遺物為代表（Stamps 1977），在埔里附近的考古遺址年代延續可能更晚。主要的遺址包括埔里大馬璘、水蛙堀與仁愛鄉曲冰遺址等。陶器以褐色陶為主，灰、黑色陶次之，也有部分紅褐色陶，器型變化多，包括罐、鉢、甕、盆、豆、簋，並可能有鼎及勺形器，器表以無紋者居多，其餘紋飾雖然不多，但變化較大，包括拍印紋、劃紋所構成的各種幾何形紋



飾及櫛紋，另有以黑、紅二種顏色繪畫的彩紋；石器變化多，包括石斧、石鋤、石刀等農具，箭鏃、石矛、石戈、網墜等漁獵用具，以及石鏃、石鑿、石錘、石杵等工具，此外並出土閃玉製的環、玦等裝飾品，生業型態以農業為主體，漁業也相當發達。歷次以來的大馬璘遺址發掘資料中，均可見出土大量的長方形石板棺，大致呈東西向有秩序的排列於聚落中，棺板上偶見有穿孔的情況，部分並出土有玉器、陶耳飾等陪葬品，象徵當時人的宗教信仰。從大馬璘遺址的大馬璘文化層中發現相當數量分佈於海岸平原與丘陵邊緣為主的「營埔文化」代表性的灰黑色夾砂或近於泥質的陶器，顯示二地之間具有密切的往來關係(劉益昌 201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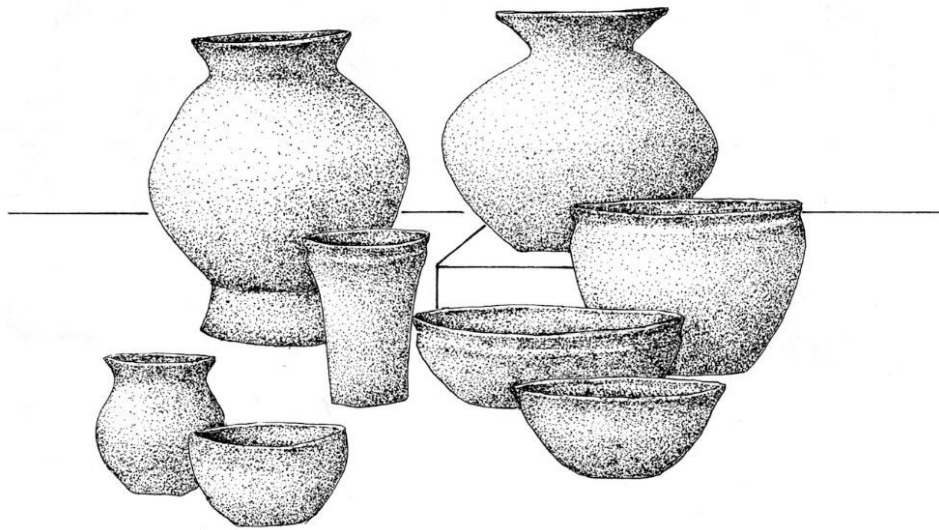


圖 15：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陶器群復原圖（引自劉益昌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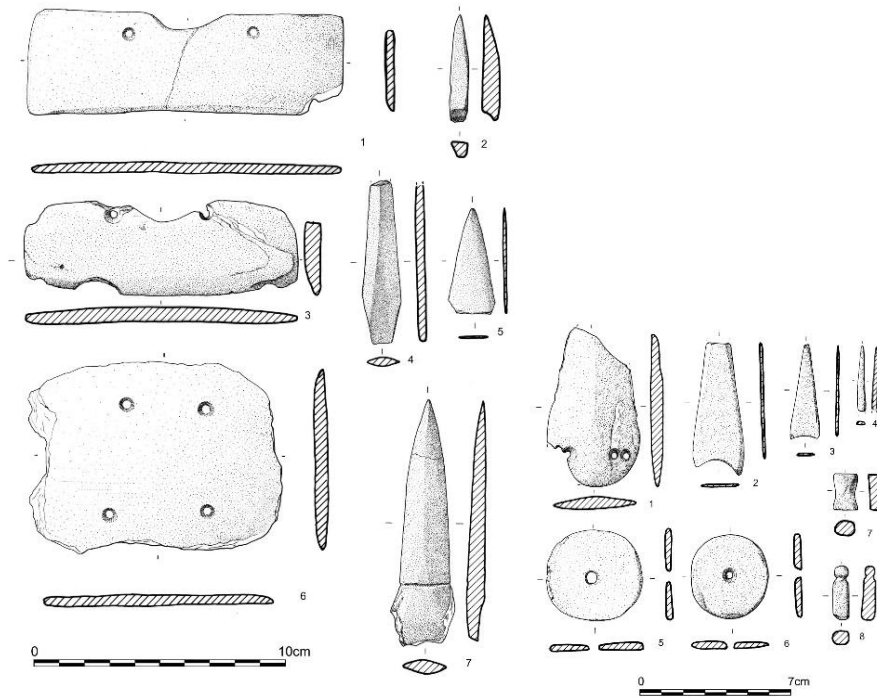


圖 16：大馬璘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石器（引自劉益昌等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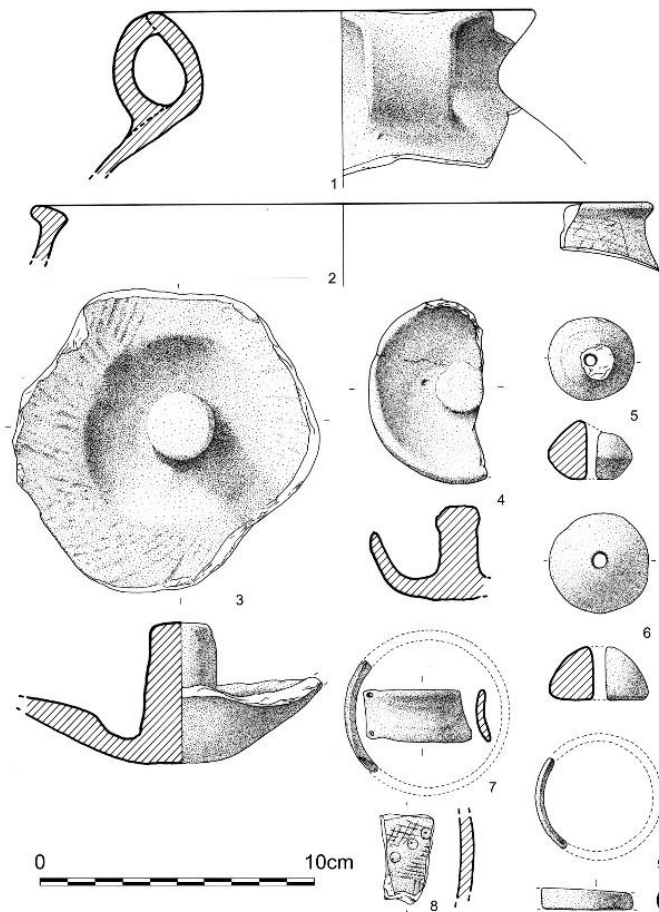


圖 17：大馬璘遺址出土的大馬璘文化大馬璘類型陶器（引自劉益昌等 2009）



### 3. 曲冰晚期類型 (1500-750B.P.)

本類型大致以曲冰遺址為代表，根據曲冰遺址的發掘所得的 23 個碳十四定年測定數據中，有 4 個晚期的數據經校正後是集中在 1300-680B.P.之間，其餘的則早於 1800B.P.，曲冰晚期類型指的是其晚期的階段。根據曲冰遺址的研究，認為大約在距今 2000 年前一群使用素面紅陶的族群遷入濁水溪與大肚溪二個流域，到了距今 1500 年其中一支先到達埔里盆地居住下來，但仍有的人則繼續沿著眉溪，或是翻越武界越山一線高度在 1500 公尺左右的山脈，進入濁水溪上游河谷，但因為地形封閉，形成在曲冰遺址發現的晚期階段文化層（陳仲玉 1984）。埔里盆地內水蛙堀遺址也有晚期的地層發現，這群人沿著眉溪、北港溪上溯，到達紅香、瑞岩等山區（劉益昌 2011：207）。

大馬璘文化晚期出土的陶片類型以大馬璘文化晚期類型夾粗砂陶為主，亦有大量石器，包括打製斧鋤型器、石片器、鏃鏃形器、戈矛形器、箭鏃、網墜等。大馬璘文化晚期階段亦延續長方形石板棺的墓葬形式，推測為大馬璘文化早、中期受東部史前文化要素影響之延續，呈現出史前時期某種共通之社會文化概念，而非單純的物質文化採借（劉益昌等 2009：13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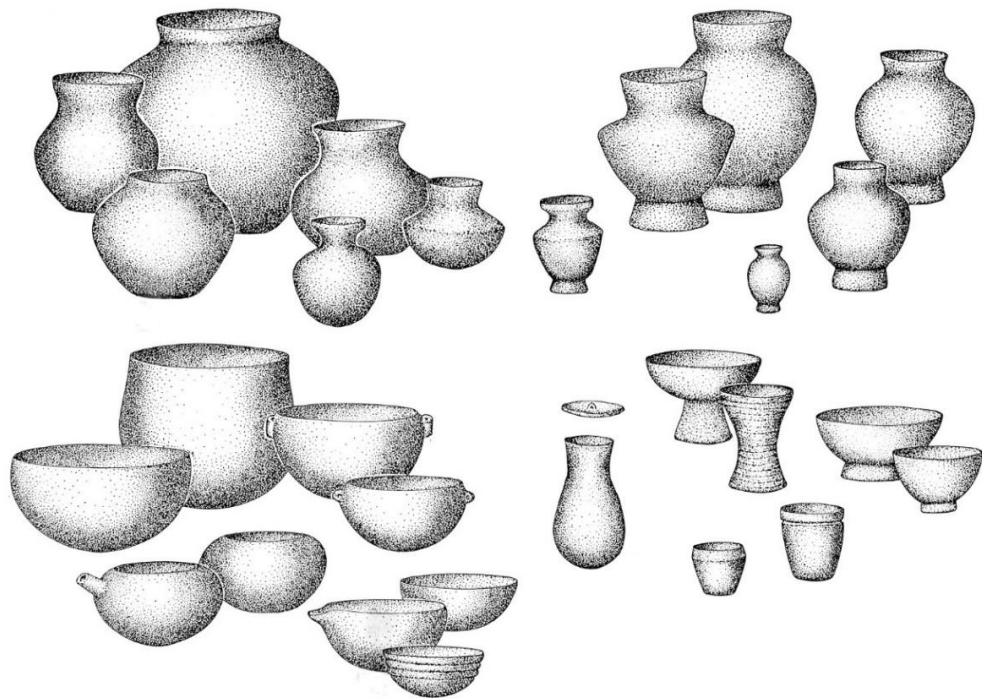


圖 18：曲冰遺址出土的曲冰晚期類型陶器復原圖（引自陳仲玉 1994：114-115，經拼合）

由各期現象及文化遺物類型的推測，大馬璘文化形成的初期，可能同時接受來自西部平原與東部地區之文化要素，並在環境資源的適應過程中，漸漸發展出具有地方獨特性的大馬璘文化（劉益昌等 2009：136）。

#### 四、紅褐色細砂陶時期

在大馬璘考古遺址 2008-2009 年的發掘成果中，在部分探坑上層及二次堆積的填土層出現硬度極高的紅褐色細砂陶，經地層堆積觀察確認在大馬璘文化層上緣存在一個晚近的史前文化層，雖然沒有定年資料，但由地層堆積來看，其年代應該晚於大馬璘文化層；至於這一文化層是否屬於大馬璘文化的最晚階段或者是大馬璘文化之後更晚的發展，仍有待後續的研究；倘若紅褐色細砂陶時期屬於大馬璘文化之後的更晚的發展，很可能紅褐色細砂陶的使用者可指向為歷史文獻中早期生活於埔里南港流域的埔番，但此一看法仍僅屬推論，仍需要明確的證據資料與比對研究，才能證明此一文化層與後來人群的關連（劉益昌等 2009：136）。



圖 19：大馬璘遺址出土的紅褐色細砂陶時期紅褐色細砂陶（引自劉益昌等 2009 圖版 66）

此外，在坪仔頂遺址中也於 2009 年科博館的試掘中得見列石現象鄰近的陶罐遺留，陶罐為顏色呈淺灰褐色的侈口圜底罐，出土時口部朝上，罐內可發現 97 顆陶珠（另有 4 顆於罐旁出土）與 26 顆青色玻璃珠，由珠飾所可能存在的年代觀察，可推測坪仔頂遺址年代可能可晚至金屬器時代（劉克竑、何傳坤 2010）。這也代表了大馬璘文化結束以後，新的文化體系進入埔里盆地群，或者新的文化影響埔里盆地人群的狀態。

### 第三章 地表調查與人工鑽探成果

#### 第一節 地表調查

##### 一、調查規劃

本計畫為確認埔里·覆鼎金遺址之現況，且為理解遺址可能的分布狀態，因此調查區域除了水源段 1581 地號外，並擴大調查範圍包括埔里鎮第一公墓（即水源段 1581 地號所在）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遺址敏感區。本計畫調查規劃以方格系統座標 100 公尺×100 公尺為調查分區之界線，以 2004 年劃定的遺址範圍邊線為中心，向東向西及向南向北各自延伸 500 公尺，並以東西向為經線，以西側為原點，向東每 100 公尺依次編號為 A、B、C、D、E、F、G、H、I、J、K、L，以南北向為緯線，以南側為原點，向北每 100 公尺依序編號為 1、2、3、4、5、6、7、8、9、10、11、12、13，因此每一格編號為 A1、A2、……、L12、L13，共計需進行 156 個 100 公尺×100 公尺方格區域的調查工作，如此規劃則除了涵蓋水源段 1581 地號與 2004 年劃定之遺址範圍，也可依同一方格規劃記錄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可能屬於遺址敏感區的現狀（圖 16）。

就本次考古學田野調查，由於調查規劃區域中實有相當程度為建物分布，因此在調查時若為建物分布則由於幾無裸露原地貌之空地而屬硬地面，因此該區域並不進行地表調查而以拍照及文字記錄之；此外在實地調查時，也發現農業耕作類型中相當程度為筊白筍田，由於筊白筍在種植上需要較大水量覆滿田土，因此在調查時若遇該土地種植的農作為筊白筍，則主要進行四週田埂地表觀察，就無法進行田土的地表觀察。在調查的規劃區域中，西南側有南港溪流經，因此在南港溪流經的調查方格區域亦不作調查。由於調查時仍有些許區域未能進行地表調查，主要是地主將土地圈圍，亦未能找到地主或使用管理者，因此就未能進行調查。本計畫規劃之調查方格區域頗多，因此以下以表列方式說明每一方格之調查概況（表 3）。



圖 20：埔里覆鼎金遺址 500 公尺方格系統調查規劃圖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表 3：本計畫 500 公尺方格系統地表調查說明表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1	本小區地景主要為農作景觀及部分未利用閒置空地，另可見圳溝流經，其中農作景觀主要為筊白筍田。觀察農作旁田埂及空地裸露處，皆未見文化遺物出露或分布。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本小區的主要景觀筊白筍田		圖版 2：於田間小路及田埂未見遺物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2	本小區地景主要為農作景觀、部分未利用閒置空地及民宅建物，農作景觀為種稻的水田。觀察農田周邊田埂及空地裸露處，皆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分布。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於本小區田埂未見遺物		圖版 4：於本小區田埂未見遺物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3	本小區地景主要農作景觀、未利用閒置空地及民宅建物，農作景觀為筊白筍的水田。觀察農田周邊田埂及空地裸露處，皆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分布。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5：空地上地表植被頗豐



圖版 6：本小區所見筊白筍田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4	本小區主要以民宅建物景觀為主，少見裸露空地，調查零星空地地面，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7：調查零星裸露空地未見遺物



圖版 8：景觀以民宅建物為主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5	本小區與 A4 小區相當，民宅建物的覆蓋率更高，更少见裸露空地，調查未見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9：景觀以民宅建物為主



圖版 10：景觀以民宅建物為主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6	本小區東北側為河灘地，餘以民宅建物與空地為主，就裸露空地的調查而言，由於植物頗豐，較難觀察，但由於鄰近河岸，具有考古遺址的可能性應該不高。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1：小區內少數的民宅建物		圖版 12：溪岸旁道路空地植被茂盛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7	本小區地表所見景觀以未耕作之茂密草生空地為主，由於植物頗盛，因此較未能發現裸露原始地面，無法觀察地表是否有可能的史前遺物分布狀態。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3：小區內以禾本科植物為主		圖版 14：植物分布茂密，未見裸露處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8	本小區景觀除了未耕作茂密的草生空地外，另為裸露河床地，未能發現裸露原始地面，無法觀察地表是否有可能的史前遺物分布狀態，以河床地範圍而言，遺址的可能性極低。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5：植物分布茂密，未見裸露處

圖版 16：小區內局部範圍為河床地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9	本小區所在主要以河床空地為主，另可見道路及道路（投 65）沿線的民宅建物，未能發現裸露原始地面，無法觀察地表是否有可能的史前遺物分布狀態，但由於主要屬河床地，遺址的可能性極低。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7：小區內局部範圍為河床地

圖版 18：小區內的道路及小範圍建物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10	本小區以民宅建物與道路為主的景觀，較未見裸露空地，無法觀察地表是否有可能的史前遺物分布狀態。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0：小區內的民宅建築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11	本小區以道路及民宅建物分布為主，較少發現裸露空地，主要為硬地面結構為多，無法觀察地表是否有可能的史前遺物分布狀態。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12	本小區主要景觀為遮蓋式果園農田，於周邊裸露空地並未觀察到具有史前文化遺物分布。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A13	本小區景觀主要為遮蓋式果園農田，周邊草生空地及裸露空地並未觀察到具有史前文化遺物分布。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6：小區內草生空地狀態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1	本小區除了部分為民宅建物及道路外，主要農作為筊白筍，於筊白筍田田埂裸露處觀察，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分布。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2	本小區為民宅建物、道路以及部分筊白筍田景觀，於調查後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3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外，另見部分區域為較無專注整理耕作的農田景觀，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4	本小區除了道路、民宅建物外，另見局部範圍的較為閒置的農空地與河床地，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4：道路旁即為河床區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5	本小區可見隆生橋，道路旁可見造紙公司等民宅建物，道路另一側則為河床地，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6	本小區主要景觀為河床地，屬於考古遺址的可能極低。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7	本小區除部分屬道路與民宅建物外，道路一側主要為河床地，屬於考古遺址的可能極低。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4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8	本小區除了道路、民宅建物、河床地外，亦可見小範圍空地，目前為植物茂盛荒置空地與小部分農耕使用，屬小型菜圃地，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4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42：小範圍做為菜圃地使用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9	本小區部分為圍起之民宅建物，另有部分為閒置空地，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4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4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10	本小區主要地景為閒置空地為主，地表滿佈植物頗為茂盛，未見裸露地面。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4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4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11	本小區地景可見建物、道路、小部分閒置的空地以及檳榔園與筊白筍田等，觀察可見的裸露處，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4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4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12	本小區為大型車停車場、道路及民宅建物為主，少見裸露地面，調查亦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4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5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B13	本小區主要為圍起之民宅建物與封閉式農作圓棚，少見裸露地面，調查亦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5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5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1	本小區的土地利用上主要以筍白筍田為主，另有局部區域為廢棄車停車場區，調查未見史前文化遺物分布或具有史前文化層。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5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5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2	本小區主要為河床地以及河邊道路與建物，尤其本區有一水泥廠。由於鄰近河岸，因此可能為考古遺址的可能性不高。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5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5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3	本小區主要為河床地為主的景觀，因此可能為考古遺址的可能性不高。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5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5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4	本小區仍有河床地，也可見道路及道路旁建物分布，由於鄰近河岸，因此可能為考古遺址的可能性不高。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5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6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5	本小區仍有河床地，也可見道路及道路旁建物分布，由於鄰近河岸，因此可能為考古遺址的可能性不高。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6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6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6	本小區除了仍有部分河岸分布外，主要為道路用地及建物分布，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6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6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7	本小區景觀可見民宅建物、道路與部分空地，空地部分經人為整平並鋪設碎石子，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6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6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8	本小區景觀局部區域可見民宅建物、道路與植被頗豐的空地，空地部分經觀察裸露地面，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6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6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9	本小區局部小範圍可見民宅建物、道路與農耕使用的農地，農地利用上可見筊白筍田及小面積的菜園圃，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6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7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10	本小區除了零星的民宅建物與道路外，主要為農田與未耕作的荒草空地，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7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7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11	本小區除了零星的民宅建物與道路外，主要為農田與未耕作的荒草空地，農地利用上可見筊白筍田與檳榔園，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7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7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12	本小區的土地現代人為利用頗重，農地則主要為小檳榔園，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7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7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C13	本小區除了的民宅建物與道路外，另可見農田與未耕作的荒草空地，耕作物可見檳榔，本小區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7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7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1	本小區除了道路用地外，主要為未耕作荒地，觀察地表，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7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8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2	本小區與 D1 區所見相當，主要為荒草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本區域與鄰近小區應屬堤防區，應無史前文化遺物分布可能。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8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8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3	本小區與 D1、D2 景觀相當，應屬堤防區，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8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8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4	本小區景觀主要為民宅建物與道路為主，較少見閒置空地。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8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8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5	本小區除部分為人為建物外，主要為閒置空地與農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8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8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6	本小區除部分為人為建物外，主要為農地與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8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9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7	本小區可見民宅建物與道路，另可見農耕用地，主要為小型菜圃，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9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9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8	本小區除了可見民宅建物與道路，另可見耕作香蕉作物的農地及小型菜圃，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9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9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9	本小區主要為農耕用地利用為主，可見香蕉園、竹林、稻及小型菜圃等，調查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9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9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10	本小區除了部分為道路與民宅建物外，土地利用主要為茭白筍田，調查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9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9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11	本小區除了部分為道路與民宅建物外，土地利用主要為茭白筍田，另有部分閒置耕地，調查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9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0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12	本小區與 D11 小區土地利用相似，除了部分為道路與民宅建物外，土地利用主要為茭白筍田，另有部分閒置耕地，調查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0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0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D13	本小區有小區域為民宅建物，但大致以閒置空地為主，調查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0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0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1	本小區為堤防區域，應無史前遺物或屬遺址分布的可能。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0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0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2	本小區主要亦屬堤防區，以道路及建物為主，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0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0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3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與道路外，主要為茭白筍田與果樹種植為主，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0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1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4	本小區主要土地利用為茭白筍田與小範圍未耕作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另外本小區可見一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塔，編號為埔里一魚池線 005。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1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1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5	本小區除了未耕作荒地外，另主要為茭白荀田與稻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1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1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6	本小區主要為農地與閒置荒地，農地利用上主要耕作稻田小型菜圃，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1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1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7	本小區土地利用以閒置荒草地為主，應不太整理，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1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1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8	本小區主要為人為建物及道路用地，部分空地為人為圈圍，無法進入。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1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2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9	本小區除了人為建物與道路外，主要土地利用為農地，農作則可見香蕉、竹林與檳榔，但佔地都不算大，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2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2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10	本小區除了人為建物與道路外，另可見茭白筍田的土地利用，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2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2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11	本小區除了小區域人為建物與道路外，農作可見茭白筍、小型菜圃及已收穫但暫未整地的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2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2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12	本小區除建物外，主要為筊白筍田與菜圃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2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2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E13	本小區除建物外，土地利用大多為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2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3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1	本小區除了人為建物外，主要土地利用為農作與閒置空地，農作則主要為香蕉園，但面積不大，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3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3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2	本小區主要為農用土地利用為多，可見茭白筍田與香蕉園，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3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3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3	本小區有一小水塘，主要土地利用為茭白筍，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3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3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4	本小區可見一水塘，土地利用上為閒置草荒地為主，部分可見筊白筍農作，調查裸露處，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3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3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5	本小區除部分為建物外，以閒置空地為主，調查未見文化遺物。另有部分土地被圍起，無法進入調查。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3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4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6	本小區除道路及及部分建物外，主要是閒置空地為主，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4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4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7	本小區以閒置空地與玉米田土，於本區裸露處可發現史前陶片，本區應屬遺址分布範圍。	有

調查圖像



圖版 14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44：小區裸露地可見陶片分布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8	本小區除了道路及民宅建物外，土地利用上可見香蕉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4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4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9	本小區以民宅建物為主，另有部分土地為私人農藝場，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4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4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10	本小區可見道路及民宅建物，另可見菜圃等作物，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4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5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11	本小區部分為建物外，大致屬於經整理但未見後續耕作的暫未處理之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5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5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	------	--------

F12	本小區部分為建物，另外屬於草生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5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5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F13	本小區除小範圍為民宅建物外，主要為草生荒地，植被頗豐，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5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5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1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與道路外，主要為茭白筍農田及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5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5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2	本小區以茭白筍田與民宅建物、道路為主的景觀，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5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6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3	本小區可見民宅建物、道路及農地景觀，農地可見茭白筍及小型菜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6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6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4	本小區除建物、道路外，主要農地主要種植茭白筍及些許小菜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6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6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5	本小區除部分為建物與道路外，閒置空荒地為多，但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6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6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6	本小區除部分為建物與道路外，可見些許菜圃地以及閒置空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6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6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7	本小區為水頭里第一公墓主要範圍，目前主要為閒置荒地，於地表可見些許墳墓遺留，於部分裸露面可見零星的陶片。	有



調查圖像



圖版 16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70：小區內地表所見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	------	--------

G8	本小區為水頭里第一公墓北側範圍，為閒置荒草地，另有民宅建物與農地，於農地調查，可見零星的文化遺物。	有
----	---	---

調查圖像



圖版 17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7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	------	--------

G9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道路外，主要可見農業用地，種植菜蔬、筊白筍與玉米等，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	---	---

調查圖像





圖版 17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7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10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道路外，主要種筊白筍，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7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7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11	本小區幾乎為民宅建物，並未發現裸露空地。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7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7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12	本小區也民宅建物為多，但可見局部範圍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7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8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G13	本小區也多為民宅建物，於局部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8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8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1	本小區主要的土地為農地利用，不過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8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8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2	本小區除部分為黑網布溫室外，另為耕作茭白筍農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8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8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3	本小區主要為農地及部分閒置荒地，另有民宅建物，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8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8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4	本小區為民宅建物及農地，另有些許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8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9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5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道路外，另可見農用地，但部分屬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9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9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6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農地與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9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9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7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不太整理雜草的農地與閒置荒地，不過於竹林內裸露處可見零星史前陶片。	有

調查圖像



圖版 19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9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8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不太整理雜草的農地與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9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19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9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暫時休耕的農地與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19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0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10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種植茭白筍的水田農地與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0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0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11	本小區主要為民宅建物、道路，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0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0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12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另有部分為宮廟用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0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0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H13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另有些許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0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0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1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種植筊白筍的水田農地與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0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1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2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種植筊白筍的水田農地與小部分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1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1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3	本小區主要可見種植筍白筍的水田農地與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1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1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4	本小區主要可見種植稻子的半水田農地與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1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1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5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種植稻子的水田農地與小部分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1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1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16	本小區主要可見種植稻子之水田農地與閒置空地，其中有部分水田調查時正泡著水，因此僅進行田埂處觀察，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1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2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17	本小區主要可見種植稻子的農地與筊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2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2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18	本小區主要可見種植稻子的半水田農地與筊白筍田，另有部份未耕作的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	---	---

調查圖像



圖版 22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2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	------	--------

19	本小區可見 1 高壓電塔，另有部份未耕作的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	-----------------------------------	---

調查圖像



圖版 22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2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	------	--------

110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可見種植稻田、筊白筍田與小部分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	--	---

調查圖像



圖版 22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2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	------	--------

I11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道路外，另可見小部分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2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3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12	本小區主要為民宅建物及道路，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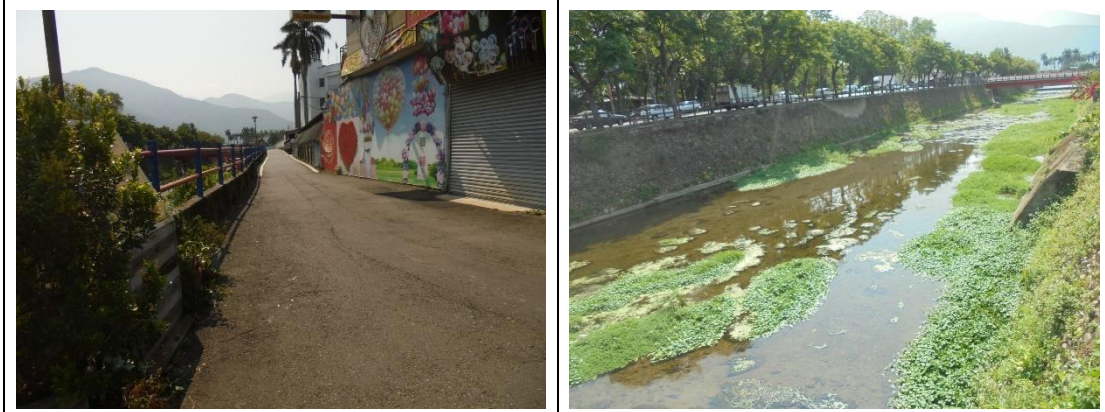


圖版 23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3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I13	本小區主要為民宅建物及道路，另調查區西北側有溪流，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3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3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1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及道路外，另可見種植筍白筍的農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3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3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2	本小區除道路外，另可見種植筍白筍的農田，另有小範圍荒耕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3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3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3	本小區主要為種植筊白筍的農田，另有小範圍荒耕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3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4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4	本小區主要為種植筊白筍與稻田，另有小範圍種植香蕉，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4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4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5	本小區主要為種植筊白筍與稻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4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4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6	本小區除民宅建物及道路外，另有部分為閒置荒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4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4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7	本小區除道路外，另有部分為稻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4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4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8	本小區主要耕作筍白筍田，另有部分搭棚溫室作物以及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4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5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9	本小區主要耕作稻田及筊白筍田，另有部分為閒置空地及溫室作物土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5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5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10	本小區地景以農作土地利用為主，亦可見閒置農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5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5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11	本小區地景以筊白筍田為主，亦可見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5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5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12	本小區可見民宅建物，也可見茭白筍田以及暫時閒置的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5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5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J13	本小區主要可見民宅建物及道路外，另有局部未利用的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5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6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1	本小區主要為茭白筍田景觀，另有部分民宅建物，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6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6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2	本小區可見道路，主要為筊白筍田，另有部分調查時正進行溫室設施整理，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6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6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3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及道路，主要為溫室用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6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6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4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及道路，另有種植筊白筍，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6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6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5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及道路，另可見茭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6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7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6	本小區主要為閒置荒地為主，禾本科植物茂盛，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7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7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7	本小區主要以筍白筍田為主，另可見種植檳榔，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7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7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8	本小區耕作溫室作物，另有部分似為未利用之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7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7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9	本小區主要耕作筊白筍田，另有部分為香蕉等其他作物，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7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7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10	本小區主要為農地景觀為主，可見已整地但未耕作的空地，也可見種植其他作物的園圃以及小區域筊白筍，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7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8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11	本小區內有一幼兒園，另可見種植筊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8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8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12	本小溪可見溪流由西北往東南斜跨，僅西南側可見小範圍農地，溪流北側為民宅建物為主，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8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8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K13	本小區全為民宅建物分布，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8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86：小區內地景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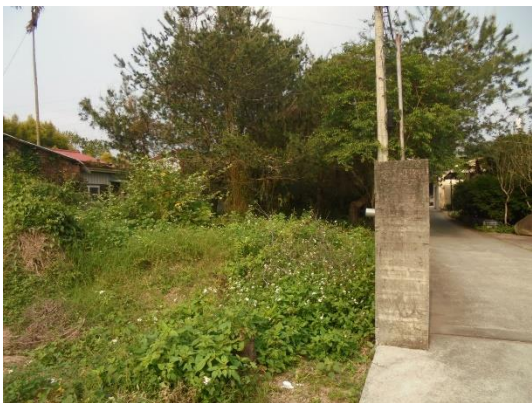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1	本小區農田景觀為主，不過大多為荒置空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8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8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2	本小區除建物及道路外，以農田景觀為主，主要種植茭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8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9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3	本小區除建物及道路外，以農田景觀為主，主要種植茭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9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9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4	本小區主要以種植茭白筍田為主，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9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9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5	本小區除了建物及道路外，另可見閒置空地及小部分茭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9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9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6	本小區的土地利用主要為閒置空地，滿覆雜草，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9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29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7	本小區主要以農地景觀為主，可見種植筊白筍、香蕉等，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29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0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8	本小區以農地景觀為主，可用簡易溫室栽種與種植檳榔，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0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02：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9	本小區除了民宅建物與道路外，土地大致為閒置空地，植物較豐，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03：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04：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10	本小區主要為茭白筍田，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05：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06：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10	本小區除了東北側有溪流外，主要為民宅建物景觀，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07：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08：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12	本小區主要為民宅建物景觀，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09：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10：小區內地景一隅
編號	調查說明	文化遺物分布



L13	本小區主要為民宅建物景觀，調查未見文化遺物。	無
調查圖像		
		
圖版 311：小區內地景一隅		圖版 312：小區內地景一隅

## 二、地表調查結果

經由本計畫初步的地表徒步調查結果，主要在調查分區中的 F7、G7、G8、H7 發現具有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物分布，其他各小區則大致為農地景觀為主，主要在整個調查區東北角的溪流所在北側為民宅建物較為集中的區位。因此整體而言，有史前文化遺物分布的區域仍主要在於已知的遺址範圍內及鄰近區域。



圖 21：研究區域經調查具有史前文化遺物分布區域

(X 表示遺物出露位置，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第二節 人工鑽探

### 一、考古鑽探孔位規劃

本計畫規劃進行研究區域內的全區系統性抽樣人工鑽孔，預估鑽孔數量為 25 孔，每孔直徑依鑽孔器大小為 10 公分左右，實際土芯直徑大小則依使用之鑽孔器孔徑調整。鑽孔深度則依人力所及與鑽孔器實際能向下鑽取的深度為止，最深不超過 2 公尺。考古鑽探孔位分布依據實地調查後再進行系統化抽樣原則，佈設如下圖所示。以下以表列方式說明各鑽孔土芯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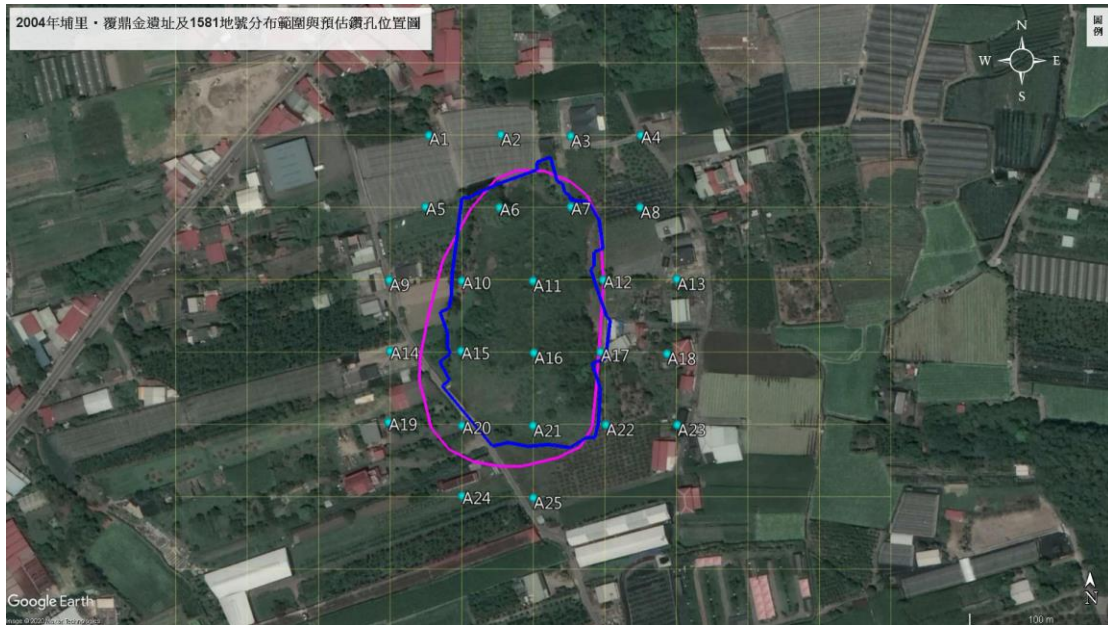




圖 22：研究區域規劃人工鑽探位置示意圖

(圖中每一方格網格長寬為 50 公尺，預估每長寬各 50 公尺網格交會處為鑽孔處，但實際鑽孔位置仍得依地表狀態予以調整)

表 4：本計畫 25 處鑽探土芯說明表

鑽孔號	說明
A1	<p>0-3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 細砂壤土，土質較為緻密，間雜少量鐵鏽碎塊和植物根系。</p> <p>31-6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顯鬆散。</p> <p>61-90 公分：土色土質與上層相同，但土質更鬆散，含沙量高，可見間雜細緻小礫石和板岩碎片。於 9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於周圍又另鑽 3 孔，其中 2 孔下鑽約 60 公分即遇硬物，另一則約 90 公分左右亦遇硬物無法下鑽，土色土質與原鑽孔相同，因此以原鑽孔土芯為主，停止鑽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圖版 313：A1 鑽孔工作情形</p> <p>圖版 314：A1 所見土芯</p>	
鑽孔號	說明
A2	<p>0-2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 細砂壤土，土質較為緻密。</p> <p>21-10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較上層鬆散。</p> <p>100-14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含沙量高且較緻密，約在 120 公分處土質含沙量更高，土中可見細碎小礫石且沙質略粗，至 14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下鑽，因此停止鑽探。另於原鑽孔周圍下鑽一孔，不過僅 120 公分即遇硬物，因此仍以原鑽孔土芯為主。</p>





圖版 315：A2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16：A2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3	<p>0-2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olive grayish) 細砂壤土，土質略為緻密，土中間雜些許植物根系。</p> <p>21-6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p> <p>61-280 公分：土色與上層相同，不過土質含沙量越往下層越高，且略顯緻密。深度在 120 公分左右，土色雖未有變化，但土質含沙量逐漸提高，200 公分後水份含量高，於 220-240 公分間可見間雜細碎小礫石，至 28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停止鑽探。</p>



圖版 317：A3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18：A3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4	<p>0-3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於 30 公分即遇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停止下鑽。</p> <p>另於原鑽孔點隆生路往北 10 公分處西側低處菜園內進行鑽孔，鑽取 4 孔，但下鑽尚未達 30 公分即皆遇硬物，又另於原鑽孔點東側地勢較低之農地進行 4 處鑽孔，另於西側地勢較高樹葡萄園內進行 4 處鑽孔，皆僅向下鑽約 15-20 公分即遇硬物，土色土質皆為黑褐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因此決定以原鑽孔土芯為主，停止鑽探。</p>



圖版 319：A4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20：A4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5	<p>0-3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2.5Y5/4, yellowish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較為緻密。</p> <p>31-9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p>



91-120 公分：土色與上層相同，土質則更加緻密。  
 121-155 公分：土色與前層相同，含沙量提高。於 155 公分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結束鑽探。



圖版 321：A5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22：A5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6	0-9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Hue10YR3/4, dark brown）細砂壤土，土質略為鬆散，可見少量植物根系。 91-15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Hue7.5Y4/6, brown）細砂壤土，土質略為緻密，可見間雜赤褐色（Hue5YR4/6, reddish brown）土及少量植物根系。 151-163 公分：土色與上層相同，土質更為鬆散，可見多量細碎礫石。於 163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停止鑽探。



圖版 323：A6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24：A6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7	0-4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Hue7.5YR4/6, brown）細砂壤土，土質鬆散，約在 30 公分處間雜赤褐色土。 41-60 公分：土色土質漸轉為赤褐色（Hue5YR4/6, reddish brown）細砂壤土，土中間雜細碎小礫石，於 6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結束鑽探。





圖版 325：A7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26：A7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8	鑽孔點位於隆生路西側水頭里第十二鄰鄰長辦公室北側之樹葡萄園內。 0-2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於 2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結束鑽探。也於原鑽孔點周鄰進行 6 個鑽孔工作，但最深 1 個亦僅為 20 公分左右即遇硬物無法下鑽，其他皆約在 5-12 公分左右即遇硬物無法下鑽，因此土芯以原鑽孔點為主。		
			
圖版 327：A8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28：A8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9	0-5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2.5Y3/3,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顯鬆散。 51-12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 121-23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含沙量增加且緻密，於 170-180 公分處與 220-230 公分處可見細碎板岩碎片，於 23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結束鑽探。		
			
圖版 329：A9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30：A9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0	0-3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3,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 31-6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較顯緻密。 61-80 公分：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 (Hue10YR5/4, dull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緻密。 81-12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緻密，土色漸顯赤褐色。 121-170 公分：土色土質為赤褐色 (Hue5YR4/6, redd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於 17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結束鑽探。		





圖版 331：A10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32：A10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1	0-4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4, dark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土色略駁雜，間雜細碎磚塊及水泥塊。 41-21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緻密緊實。 210-220 公分：土色同上層但間雜赤褐色 (Hue5YR4/6, reddish brown) 土，於 220 公分遇到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停止鑽探。



圖版 333：A11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34：A11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2	鑽孔點位於 A11 東側，即公墓區東側地勢較低的果樹園內。 0-33 公分：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間雜大量植物根系以及細碎礫石。下鑽至 33 公分即遇硬物，無法向下鑽取，於原鑽孔處西側 2-3 公釐再向下鑽一孔，但下鑽深度與土色土質與原鑽孔處相同，因此以原鑽孔所得土芯為主。



圖版 335：A12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36：A12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3	本鑽孔位置為隆生路東側民宅旁果樹園內。



	0-61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夾雜大量植物根系以及少量細碎礫石，下鑽約於 61 公分處遇有硬物，如礫石般硬實無法下鑽，因此結束本孔鑽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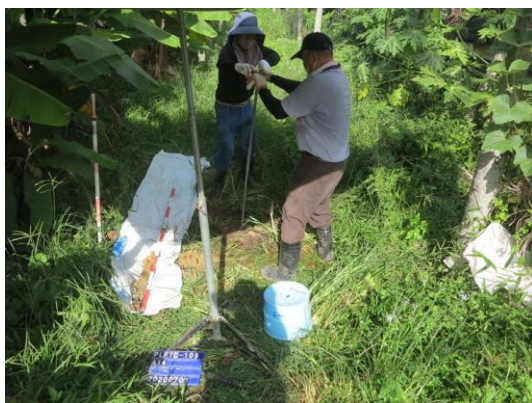


圖版 337：A13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38：A13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4	0-8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2.5Y5/3,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為鬆散。 81-14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為緻密。 141-16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在 140-160 公分間的含沙量高且鬆散。 161-175 公分：土色與前層相同，不過土質較為緻密，且可見間雜細緻板岩碎片，於 175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停止鑽探。



圖版 339：A14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40：A14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5	0-6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4, dark brown) 細砂壤土，土色略顯駁雜，可見夾間少量細碎磚，土質略鬆散。 61-9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緻密，可見一塊板岩碎片。 91-14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10YR4/6,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為鬆散，含沙量高。 141-170 公分：土色土質為赤褐色 (Hue5YR4/6, redd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可見間雜細碎小石塊，於 17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結束鑽探。





圖版 341：A15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42：A15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6	0-5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4, dark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土色駁雜，土芯中可見間雜細碎礫石。 51-11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緻密緊實，約在 100-110 公分間可見赤褐色 (Hue5YR4/6, reddish brown) 和細碎礫石間雜，於 110 公分處由於遇到硬物無法再向下鑽取，因此停止鑽探。



圖版 343：A16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44：A16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7	鑽孔點位於 A16 東側與 A18 西側民宅後方竹林和果樹園內。 0-33 公分：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2.5Y3/2, brownish black)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夾雜大量植物根系，於 33 公分處由於遇有硬物無法繼續下鑽，因此結束鑽探。



圖版 345：A17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46：A17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8	本鑽孔點位於 A17 東側，隆生路西側香蕉園內。 0-16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約在 16 公分處遇硬物，為硬實如礫石之物，無法繼續向下鑽取，另於旁鑽探三個鑽孔，最深約 15 公分左右即遇硬物，因此結束本孔位鑽探。





圖版 347：A18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48：A18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19	<p>0-10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2.5Y5/3,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為鬆散，約 40 公分處可見一小型細碎板岩片。</p> <p>101-16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略顯疏鬆，約在 100 公分處可見一小片碎板岩片。</p> <p>161-21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含沙量頗高且鬆散。</p> <p>211-23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較為緻密偏黏。於 23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持續下鑽，因此停止鑽探。</p>



圖版 349：A19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50：A19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20	<p>0-6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2.5Y5/3,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可見細碎板岩片。</p> <p>61-10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較為緊緻。</p> <p>101-15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4,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含沙量高且鬆散。</p> <p>151-180 公分：土色土質為橄欖褐色 (Hue2.5Y4/6, olive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頗緻密且偏黏。因於 18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繼續鑽取，因此停止鑽探。</p>





圖版 351：A20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52：A20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21	<p>0-4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Hue10YR4/6, dark brown）細砂壤土，土質鬆散且純淨，可見細碎板岩間雜。</p> <p>40-7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褐色間雜赤褐色（Hue2.5YR4/8, reddish brown）細砂壤土，間雜風化細碎礫石，土色較顯駁雜，土質鬆散。由於在 70 公分左右遇有硬物，無法再向下鑽取，因此停止下鑽。</p>		
 <p>圖版 353：A21 鑽孔工作情形</p>		 <p>圖版 354：A21 所見土芯</p>	
鑽孔號	說明		
A22	<p>鑽孔地點位於 TP4 東側地勢較低的果樹園內，果樹南側可見駁坎，高度約在 110-120 公分之間。</p> <p>0-3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細砂壤土，土質鬆散，土色略駁雜，亦夾雜少量細碎礫石，約下鑽至 30 公分左右已遇硬物，無法持續下鑽。因此在原鑽孔處周圍又鑽孔 9 孔，但僅本孔可達 30 公分，其他大致在 15-20 公分左右，土色土質相同，因此以原鑽孔土芯為主，停止鑽孔工作。</p>		
 <p>圖版 355：A22 鑽孔工作情形</p>		 <p>圖版 356：A22 所見土芯</p>	
鑽孔號	說明		
A23	<p>本鑽孔位於 A22 點東側，隆生路西側菜園內。</p> <p>0-3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黑褐色（Hue2.5Y3/2, brownish black）細砂壤土，土質鬆散，約在 30 公分處已遇頗硬實礫石，無法繼續向下鑽探。於本孔再往右側重新下鑽，僅鑽至 15 公分即遇硬物無法下鑽，因此以原鑽孔資料為主。</p>		





圖版 357：A23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58：A23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24	<p>鑽孔點位於隆生路 111 巷西側松柏樹園內。</p> <p>0-20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 細砂壤土，土質均質且鬆散。</p> <p>21-100 公分：土色土質為黃褐色 (Hue2.5Y5/6, yellowish brown)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於 90 公分處可見細碎礫石與板岩碎片。鑽至 100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下鑽，另此於原鑽孔處周圍再鑽一孔，不過深度至 80 公分處即遇硬物無法下鑽，因此仍以原鑽孔點土芯為主，停止鑽探。</p>



圖版 359：A24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60：A24 所見土芯

鑽孔號	說明
A25	<p>鑽探點位於隆生路 111 巷和隆生路交界北側園藝植栽樹園內。</p> <p>0-35 公分：土色土質為暗灰黃色 (Hue2.5Y4/2, dark grayish yellow) 細砂壤土，土質鬆散，間雜少量植物根系。下鑽至 35 公分處遇有硬物無法向下鑽取，因此於周鄰連續四孔，但深度都僅約達 30 公分且土色土質一致，因此以原鑽孔土芯為主，停止鑽探。</p>



圖版 361：A25 鑽孔工作情形



圖版 362：A25 所見土芯



## 二、考古鑽探結果

依鑽探初步得見的土芯對照鄰近探坑地層，研判遺址區域史前文化層分布狀態與區域高程變化，西側 A5-A6、A9-A11、A14-16 及 A20-A21 可見較完整的地層堆積，而東側其餘鑽探則因地勢較高，鑽探土芯所見的 A1-A4、A7-A8、A12-A13、A17-18 及 A22-25 區域則地層堆積較淺，大致約在 30-60 公分即碰觸礫石層而無法持續下鑽。至於 25 處鑽探土芯中僅有 A6、A11、A15、A16 的第一段土芯段土色土質近似於各探坑的大馬璘文化層土色，不過在 A1、A9、A14、A15、A19、A20、A21、A24 等土芯段可見細碎的板岩碎屑，不過由於板岩屬當地可見石材，因此是否屬史前文化人群遺留，則無法確認。

就所得見可能屬具有史前文化層分布的 A6、A11、A15、A16 孔位，在分布上仍屬於埔里·覆鼎金考古遺址已知且列冊之分布範圍內，因此本遺址具有史前文化分布應無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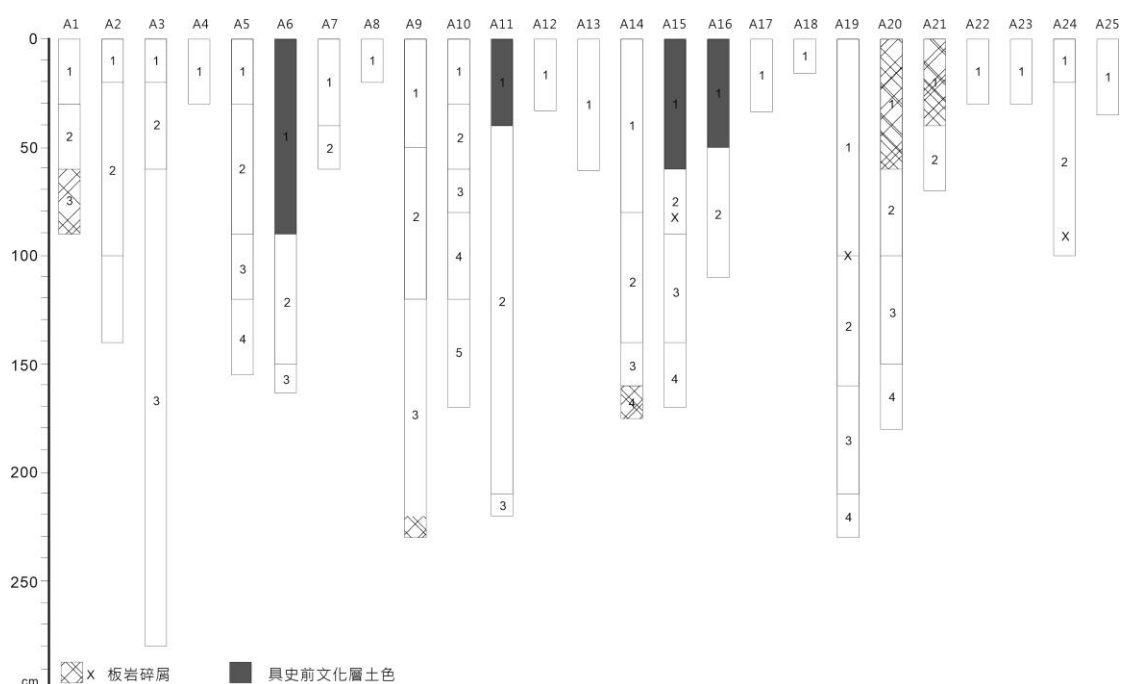


圖 23：研究區域內人工鑽探土芯堆積次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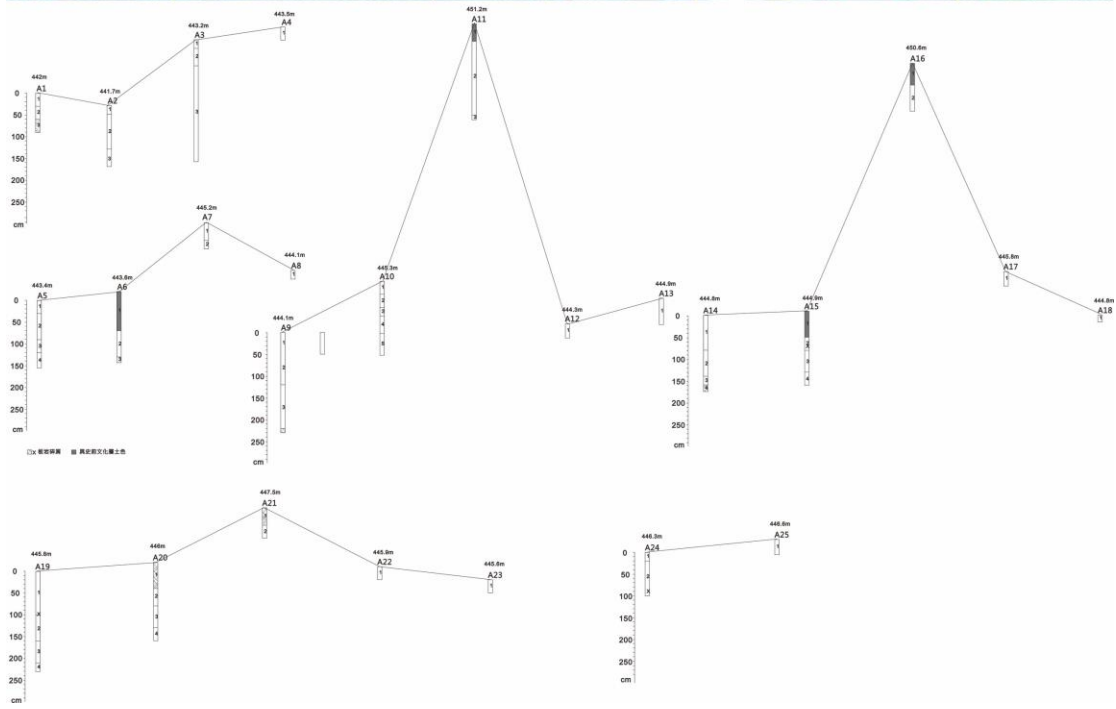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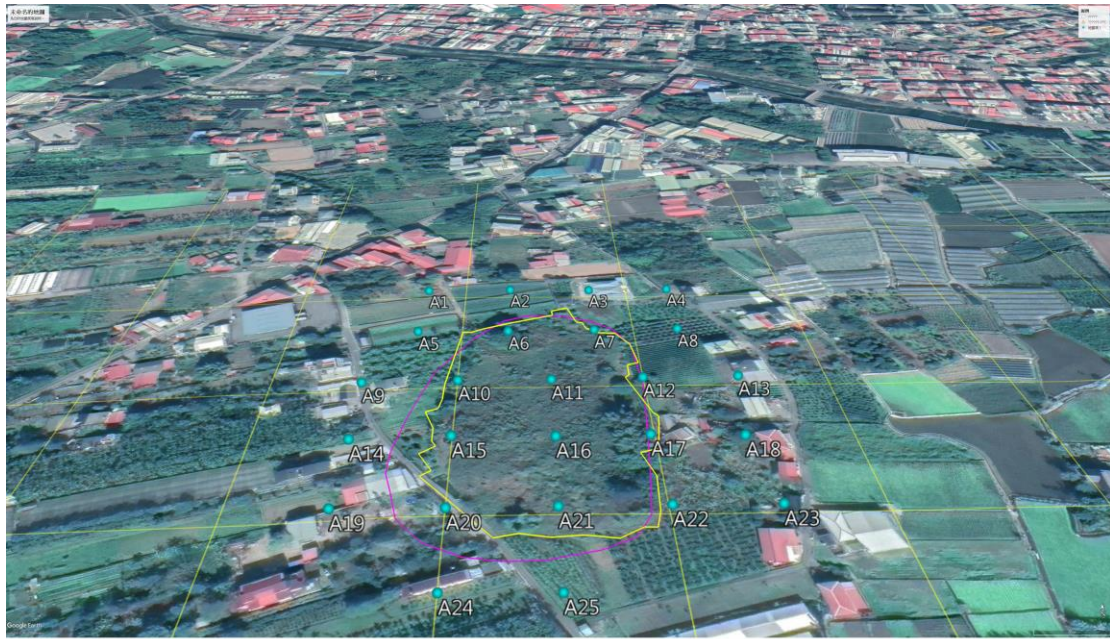


圖 24：研究區域內各人工鑽探土芯堆積剖面圖





## 第四章 考古試掘資料

### 第一節 坑位佈設

試掘區域規劃之地號為南投縣埔里鎮水源段 1581 地號土地，在地表調查並記錄地表遺物分布後，依計畫需求進行抽樣考古探坑試掘。依據田野考古學中之調查、發掘等方法，於基地區域所在進行抽樣探坑考古試掘，探坑分布規劃依據系統化抽樣原則佈設，於基地區域範圍內本規劃 4 個 2 公尺x2 公尺的試掘探坑進行發掘工作，總計發掘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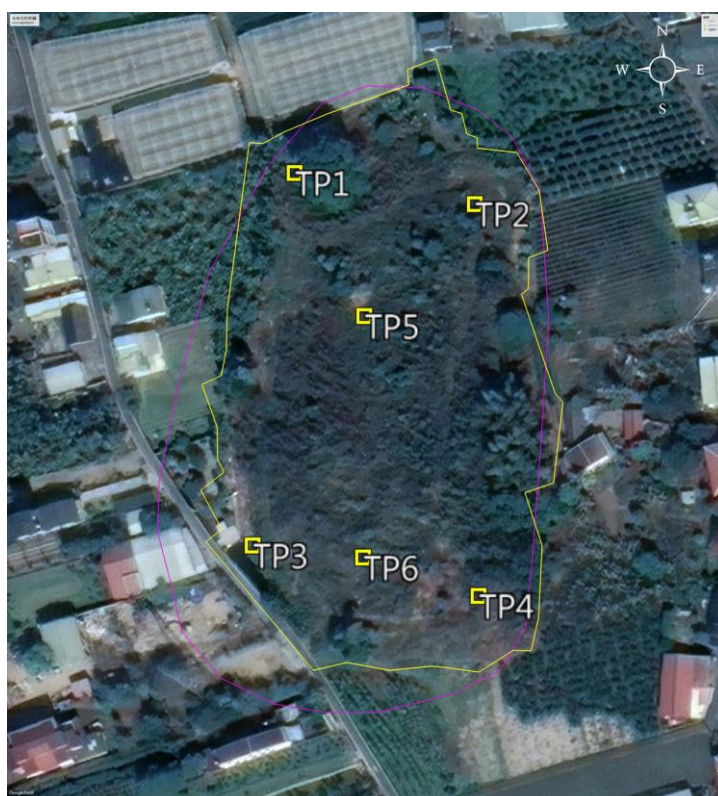


圖 25：埔里·覆鼎金遺址考古試掘探坑位置

(圖中粉紅線為遺址分布，黃色線為 1581 地號地界分布，黃色方格點為本次考古試掘探坑位置，其中 TP5、TP6 為後續補充探坑，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不過由於四處試掘探坑發掘完成經現地會勘後，發現原探坑分布對於理解基地中央處的地層狀態較未明朗，因此確認再補充進行二處 2 公尺x2 公尺的試掘探坑，因此本計畫共進行 6 處 2 公尺x2 公尺的試掘探坑，面積共計 24 平方公尺。探坑以正南北向為基準，發掘方法以自然及文化層位發掘方式，每一自然或文化層堆積若具相當厚度，則再配合以人工層位方式進行考古發掘逐層記錄，以每 10



公分為一層的方式向下發掘，每一人工層位依序以 a、b、c……之編號以便分層發掘記錄，依層位採集及記錄、拍繪各項文化遺物及遺跡現象，並針對較重要之出土遺物、遺跡，測繪紀錄其三維分布位置，以瞭解考古遺址地下文化層堆積以及遺物、遺跡出土的狀況，至未發現文化遺物之生土層後停止發掘，將各項遺留以資料保存的形式處理。

## 第二節 地層堆積

本計畫於水源段 1581 地號內共計進行四處 2 公尺×2 公尺的考古探坑（TP1～TP4），因地勢東高西低，導致地層堆積厚度則有所深淺，另於四處探坑完成試掘後進行現勘，為理解完整基地史前地層堆積狀態與分布，因此試掘會勘後決議得再於基地中央部分進行二處 2 公尺×2 公尺探坑補充性試掘（TP5、TP6），其中 TP5 原先應有大馬璘文化層堆積，但受歷史時期墓葬的擾動，因此歷史時期堆積土層中有見大馬璘文化之遺物混出，歷史時期堆積土層之下則可見早於大馬璘文化之史前文化層；TP6 則僅見大馬璘文化層，文化層之下直接為礫石層出露。以下地層堆積，分坑進行說明。

### （一）第一號探坑（TP1）

本坑位於發掘地號所在的西北側，地勢較為低平。

1. 歷史時期土層（L1）：本層可分為上、下部二層小層（L1A、L1B），上部（L1A）地質土色土質為褐色（Hue10YR4/4, brown）細沙壤土，土質鬆軟但似受墓葬結構擾亂，出土少量晚近廢棄物如保麗龍、麻布袋、塑膠繩等，也有少量硬陶、瓷片及瓦片出土，堆積厚度 40-50 公分；下部（L1B）則越向下土色漸變為橄欖褐色（Hue2.5Y4/4, olive brown）細沙壤土，土質較上部緊實，下部晚近廢棄物減少，但仍得見少量瓦片、硬陶與瓷片，並可見少量疑似鐵渣物，疑似為埔番時期的活動地層，堆積厚度約在 15-40 公分間。
2. 自然堆積土層（L2）：本層所見雖屬陸相之自然堆積，但堆疊頗細，實可再予以細分，但由土色土質有所漸變，因此僅以較大的土色土質差異可概分為二小層（L2A、L2B）。L2A 土色土質為明黃褐色（Hue2.56/6, bright yellowish brown）細沙壤土，土壤略顯乾燥緊實，不過土色頗為均質，未見遺物出土，堆積厚約在 50-70 公分；L2B 土色土質為明黃褐色（Hue10YR6/6, bright yellowish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緊實且略具黏性，越往下含沙量漸高，且土層中夾雜少許小碎石與板岩碎片，未見遺物出土，本層堆積厚約 40-60 公分之間。

3.大馬璘文化層 (L3)：本層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4, brown) 細沙壤土，土中可見夾雜小石子及板岩碎片，出土少量陶片，陶片所見以橙紅色黑胎陶片為多，大小約在 2-4 公分，但未見滾磨，亦可見零星灰黑色陶片，也出土少量石質遺物，本層堆積厚約 50-60 公分。

4.生土層 (L4)：本層土色土質為明褐色 (Hue7.5YR5/8, bright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緻密帶有黏性，僅表層 (L4a) 仍有零星陶片出土，當為文化層底部人類向下行為所致，以下則未見遺物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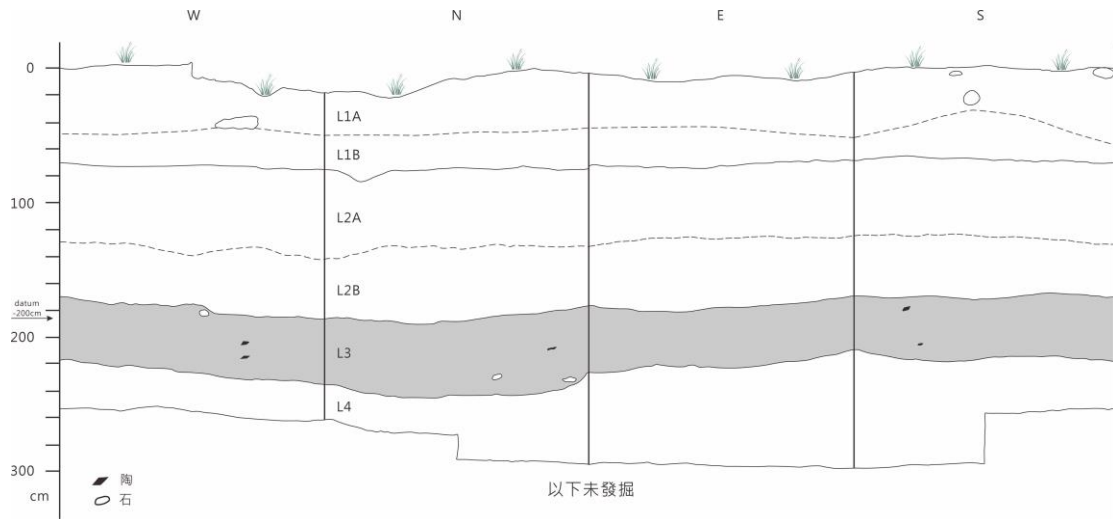


圖 26：TP1 界牆斷面（過網區為史前文化層）



圖 27：TP1 北側界牆照



圖 28：TP1 西側界牆照





圖 29：TP1 南側界牆照



圖 30：TP1 東側界牆照

## (二) 第二號探坑 (TP2)

本坑位於發掘地號所在的東北側，地勢較高，本坑依土層堆積所見可分為二層。

1. 歷史時期土層 (L1)：本層依堆積內涵的不同可大致分為二小層 (L1A、L1B)，L1A 所見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3,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可見間雜大量植物根系與碎石塊，出土少量現代廢棄物如玻璃、塑膠碎片、鐵條、破布等，亦有少量瓷片、硬陶、瓦片出土，本小層堆積厚度約在 15-25 公分間；至於 L1B 土色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含大量礫石的細沙壤土，本小層主要於探坑東側約地表下 30-40 公分處可見一人為向下的凹坑，此一凹坑當為近現代墓葬行為的壙穴所致，向下打破礫石層，堆積厚度約 50 公分左右，本層堆積最厚約在 60 公分左右。

2. 礫石層 (L2)：本層土色土質為渾赤橙色 (Hue2.5YR5/6, dull reddish orange)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可見大量礫石及小石子，礫石色澤多為橙紅色或紅褐色，且多呈片狀或扁平塊狀，越往下則出露的礫石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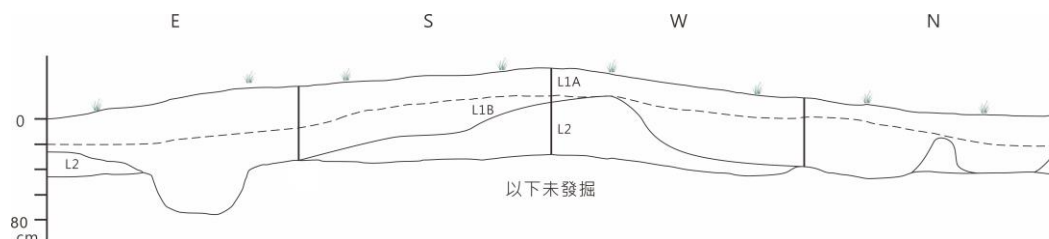


圖 31：TP2 界牆斷面



圖 32：TP2 北側界牆照



圖 33：TP2 西側界牆照



圖 34：TP1 南側界牆照



圖 35：TP1 東側界牆照

### (三) 第三號探坑 (TP3)

本坑位於發掘地號所在的西南側，隆生路 111 巷 111-7 號民宅的對面。

1. 現代填覆土層 (L1)：本層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 (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 間雜黑褐色 (Hue10YR3/2, 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土層中夾雜大量近現代廢棄物質，如玻璃瓶、塑膠袋、麻布手套、磁磚等，亦間雜植根系及質地脆弱的橙紅色礫石，本層厚度約 20-40 公分。
2. 歷史時期土層 (L2)：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較上層緊實，出土零星的硬陶、瓷片，也出土少量史前陶，但遺物細碎保存狀態不佳，另可見磨製石器殘件，於本層西南側土色較黑呈長方狀區域，可見手環及細碎骨骸，應為晚近墓葬，設現象為 F2，本層厚約 10-50 公分。



- 3.自然堆積土層 (L3)：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10YR4/4,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土層中夾雜些許植物根系，未見遺物出土，本層厚 20-40 公分，地勢東北高、西南低。
- 4.大馬璘文化層 (L4)：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4,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略緊實，本層上部出土灰黑陶數量為多，越往下則灰黑陶及橙紅色陶比例並重，陶片可見口緣及圈足殘件，另可見大量板岩廢料及石器殘件，並可見石鏟、石刀、網墜、斧鋤等石器，於發掘層位 L4c 結束時，土色轉變較黑且遺物出露較多，因此設現象為 F2，出土大量灰黑陶及橙紅色夾砂陶，也出土大量石器殘件，推測可能為灰坑，本層厚約 50-65 公分。
- 5.繩紋陶文化層 (L5)：土色土質為明褐色 (Hue7.5YR5/6, bright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緊實且帶有些許黏性，出土遺物數量較上層為少，主要出土灰黑陶、橙紅色陶，部分陶片可見繩紋紋飾，亦可見口緣及圈足殘件，石質遺物可見閃玉質石器殘件、磨製及打製石器，本層厚約 50-65 公分。本層底部為砂頁岩質的礫石出露，其下應屬礫石層。
- 6.礫石層 (L6)：於 L5 層結束後即全坑面進入本層，本層未進行發掘，為砂頁岩質大小礫石出露，屬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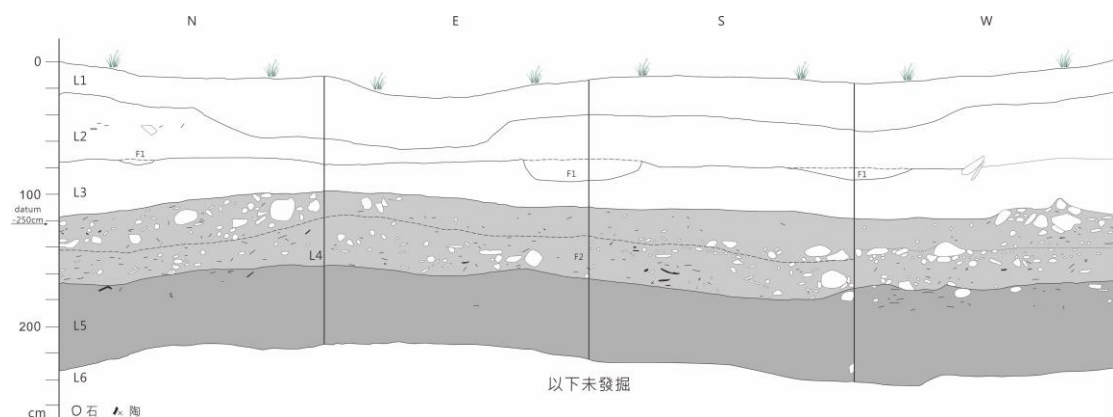


圖 36：TP3 界牆斷面（過網區為史前文化層）



圖 37：TP3 L3c 坑面照



圖 38：TP3 發掘結束坑面照



圖 39：TP3 北側界牆照



圖 40：TP3 西側界牆照



圖 41：TP3 南側界牆照



圖 42：TP3 東側界牆照

#### (四) 第四號探坑 (TP4)

TP4 位於發掘地號之東南側，為一地勢較高處。

1. 歷史時期土層 (L1)：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4,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有些許結塊，本層上部出土大量大片的瓦片、零星瓷片和硬陶，接近底部



時本層已開始夾雜大量風化礫石及碎石塊，且接近底部則出土越多，本層厚約 10-40 公分不等。

2. 繩紋陶文化層 (L2)：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細沙壤土，主要僅於探坑西南側出土少量史前陶片，當中可見幾件口緣，堆積厚度不及 10 公分，為史前文化層殘餘部分，由出土陶器判斷應可能屬繩紋陶文化層。

3. 礫石層 (L3)：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可見極大量礫石，礫石皆質地脆弱且多呈橙紅色，多為片狀碎裂或為扁平塊狀，於礫石縫隙中見一片細碎陶片，未見其他遺物，向下發掘則礫石更大顆，當為原生礫石堆積，因此結束本坑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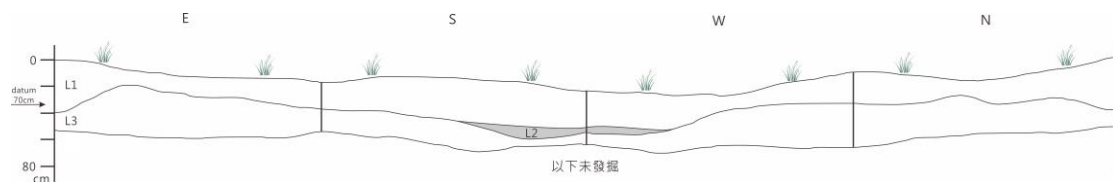


圖 43：TP4 界牆斷面



圖 44：TP4 北側界牆照



圖 45：TP4 西側界牆照



圖 46：TP4 南側界牆照



圖 47：TP4 東側界牆照

#### (五) 第五號探坑 (TP5)

本坑所見地層堆積可見三層，其中 L1 為歷史時期堆積土層，L2 為早於大馬璘文化的史前文化層，L3 為生土層。

1. 歷史時期土層 (L1)：依土層堆積內涵不同可分為二小層 (L1A、L1B)，L1A 所見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較疏鬆且含有許多植物根系，出土零星紅磚、紅瓦等晚近遺物，亦出土些許史前陶片，出土遺物十分細碎，保存狀況不佳，另可見出土石質標本如箭鏃殘件、玉質磨製石器、石質尖器、網墜等遺物，所見本層厚度約 30-40 公分；L1B 則為 L1 層之下半部地層，可見近現代墓葬局部擾亂，出露一疑似墓葬現象，於清理墓葬現象時出土零星黑陶、一只金屬手鐲、頭飾及棺釘。
2. 繩紋陶文化層 (L2)：本層依出土物觀察，屬於堆積次序早於大馬璘文化的史前文化層，可能為大馬璘文化早期，亦可能為繩紋陶文化層，根據後續資料整理確認屬繩紋陶文化層。本層土色土質為明褐色 (Hue7.5YR5/6, bright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緊實且稍具黏性，可見出土黑胎夾砂陶、橙紅色黑胎夾砂陶及橙紅陶，陶片較為細碎，保存狀況較不佳，石質遺物中則有出土箭鏃及喇叭形玉環，本層堆積厚約 70-90 公分。
3. 生土層 (L3)：土質土色為明褐色 (Hue7.5YR5/6, bright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緻密略帶黏性，本層未見任何遺物出土，且土質土色均質、純淨，確認向下發掘多層後未有遺物出土，無人為活動痕跡，當為原生土層堆積，並於底部發現大小砂頁岩質地的礫石出露，其下為礫石層。本層在發掘探坑得見厚約 20-120 公分。
4. 礫石層 (L4)：本層為 L3 生土層結束後，得見大小不一砂頁岩質地礫石的礫石層，本層並未向下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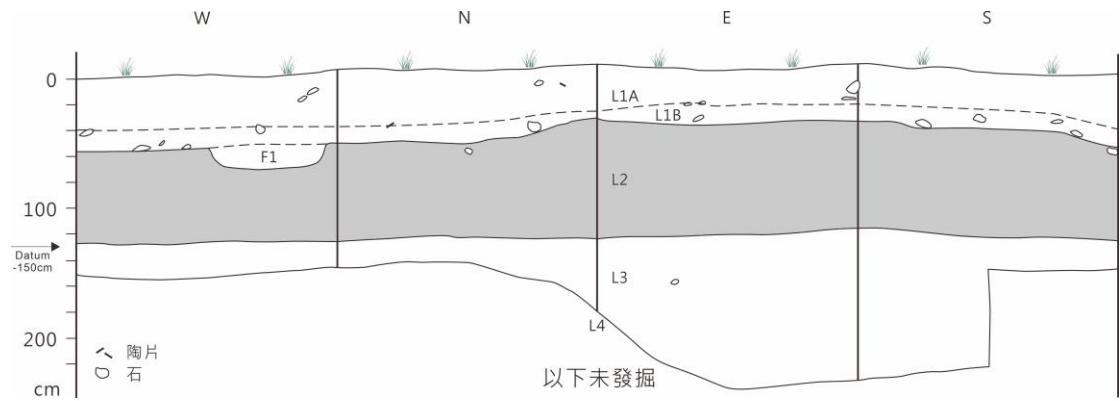


圖 48：TP5 界牆斷面（過網區為史前文化層）



圖 49：TP5 北側界牆照



圖 50：TP5 西側界牆照



圖 51：TP5 南側界牆照



圖 52：TP5 東側界牆照

#### （六）第六號探坑（TP6）

本坑所見地層堆積可見三層，其中 L1 為歷史時期堆積土層，L2 為大馬璘文化層，L3 為礫石層。以下概說各層堆積情形。

1. 歷史時期土層 (L1)：本層為歷史時期的堆積土層，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4,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十分濕潤且疏鬆，出土零星瓷片、紅瓦等晚近遺物，亦出土少量史前陶片、帶穿孔的磨製石器及帶切鋸痕的石料，出土遺物十分細碎，本層所見遺物應可能為晚近人群活動時干擾翻攪至下層之大馬璘文化層所致，導致晚近遺物及史前遺物一起出土，堆積厚度約 20-30 公分。
2. 大馬璘文化層 (L2)：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4, brown) 及間雜暗褐色 (Hue10YR3/4, 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較緊實，土層中夾雜少許植物根系。本層出土少量橙紅陶及灰黑色夾砂陶，陶片質地脆弱，保存不佳，並伴隨大量礫石及碎石塊出土，本層厚約 10-20 公分。層位中出土地豎立板岩塊半段為本層的遺跡，並向下埋入生土層。
3. 礫石層 (L3)：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6,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礫石縫隙中仍夾雜少許植物根系。本層可見大量礫石及小石子出土，礫石多帶有橙紅色或紅褐色，且多呈片狀或扁平塊狀，本層未見遺物出土。土色土質皆均質且純淨，發掘至底部有大量卵礫石密集出露，應為礫石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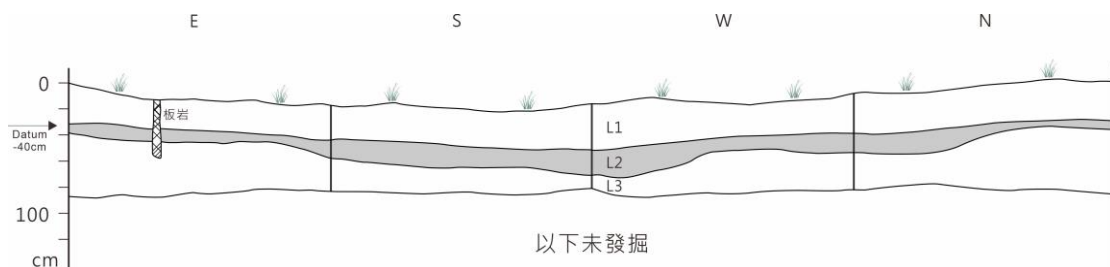


圖 53：TP6 界牆斷面（過網區為史前文化層）



圖 54：TP6 北側界牆照



圖 55：TP6 西側界牆照





圖 56：TP6 南側界牆照



圖 57：TP6 東側界牆照

### 第三節 現象遺跡

本計畫六處考古探坑中，在探坑 TP3 可見出土二處現象遺跡，一為歷史時期堆積土層內的疑似墓葬現象（F1），現象出露於 L2d 層位，僅下挖一層且尚未及 10 公分現象土色即結束，深度約 5 公分（地表下 64-73 公分），出土位置大致位於探坑的西南側，不過發掘時於西南角往北有一暗色土帶與東南角的暗色土區共同出露，因此一併計入現象範圍，但實際有出土標本僅有西南側的暗色土區，該西南角暗色土區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細沙壤土，土壤疏鬆，該西南角暗土色區大小約 60×130 公尺之東北往西南斜下的長方形，發掘時可見零星細碎的黑陶、碎骨及一只玉質手鐲出土，由手鐲質地觀察，應屬歷史時期以來的晚近墓葬，發掘僅一層即至現象底部。

另一處為大馬璘文化層出土的疑似灰坑現象，現象出露於 L4c 層位，共下挖三層（L1-L3），土色土質為黑褐色（Hue10YR3/2, brownish black）細沙壤土，土質濕潤略顯緊密，主要於探坑南側及西側出露頗多橙紅色礫石，並於發掘時出土不少石器，當中有大量黑陶、橙紅色黑胎夾砂陶及石器殘件出土，觀察遺物堆積狀態與內容物，應屬灰坑現象。

第三處遺跡現象則在探坑 TP5 則可見一處歷史時期疑似墓葬現象遺跡，於歷史時期堆積土層的 L1e 層位出土，僅下挖一層，共下挖 12 公分（標準面下 37-49 公分），位於探坑的西北側，未全部出露，仍有相當範圍仍深入於西側界牆內，發掘僅有一層，依坑面所見的現象大小為 80×80 公分左右，為東北—西南走

向，現象內有零星細碎的黑陶、一個頭飾及一只金屬手鐲出土，另出土四根長約 13 公分已鏽蝕的鐵釘，但未見骨骸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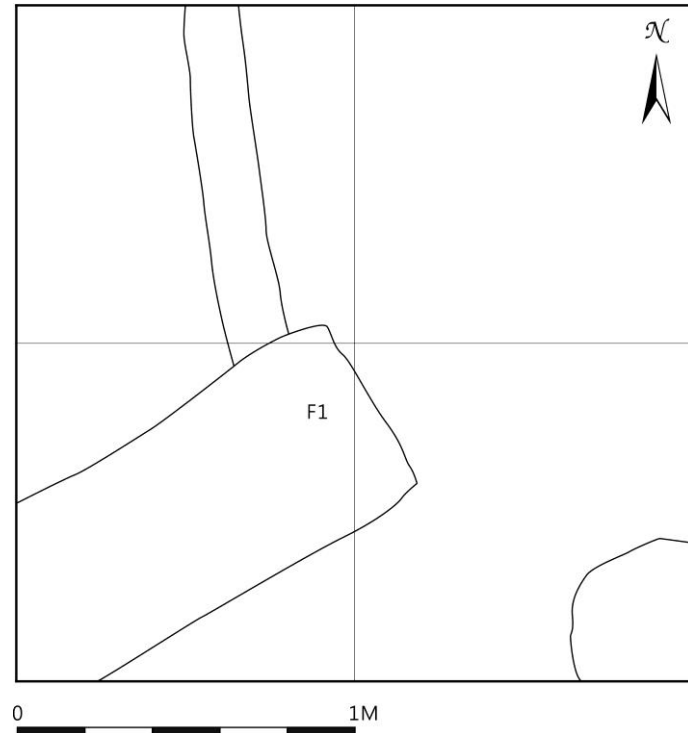


圖 58：TP3-L2d (F1) 現象



圖 59：TP3-L2d (F1) 現象起始面



圖 60：TP3-L2d (F1-L1) 現象坑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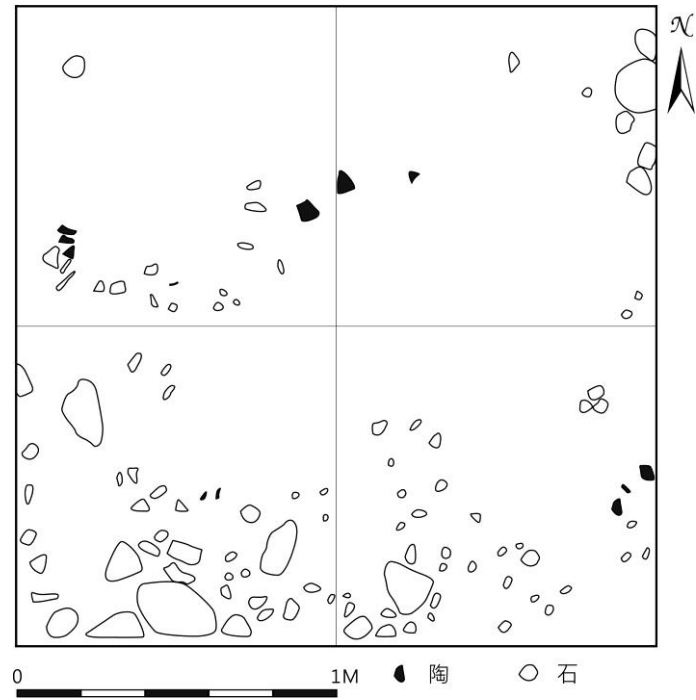


圖 61：TP3-L4c (F2) 現象



圖 62：TP3-L4c (F2) 現象起始照



圖 63：TP3-L4c (F2-L1) 現象坑面照



圖 64：TP3-L4c (F2-L3) 現象坑面照



圖 65：TP3-L4c (F2-L4) 現象坑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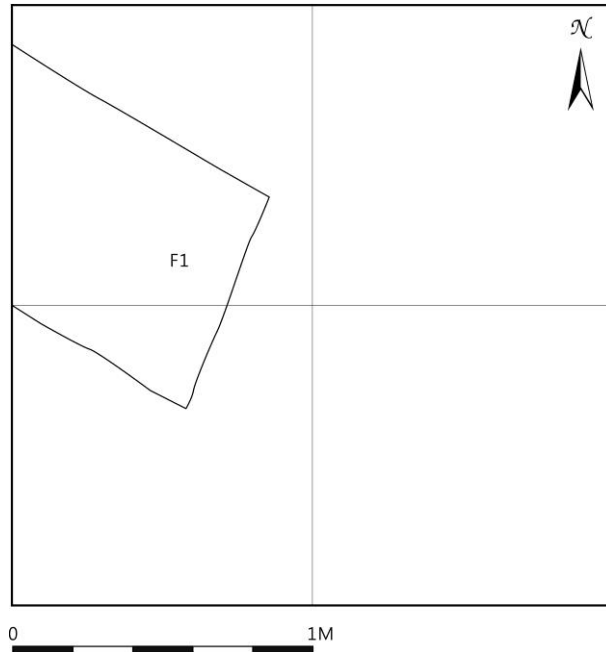


圖 66：TP5-L1e (M1) 現象



圖 67：TP5-L1e (M1) 現象起始面



圖 68：TP5-L1e (M1-L1) 現象坑面

## 第四節 地層討論

### 一、整體地層堆積

各探坑所見地層堆積的土層狀態不同，若將各坑整合地層堆積次序，則大致如下說明。

#### 1.L1 現代堆覆土層

屬近現代堆覆的堆積土層，土色略為駁雜，主要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7.5YR4/3,brown)、渾黃褐色 (Hue10YR4/3,dull yellowish brown)、黑褐



色 (Hue10YR3/2,brownish black)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土層中見大量植物根系及碎石塊，出土物主要為磁磚、玻璃罐、鐵條、破布、塑膠質地的廢棄物摻雜於其中，亦出土零星晚近遺物如瓷片、硬陶，主要在探坑 TP3 可見本層堆積，應為當代的廢棄物堆積形成的地層。

## 2.L2 歷史時期土層

本層為歷史時期的堆積土層，土色土質主要為褐色 (Hue7.5YR4/4, brown) 及暗褐色 (Hue10YR3/3,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較緊密。應有二類歷史時期堆積，上部是近現代墓葬行為堆積地層，下部則應屬歷史時期堆積地層 (可能為埔社時期)。本層出土零星硬陶、瓷片及黑陶，出土遺物十分細碎，保存狀況不佳，亦可見磨製石器殘件及石錘等石質遺物。部分探坑可見少量金屬鐵渣出土。本層整體厚度約在 10-50 公分之間。全部探坑皆可見本層堆積，於探坑 TP3 可見出露一個墓葬現象，墓葬內出土零星黑陶、金屬器及手鐲。

## 3.L3 自然堆積土層

本層為自然堆積土層，依土色土質差異整體可分為兩小層，不過在探坑 TP1 得見的自然堆積土層依陸相堆積狀態甚至可再予以細分，但由於土色土質漸層頗細，因此未進行細緻分野。L2A 土質土色為明黃褐色 (Hue2.5Y6/6, bright yellowish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疏鬆，本層夾雜少許植物根系，無任何遺物出土。本層厚約 20-70 公分；L2B 土色轉深且偏紅，其土色土質為明黃褐色 (Hue10YR6/6, bright yellowish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緊密且稍具黏性，主要在西側位置較低的探坑 TP1 及 TP3 可見本層堆積，從堆積的過程與土質而言，當是洪泛所致的地層堆積。

## 4.L4 大馬璘文化層

本層為大馬璘文化層，土色土質整體為褐色 (Hue7.5YR4/4,brown)、暗褐色 (Hue10YR3/4,dark brown) 細沙壤土，土質較緊密且稍具黏性。本層上層較晚期的地層以出土黑陶為主，往下發掘則黑陶及橙紅色黑胎夾砂陶比例並重，陶片多保有稜角。石質遺物部分可見大量板岩及石器殘件。探坑 TP1 可見本層，探坑 TP3 於本層則出露一疑似灰坑現象，並出土大量陶片和豐富多樣的石器殘件。探坑 TP5 雖未見本層，但似乎有上面崩移滑落之地層，探坑 TP6 之第二大層即為本層。

### 5.L5 繩紋陶文化層

本層為堆積次序上略早於大馬璘文化的史前文化層，發掘時判斷可能為大馬璘文化早期，不過由出土陶片器表仍多見繩紋且從陶器形制來看，應屬繩紋陶文化層。土色土質為明褐色（Hue7.5YR5/6,bright brown）細沙壤土，土質較緊密且稍具黏性。出土遺物數量較上層減少許多，主要以出土橙紅色黑胎夾砂陶及橙紅陶為主，部分陶片器表可見繩紋紋飾，亦可見圈足及口緣殘件，石質遺物中則有出土零星玉質石器殘件。探坑 TP3、TP4、TP5 可見本層，不過探坑 TP4 僅見殘餘堆積。

### 6.L6 生土層

本層為生土層，土色土質為明褐色（Hue7.5YR8/8, bright brown）細沙壤土，土質緻密、帶黏性。本層皆無任何遺物出土且土質土色均質、純淨，無人為活動痕跡。探坑 TP1、TP5 可見本層。

### 7.L7 礫石層

本層為礫石層，質土色為褐色（Hue7.5YR4/6,brown）細沙壤土，土質疏鬆，礫石縫隙中仍夾雜少許植物根系，可見大量礫石及小石子出土，礫石顏色多帶有橙紅色或紅褐色，且呈片狀或扁平塊狀。土色土質皆均質且純淨，發掘至底部大致有大量卵礫石密集出露。探坑 TP2 至 TP6 皆可見本層。

匯整各坑地層堆積次序後，整體各探坑的堆積地層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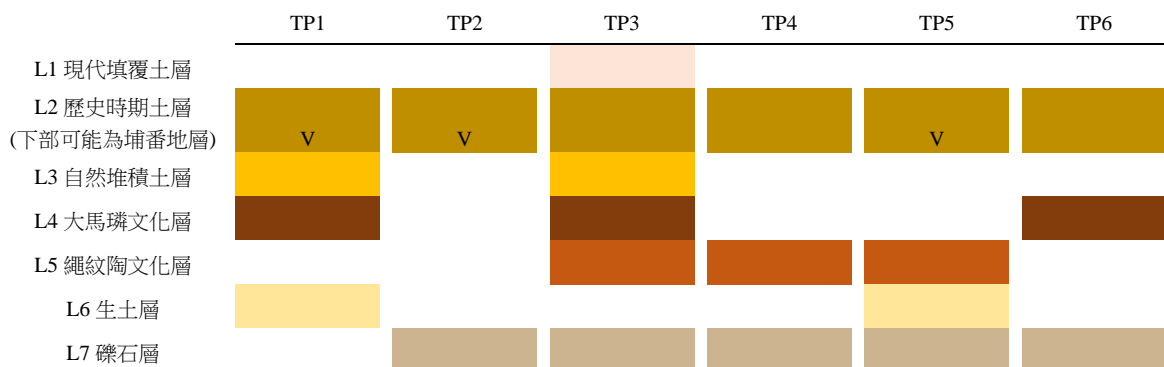


圖 69：本次各試掘探坑所見地層堆積層次圖

## 二、小結

本次發掘所在之埔里·覆鼎金遺址為一座東高西低且突出於埔里盆地平原面僅約 10 公尺的小山丘，其地質堆積與周緣山丘、台地相似，應是古老已經形成



的山丘的頂部，但西側緩降與平原面接觸部分，係埋積在後期形成的自然沉積層之下，小山周邊為近現代農民開墾整地做為田園已經切出 L 型階段，尤其是東側高差最大，緩降至西側已經與平原面相同高度，小山西南角且為小路穿越。

從前述之各個探坑的地層堆積，可知北側的探坑 TP1 位置較平面原稍高，雖有晚近時期的翻擾，不過仍存有原堆積並可見史前文化層，且因歷史時期文化層下有厚層沉積物，而保有較好的史前文化堆積。探坑 TP2 位於東北側位置稍高，但是史前時期文化層可能已經受雨水沖蝕殆盡，僅殘餘少量標本，未見文化層，僅有近現代埋葬的墓葬坑。中間偏北的探坑 TP5 地勢較高，歷史時期文化層可能已受更晚的墓葬行為擾亂，並擾及於更下方的史前文化層，不過史前文化層仍存有清楚的較早時期文化層。南側的探坑 TP3、TP6 則大致保有原文化層，東南側探坑 TP4 則文化層已遭侵蝕殘存不多，其中探坑 TP3 未受擾亂，因此整體探坑中以位於研究區域內西南角的探坑 TP3 以及西北角探坑 TP1 堆積最為完整。

## 第五章 考古出土遺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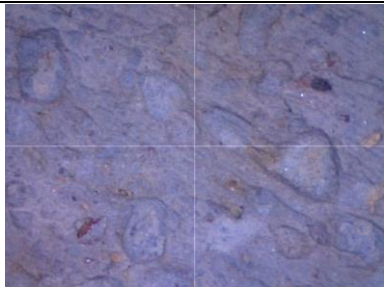
本計畫發掘出土的各式標本可見史前時期文化層的陶器、石器，也可見歷史時期的硬陶、瓷器、瓦片等遺物，以下依各類遺物進行說明。

### 第一節 史前時期—陶質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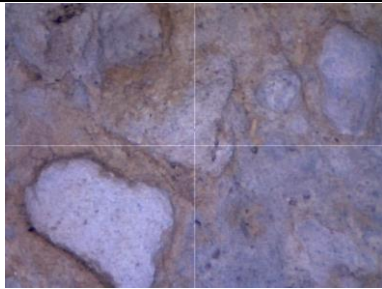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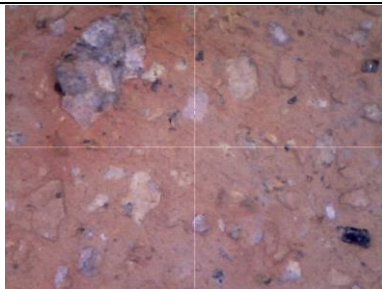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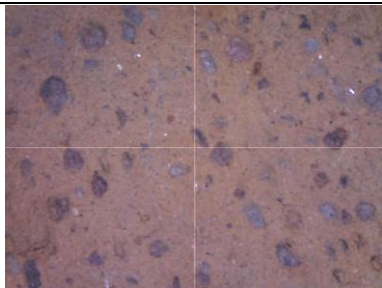
#### 一、陶類分類原則



本次試掘得見的陶質標本，由於發掘出土的陶片破碎程度不一，為求分類標準的一致性，若長寬小於 2 公分的碎陶，則不予計件僅進行秤重，出土所見碎陶共計 2812.6 公克，發掘出土的史前文化陶片共計 838 件、7133.2 公克。陶類分類根據出土陶片質地、顏色、摻和料類別、淘選度與摻砂密度等特徵大致可分為六類，分別為 I~VI 類陶，各大類再依據器表顏色與器表有無再細分小類（a~c 小式，a 小式為器表顏色為橙褐色系，b 小式為器表顏色屬灰黑色系，c 小式則為器表脫落），以下陶類性質表列說明。由於本次試掘可明顯觀察具有大馬璘文化層以及疊壓於其下的繩紋陶文化層，因此形制等以下說明亦依各不同文化層分別敘述。

表 5：本計畫出土史前陶器陶類表

陶類	說明	圖像
I	本類陶屬中粗砂灰胎陶，所見的摻和料可見頁岩或泥岩碎屑，器表若未脫落則可以橙褐色、黑褐色，摻砂粒徑在 0.5-2.5mm 之間，仍可見大於 3mm 以上的摻砂，摻砂顆粒在圓礫—次圓礫間，淘洗仍不太均勻，摻砂密度約在 15-25% 之間。依本次考古試掘各坑所見，以本類陶出土數量最多，總件數為 517 件，總重量為 4168.8 公克，為主流陶類。	



陶類	說明	圖像
II	<p>本類陶為粗砂灰胎陶，所見的摻和料可見板岩、頁岩碎屑，器表主要可見褐灰色陶衣，摻砂粒徑在 1-4mm 之間，偶可見 5mm 以上摻砂，摻砂顆粒在次圓礫一次角礫間，摻砂密度在 10-20% 左右。出土的總件數為 95 件，總重量為 962.5 公克。</p>	
III	<p>本類陶屬中細砂陶，可見灰胎及橙胎，摻和料可見頁岩、泥岩碎屑，亦可見少量白色斜長石碎屑與透明或略呈白色的水晶或石英碎屑，亦可見些許輝石或角閃石類的黑色閃亮摻砂，器表多屬脫落，摻砂粒徑在 0.25-1.5mm 之間，偶可見 2mm 以上的摻砂，摻砂顆粒在角礫一次角礫間，摻砂密度在 10-20% 左右。出土的總件數為 45 件，總重量為 439.4 公克。</p> <p>由於本類陶的摻和料中屬黑色結晶物的輝石或角閃石類碎屑屬於東部火成岩或北部安山岩中常見結晶，因此不排除本類陶可能屬於外來交換流入的陶類。</p>	
IV	<p>本類陶較屬細砂陶，亦可見橙胎或灰胎，不過摻砂料可見板岩、砂岩、石英或水晶碎屑，摻砂顆粒在次圓礫至次角礫間，器表多屬脫落，摻砂粒徑在 1mm 以下，不過偶可見 2mm 以上摻砂，摻砂密度在 10-15% 之間。依本次考古試掘各坑所見，本類陶為出土數量第二多的，出土的總件數為 165 件，總重量為 1464.4 公克。</p>	

陶類	說明	圖像
V	本類陶為灰黑胎粗砂陶，摻砂料主要以板岩碎屑為主，摻砂顆粒在次角礫至次圓礫，摻砂粒徑都在 1mm 以上，可見 3mm 摻砂，摻砂密度在 20-25% 之間。出土的總件數為 6 件，總重量為 36.5 公克。	
VI	本類陶屬泥質陶，可見灰胎及橙胎，陶土中摻砂極少，大致在 3% 以下，觸手粉質感重，胎裡顏色大致以橙胎為多，器表多見脫落。出土的總件數為 10 件，總重量為 61.6 公克。另本次試掘出土 1 件屬盆形器之頸折，亦可見 1 件陶環殘件。	

※上列陶類照片皆為同一比例下 (1/100) 拍攝。

表 6：本計畫出土各坑層史前陶器陶類統計表

坑號	層位	I		II		III		IV		V		VI		總件數	總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TP1	L1b	1	6.3											1	6.3
	L3a	9	45.6	2	9.7			8	52.8					19	108.1
	L3b	1	4.2	1	3.6	1	6.8	1	9.3					4	23.9
	L3c	1	7.8					2	4.7					3	12.5
	L3d	4	37.4					6	43.9	3	13.2			13	94.5
	L4a							17	205.5	3	23.3	2	14.7	22	243.5
	地表							1	47.9					1	47.9
TP1	合計	16	101.3	3	13.3	1	6.8	35	364.1	6	36.5	2	14.7	63	536.7
TP3	L2a	1	12.7											1	12.7
	L2b	3	17.8	19	211.8									22	229.6
	L2c	3	14.7	22	190.7									25	205.4
	L2d	1	5.6					2	7.8					3	13.4
	L4a	13	104.3	8	80.1	4	31.6	3	26.4					28	242.4
	L4b	14	115.5			4	31.8							18	147.3
	L4c	353	2797.3	31	334.6	33	344.7	14	97.2					431	3573.8



坑號	層位	I		II		III		IV		V		VI		總件數	總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L5a	49	470.8	7	102.5			4	24.3					60	597.6
	L5b	9	65.8					12	88.1			2	8.7	23	162.6
	L5c							18	116.1					18	116.1
	L5d							13	130.5					13	130.5
	L5e							4	81.4			1	11	5	92.4
TP3	合計	446	3604.5	87	919.7	41	408.1	70	571.8			3	19.7	647	5523.8
TP4	L1c							20	241.8					20	241.8
	L2a	1	4.8											1	4.8
TP4	合計	1	4.8					20	241.8					21	246.6
TP5	L1a			1	3.6			1	4.9					2	8.5
	L1b	1	6.9											1	6.9
	L1c	5	55.7			1	10	5	44.2					11	109.9
	L1d	20	197			2	14.5	4	28.5			3	22.8	29	262.8
	L1e	11	82.3	2	12.9			9	76.6					22	171.8
	L2a							2	8			1	0.3	3	8.3
	L2b							4	18.3					4	18.3
	L2d							1	10.9					1	10.9
TP5	合計	38	345.9	3	16.5	3	24.5	27	209.2			4	23.1	75	619.2
TP6	L1b	8	72.3	1	4.9			4	17.1			1	4.1	14	98.4
	L1c	5	25.5	1	8.1			6	47.9					12	81.5
	L1d	3	14.5					3	12.5					6	27
TP6	合計	16	112.3	2	13			13	77.5			1	4.1	32	206.9
總計		517	4168.8	95	962.5	45	439.4	165	1464.4	6	36.5	10	61.6	838	7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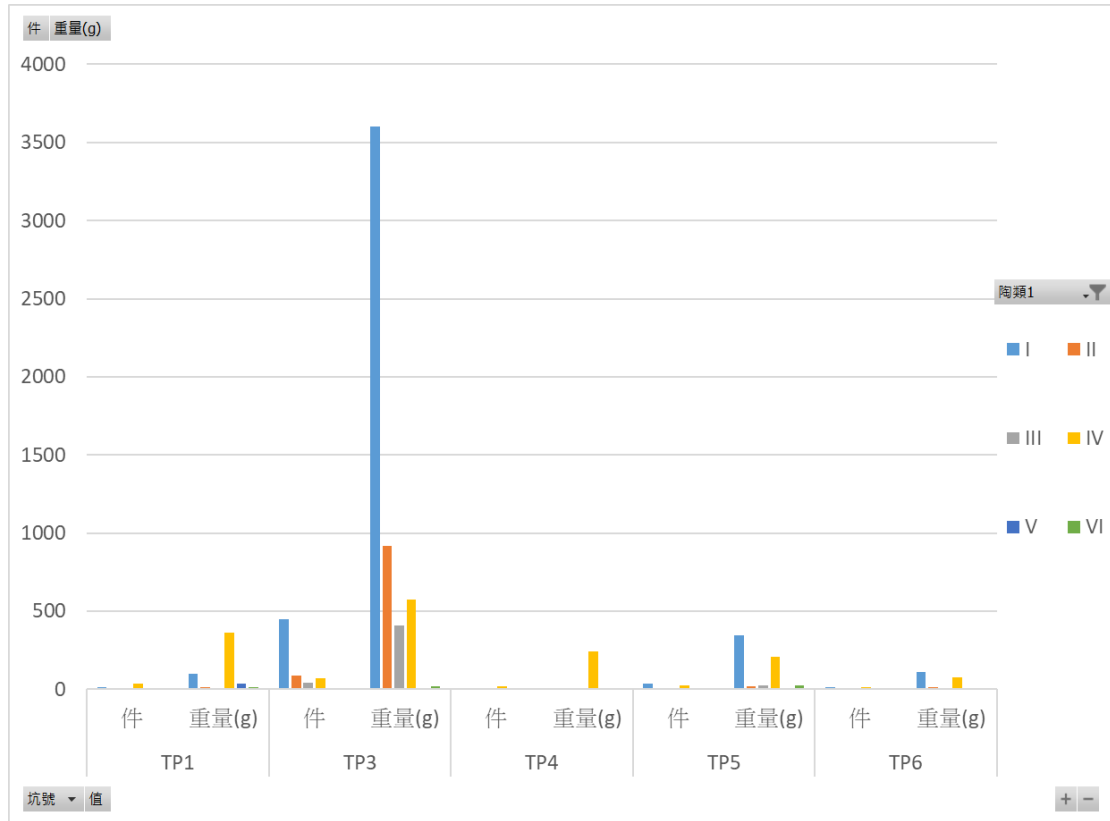


圖 70：本計畫出土各探坑史前陶器陶類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而由表 7 可見 L4（大馬璘文化層）中，第 I、II、III、V 類陶應屬大馬璘文化層之常見陶類，其中第 I 類陶為主流陶類，而 L5（繩紋陶文化層）則以第 IV 類陶為常見陶類，並亦為主流，至於第 VI 類陶屬泥質陶，在二文化層中皆可發現，因此在判斷文化歸屬上較無法確認。

表 7：本計畫出土各層位史前陶類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層位	數值	I	II	III	IV	V	VI	總計
地表採集	件				1			1
	重量(g)				47.9			47.9
L1a	件		1		1			2
	重量(g)		3.6		4.9			8.5
L1b	件	10	1		4		1	16
	重量(g)	85.5	4.9		17.1		4.1	111.6
L1c	件	10	1	1	31			43
	重量(g)	81.2	8.1	10	333.9			433.2
L1d	件	23		2	7		3	35
	重量(g)	211.5		14.5	41		22.8	289.8
L1e	件	11	2		9			22
	重量(g)	82.3	12.9		76.6			171.8
L2a	件	2			2		1	5



層位	數值	I	II	III	IV	V	VI	總計
	重量(g)	17.5			8		0.3	25.8
L2b	件	3	19		4			26
	重量(g)	17.8	211.8		18.3			247.9
L2c	件	3	22					25
	重量(g)	14.7	190.7					205.4
L2d	件	1			3			4
	重量(g)	5.6			18.7			24.3
L2f	件	1			1			2
	重量(g)	4			17.8			21.8
L3a	件	9	2		8			19
	重量(g)	45.6	9.7		52.8			108.1
L3b	件	1	1	1	1			4
	重量(g)	4.2	3.6	6.8	9.3			23.9
L3c	件	1			2			3
	重量(g)	7.8			4.7			12.5
L3d	件	4			6	3		13
	重量(g)	37.4			43.9	13.2		94.5
L4a	件	13	8	4	20	3	2	50
	重量(g)	104.3	80.1	31.6	231.9	23.3	14.7	485.9
L4b	件	14		4				18
	重量(g)	115.5		31.8				147.3
L4c	件	353	31	33	14			431
	重量(g)	2797.3	334.6	344.7	97.2			3573.8
L5a	件	49	7		4			60
	重量(g)	470.8	102.5		24.3			597.6
L5b	件	9			12		2	23
	重量(g)	65.8			88.1		8.7	162.6
L5c	件				18			18
	重量(g)				116.1			116.1
L5d	件				13			13
	重量(g)				130.5			130.5
L5e	件				4		1	5
	重量(g)				81.4		11	92.4
件的加總		517	95	45	165	6	10	838
重量(g)的加總		4168.8	962.5	439.4	1464.4	36.5	61.6	7133.2

## 二、形制

本次考古試掘出土的各陶器可分類形制的件數不多，以陶容器各部位而言，口緣可見罐口及鉢口，另有圈足、陶蓋鈕、陶把等，至於非屬陶容器的僅有 1 件殘損嚴重的陶環，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表 8：本計畫出土各陶類陶器部位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部位	數值	I	II	III	IV	V	VI	碎陶	總計
口部	件	9	3	2	5				19
	重量(g)	96.5	23	20.8	40				180.3
罐口	件	2	2		11				15
	重量(g)	36.8	38.7		238.4				313.9
鉢口	件			2					2
	重量(g)			58.3					58.3
腹片	件	464	83	39	108	4	7		705
	重量(g)	3448	731.7	340.3	690.2	26.8	40.9		5277.9
頸折	件	39	6	1	33	2	1		82
	重量(g)	508.9	127.6	6.6	356.9	9.7	11		1020.7
蓋鈕	件	1					1		2
	重量(g)	51.4					9.4		60.8
陶把	件	1							1
	重量(g)	12.2							12.2
折肩	件				1				1
	重量(g)				3.3				3.3
甌片	件	1							1
	重量(g)	15							15
平底	件		1						1
	重量(g)		41.5						41.5
足殘	件			1	5				6
	重量(g)			13.4	90.7				104.1
圈足	件				2				2
	重量(g)				44.9				44.9
陶環	件						1		1
	重量(g)						0.3		0.3
碎陶	件							0	0
	重量(g)							2812.6	2812.6
總件數		517	95	45	165	6	10	0	838
總重量(g)		4168.8	962.5	439.4	1464.4	36.5	61.6	2812.6	9945.8

## 1.陶容器口緣

試掘可得見陶容器中的罐口及鉢口。以罐口而言，共計出土 15 件、313.9 公克，口緣形制可見 A~D 式，A 式為侈口，B 式為外侈口，C 式為侈口唇部向內斂收，D 式為略直上唇部向內微收斂這四式，另又依唇部的變化再細分小類，如 I 式為尖唇，II 式為圓唇，III 式為平唇，其中 CII 式可另分出 CII2 式，口緣形制相同，分出第 2 小式主要為較屬短口的口式。其中在探坑 TP3 出土的數量多，陶類中以第 IVc 類陶出土數量最多，口式中以 C 式最多。



表 9：本計畫出土各坑層陶罐口陶類及形制統計表

坑號	層位	Ic				IIc		IVc						總件數	總重量(g)
		AII		DIII		BI		CI		CII		CII2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件	重(g)		
TP1	地表							1	47.9					1	47.9
TP1	合計							1	47.9					1	47.9
TP3	L4a					2	38.7							2	38.7
	L4c	1	24.4											1	24.4
	L5a			1	12.4									1	12.4
	L5b							1	18.7					1	18.7
	L5c									1	10.2			1	10.2
	L5d									2	41.9			2	41.9
TP3	合計	1	24.4	1	12.4	2	38.7	1	18.7	3	52.1			8	146.3
TP4	L1c							1	31.1	3	66.7			4	97.8
TP4	合計							1	31.1	3	66.7			4	97.8
TP5	L1e											1	4.1	1	4.1
	L2f							1	17.8					1	17.8
TP5	合計							1	17.8			1	4.1	2	21.9
總計		1	24.4	1	12.4	2	38.7	4	115.5	6	118.8	1	4.1	15	313.9

※本表統計資料含 2 公分以下碎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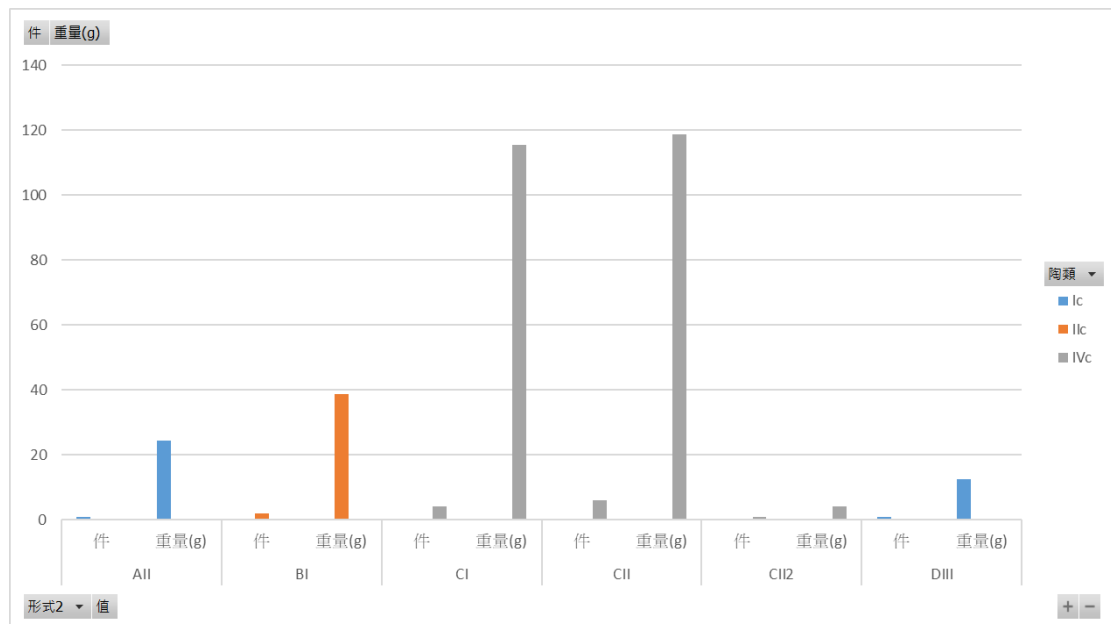


圖 71：本計畫出土陶罐口各陶類及形制統計圖



圖 72：左：DIII 式，Ic 類陶，TP3L5a；  
右：AII 式，Ic 類陶，TP3L4c



圖 73：AII2 式，IVc 類陶，TP5L1e



圖 74：BI 式，IIc 類陶，TP3L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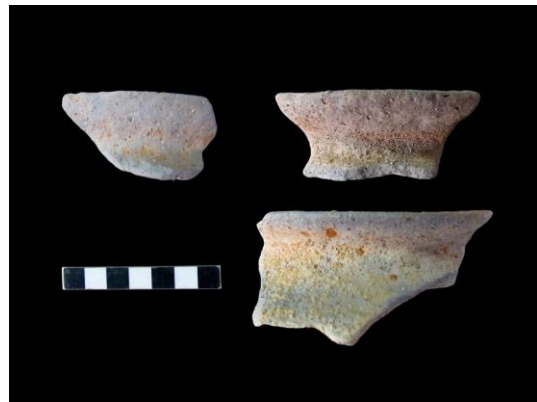


圖 75：皆為 CI 式，IVc 類陶



圖 76：左上 CI 式，餘皆 CII 式，皆 IVc 類陶



圖 77：皆 IIIc 類陶，左：BIII 式，TP3L4c；  
右：AII 式，TP3L4c F2L1

至於鉢口緣僅出土 2 件，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屬 IIIc 類陶，器表脫落無法確認器表顏色也未見紋飾，屬 BIII 式即唇部向內斂收的平唇鉢，口徑為 25 公分，重量為 26.2 公克，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的現象 F2 L1，屬 IIIc 類陶，器表脫落無法確認器表顏色也未見紋飾，口式上屬 AII 式直侈尖圓唇鉢，口徑為 22 公分，重量為 32.1 公克。



由下表所見 C 式口緣皆屬繩紋陶文化層的第 IV 類陶，只有 1 件為 AII2 式（近直侈口平唇），至於 A、B、D 式則大致主要為大馬璘文化層的第 I、II、III 等陶類。至於鉢口則主要屬大馬璘文化層出土，繩紋陶文化層則未見鉢口類型。

表 10：本計畫出土各層位陶罐口、鉢口形制統計表

部位	層位	陶類 數值	I		II	III		IV			總計
			AII	DIII	BI	AII	BIII	CI	CII	AII2	
罐口	地表採集	件						1			1
		重量(g)						47.9			47.9
	L1c	件						1	3		4
		重量(g)						31.1	66.7		97.8
	L1e	件								1	1
		重量(g)								4.1	4.1
	L2f	件						1			1
		重量(g)						17.8			17.8
	L4a	件			2						2
		重量(g)			38.7						38.7
	L4c	件	1								1
		重量(g)	24.4								24.4
	L5a	件		1							1
		重量(g)		12.4							12.4
	L5b	件						1			1
		重量(g)						18.7			18.7
	L5c	件							1		1
		重量(g)							10.2		10.2
	L5d	件							2		2
		重量(g)							41.9		41.9
罐口 件			1	1	2			4	6	1	15
罐口 重量(g)			24.4	12.4	38.7			115.5	118.8	4.1	313.9
鉢口	L4c	件				1	1				2
		重量(g)				32.1	26.2				58.3
鉢口 件						1	1				2
鉢口 重量(g)						32.1	26.2				58.3
件的加總			1	1	2	1	1	4	6	1	17
重量的加總			24.4	12.4	38.7	32.1	26.2	115.5	118.8	4.1	3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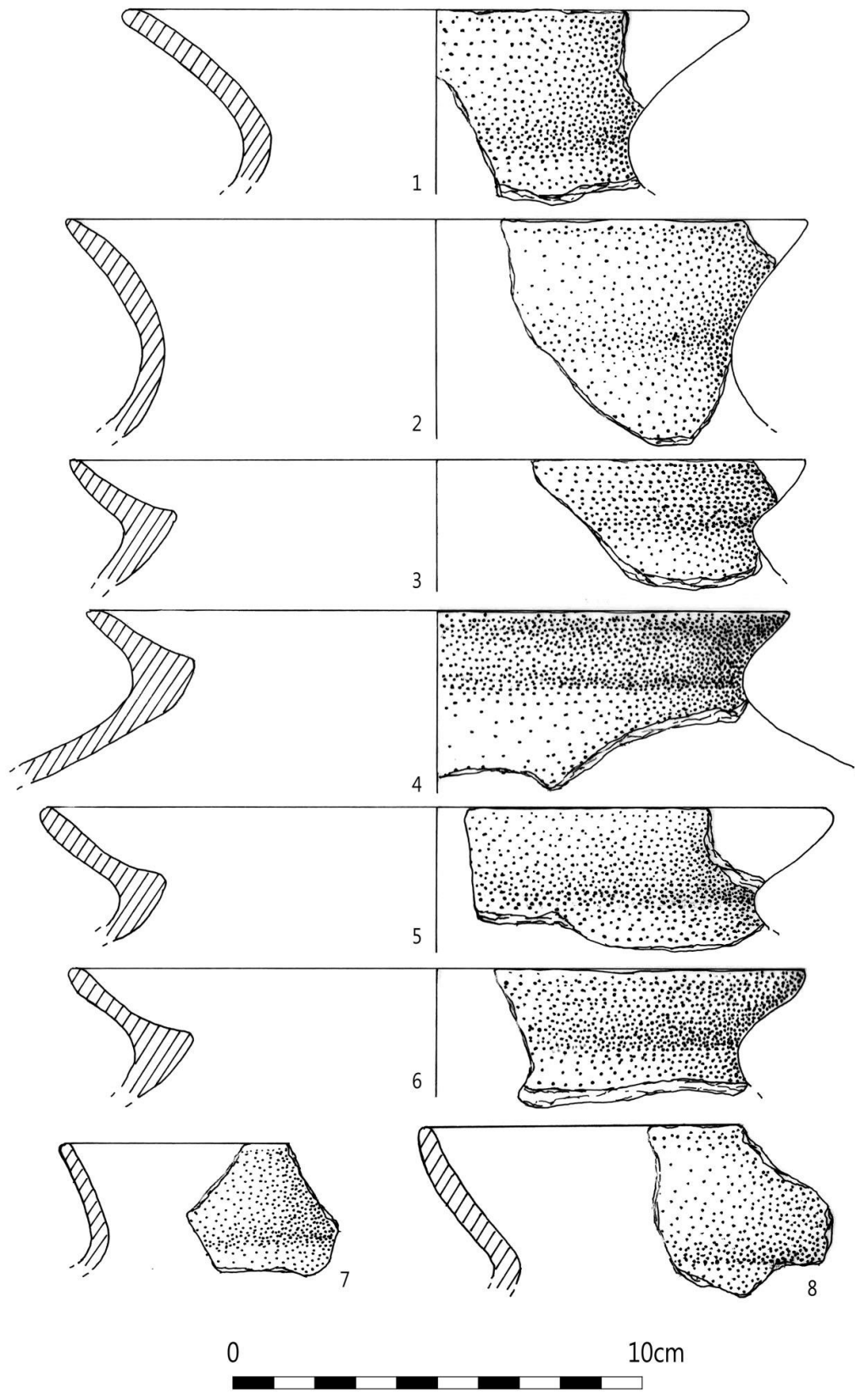


圖 78：出土之各式罐口  
 (1.AII 式；2.BI 式；3-4.CI 式；5-6.CII 式；7.AII2 式；8.DIII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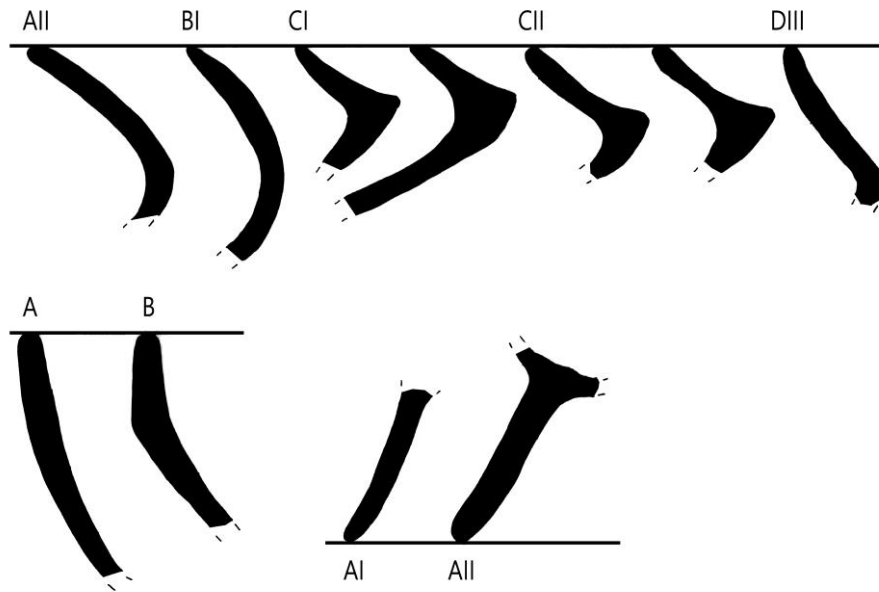


圖 79：出土之各式陶容器口式及圈足形式

## 2. 圈足及其他附屬部位

發掘出土的圈足不多僅有 2 件，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5e 層位，陶類為 IVc 類，屬繩紋陶文化層出土，重量為 30.9 公克，器表脫落未見陶衣，圈足形制為侈口圓唇（AII 式），圈足高度為 42 公釐，足徑為 18 公分；另 1 件出土於探坑 TP4 的 L1c 層位，為近現代堆積地層出土，陶類為 IVc 類，重量為 14 公克，器表脫落未見陶衣，圈足形制為侈口尖圓唇（AI 式），圈足高度為 36 公釐，足徑為 18 公分。另本次發掘可見 1 件容器底部，屬平底，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2c 層位，陶類為 IIa 類陶，為素面未見紋飾，重量為 41.5 公克。



圖 80：容器底部，IIa 類陶，TP3L2c  
（外）



圖 81：同左（內）



圖 82：皆 IVc 類陶，左：AI 式，TP4L1c；  
右：AII 式，TP3L5e

本次亦出土 1 件陶把殘件，出土於探坑 TP5 的 L1c 層位，陶類為 Ic 類陶，重量為 12.2 公克；2 件為蓋鈕，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現象 F2 的 L2 層位，重量為 51.4 公克，屬 Ic 類陶，形制為圓柱形鈕，1 件出土於探坑 TP5 的 L1d 層位，屬 VIc 類陶，重量為 9.4 公克，形制為圓頭柱鈕型，蓋鈕中央穿有一孔，孔徑為 7 公釐。

另本次發掘亦於探坑 TP3 的 L4c 現象 F2 的 L3 層位出土 1 件疑似甌片殘件，為容器底部穿一大孔的類型，由於殘損較重，所以無法測量孔徑，屬 Ic 類陶，器表陶衣脫落，重量為 15 公克。



圖 83：陶把殘件，Ic 類陶，TP5L1c



圖 84：陶蓋鈕，左：VI 類陶，TP5L1d；  
右：Ic 類陶，TP3L4c F2L2



圖 85：甌片，Ic 類陶，TP3L4cF2L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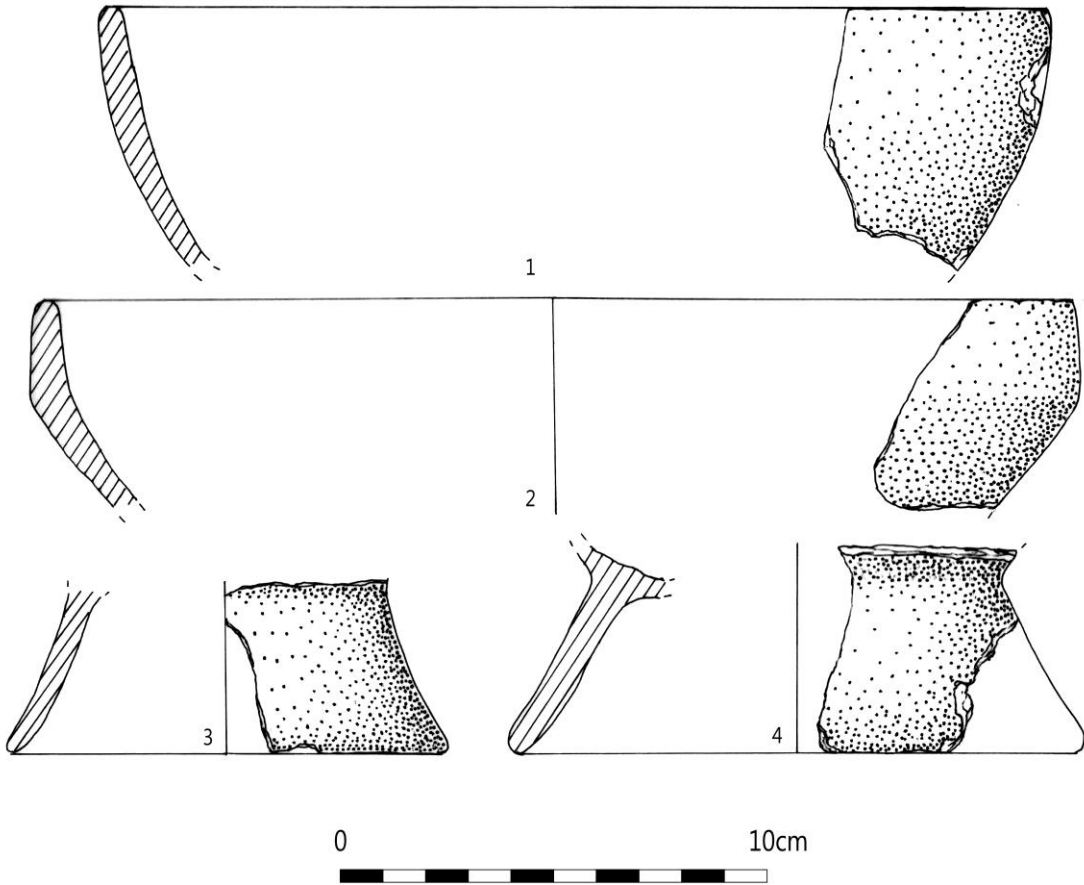


圖 86：鉢口及圈足  
 (鉢口：1.A 式；2.B 式；圈足：3.AI 式；4.AII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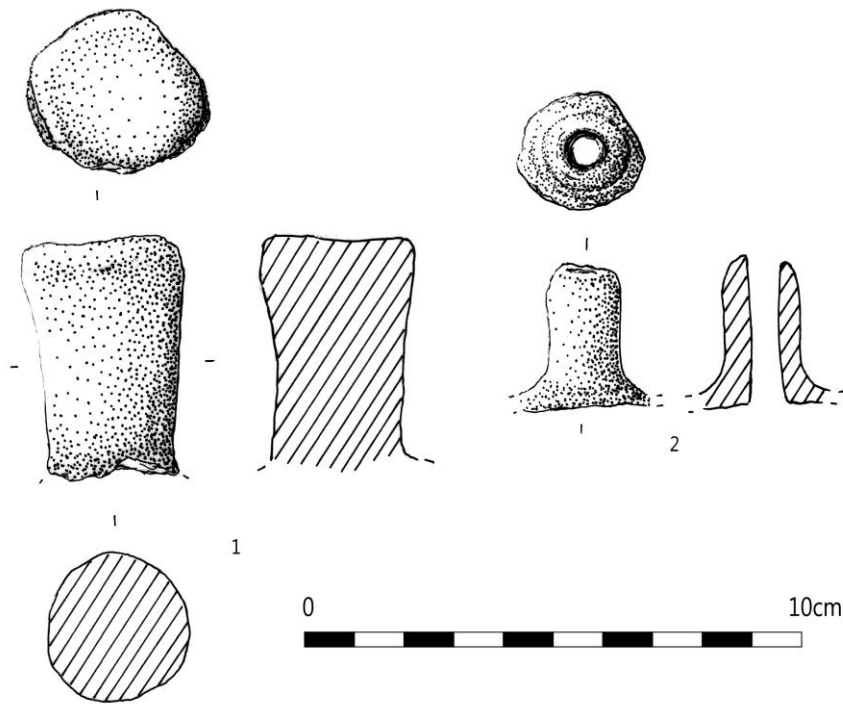


圖 87：陶蓋鈕（1.A 式；2.B 式）

### 3.非屬陶容器

本次發掘也出土 1 件陶環殘件，出土於探坑 TP5 的 L2a 層位，陶類為 VIc 類陶，該件陶環殘損相當嚴重，器表陶衣亦脫落，重量為 0.3 公克，陶環器身縱剖面近短橢圓形，因過短無法測量環內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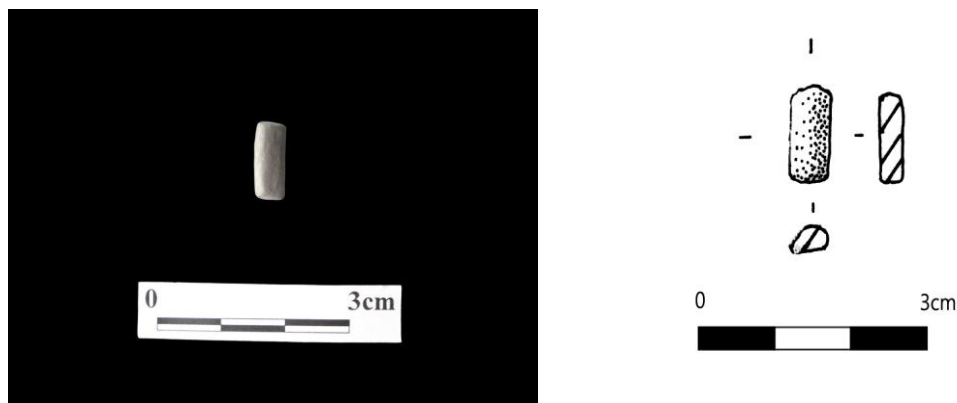


圖 88：陶環殘件，VIc 類陶，TP5L2a

### 三、紋飾及製造方式

以出土的陶器所見，具有紋飾的陶器並不多，共有 37 件、300.8 公克，僅佔陶器總件數的 4.42%與總重量的 4.22%，紋飾則主要屬於拍印紋飾，可見格紋與

繩紋，其中繩紋主要為每公分 3~5 條，其中以每公分 3 條的件數較多。至於格紋則屬方格紋，皆屬 IV 類陶。就陶器觀察，其製作上應屬手製，且燒製火候應不高。

表 11：本計畫出土陶器紋飾統計表

紋飾	值	I	II	III	IV	V	VI	總計
方格紋	件				12			12
	重量(g)				105.4			105.4
繩紋	件	2			4			6
	重量(g)	14.9			30.6			45.5
繩紋 3 條/cm	件	8			2			10
	重量(g)	87.9			15.1			103
繩紋 4 條/cm	件	4			2			6
	重量(g)	23.4			9.4			32.8
繩紋 5 條/cm	件	1			2			3
	重量(g)	5			9.1			14.1
素面	件	74	14	6	10			104
	重量(g)	724.9	169	51.1	86.8			1031.8
器表脫落	件	428	81	39	133	6	10	697
	重量(g)	3312.7	793.5	388.3	1208	36.5	61.6	5800.6
件的加總		517	95	45	165	6	10	838
重量的加總		4168.8	962.5	439.4	1464.4	36.5	61.6	7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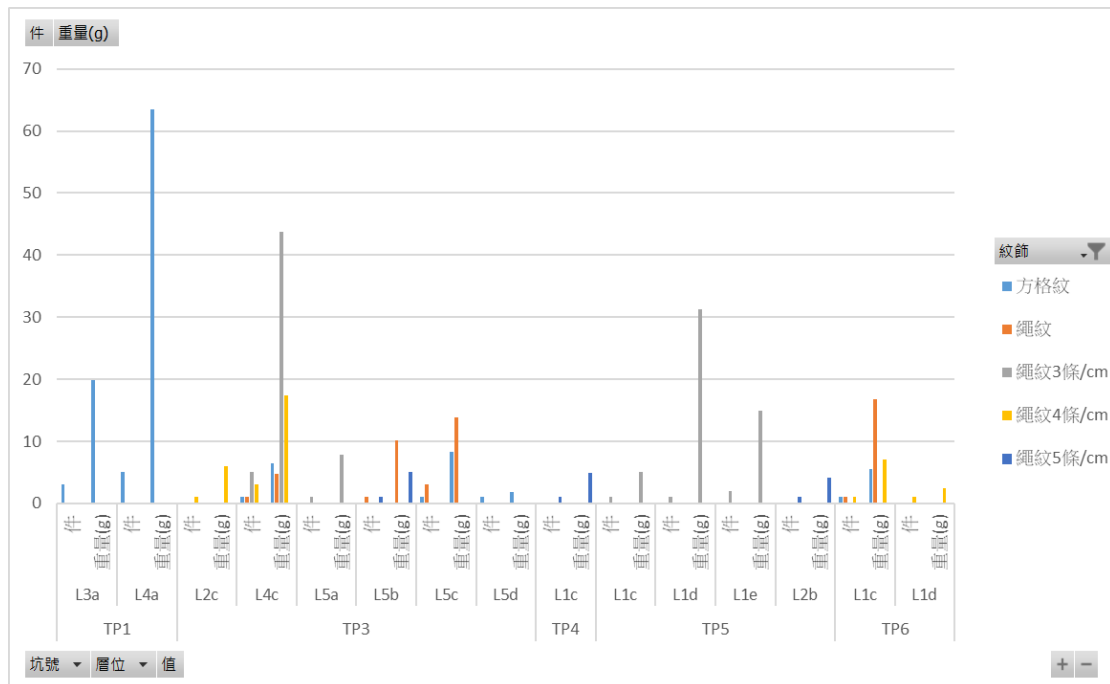


圖 89：本計畫各坑層出土陶器各類紋飾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就紋飾所見，方格紋飾主要在第 IV 類陶可見，至於繩紋紋飾則除了第 IV 類陶，在第 I 類陶雖亦可見，但數量較少。



圖 90：繩紋紋飾，屬 I 類陶



圖 91：繩紋紋飾，皆 IVc 類陶



圖 92：方格紋陶，皆 IV 類陶

#### 四、小結

本計畫所見的陶器主要以探坑 TP3 出土的數量最多，各部位中以腹片為最多，陶器中小於 2 公分以下的碎片有 2812.6 公克之多，可見研究區域所在的保存環境可能不甚佳，且陶器器表陶衣脫落的數量亦頗多，能保存陶衣的陶器數量不多。並不排除與研究區域所在原屬公墓性質利用的因素相關。另外，本計畫亦出土少量的第 III 類含火成岩碎屑成份的陶類，由於本研究區域所在屬於台灣中部山區的埔里盆地，陶類上主要屬於以台灣西部麓山帶以板岩類的變質岩類為主或平原區的地質背景與沉積岩類為主的摻和料，因此這些含火成岩屑陶類可能由於研究區域所在屬位居台灣的地理中心位置，與東部花蓮一帶及西部地區都有密切的往來關係有關，推測其極可能是來自東部地區的陶片。



至於由地層堆積中可見 L4 的大馬璘文化層與 L5 的繩紋陶文化層，陶類中的第 IV 類陶屬於繩紋陶文化層，第 VI 類的泥質陶則較難判斷文化歸屬，其他陶類的第 I、II、III、V 類等則歸屬於大馬璘文化層，其中以第 I 類陶為主流陶類。

## 第二節 史前時期—石質遺物

### 一、石質遺物分類

本計畫試掘出土的石質遺物共有 204 件，其中 107 件為石材，餘為各類型石石器，如可見斧鋤形器、鏟形器、矛鏃形器、石刀、刮削器、切鋸刀、尖狀器、石錘、砥石等，較特別的是亦出土 1 件喇叭型玉環，也出土數量不多的閃玉質石材，以下依各有刃石器、無刃石器等不同類型石質遺物進行說明。

表 12：本計畫出土各坑層石器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坑號	層位	值	打製石斧	斧鋤形器殘件	石鏟	石鏝	石鏃	石矛	石刀	切鋸刀	刮削器	尖狀器	石錘	攜帶型砥石	網墜	玉環	石子器	帶柄打製石器	穿孔圓盤石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石器殘件	石材	總計	
TP1	L1c	件																					1	1	
		重(g)																						3.6	3.6
	L1d	件		1																					1
		重(g)		280																					280
	L1e	件																						5	5
		重(g)																						25.5	25.5
	L2d	件																						1	1
		重(g)																						3.6	3.6
	L3a	件																			1			1	2
		重(g)																			56.5			30	86.5
	L3c	件		1																					1
		重(g)		218.2																					218.2
TP1 件				2																1			8	11	
TP1 重(g)				498.2																56.5			62.7	617.4	
TP2	L1b	件																		1				1	
		重(g)																		52				52	
TP2 件																				1				1	
TP2 重(g)																				52				52	
TP3	L2a	件																					5	5	
		重(g)																					43.3	43.3	
	L2b	件						1															4	5	

坑號	層位	值	打製石斧	斧鋤形器殘件	石鏃	石鏝	石鏃	石矛	石刀	切鋸刀	刮削器	尖狀器	石錘	攜帶型砥石	網墜	玉環	石子器	帶柄打製石器	穿孔圓盤石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石器殘件	石材	總計	
		重(g)					82.9																189.3	272.2	
	L2c	件																					2	2	
		重(g)																					861	861	
	L4a	件				1	3						1								1	1	10	17	
		重(g)					1.2	267.7						279.3							12	97.3	1150.5	1808	
	L4b	件				1	2			1										3	2		3	12	
		重(g)					2.1	124.9			85.3									254.6	85.6		36	588.5	
	L4c	件	1	3		9	9			2		1			1		1	1	1	4	12	1	57	103	
		重(g)	794.3	218.5			36.1	703.2			113.1		37.6		23.2		85	51	77.7	305.8	266	42.2	1688.1	4441.8	
	L5a	件		1					1											1	3		3	9	
		重(g)		169						16.5											44.5	77.2		291.5	598.7
	L5b	件																			1		1	2	
		重(g)																				12		152.2	164.2
	L5c	件				1	1																	2	
		重(g)					18.7	3.2																	21.9
	L5d	件																			1		2	3	
		重(g)																			14.4		31.8	46.2	
	L5f	件																					1	1	
		重(g)																					3.9	3.9	
	TP3 件		1	4		1	12	15	1		3		2		1		1	1	1	8	20	2	88	161	
	TP3 重(g)		794.3	387.5		18.7	42.6	1178.7	16.5		198.4		316.9		23.2		85	51	77.7	604.9	467.2	139.5	4447.6	8849.7	
TP4	L1a	件																					1	1	
		重(g)																						25.4	25.4
採集	件									1														1	
	重(g)									116.8														116.8	
TP4 件										1													1	2	
TP4 重(g)										116.8													25.4	142.2	
TP5	L1a	件													1									1	
		重(g)													31.2										31.2
	L1b	件		1																					1
		重(g)		188.1																					
	L1c	件		1			1								1						1		4	8	
		重(g)		93			4.9								9.3							14.2	96	217.4	
	L1d	件					1					1									1		3	6	
		重(g)					3.3					6.6									128.9		256	394.8	
L1e	件																			1				1	
	重(g)																			66.8				66.8	
L2a	件					1			2							1							4		

坑號	層位	值	打製石斧	斧鋤形器殘件	石鏃	石鏝	石鏃	石矛	石刀	切鋸刀	刮削器	尖狀器	石錘	攜帶型砥石	網墜	玉環	石子器	帶柄打製石器	穿孔圓盤石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製石器殘件	石材	總計
		重(g)					5.8			36						87.2								129
TP5 件				2			3			2		1			2	1				2	1		7	21
TP5 重(g)				281.1			14			36		6.6			40.5	87.2				195.7	14.2		352	1027.3
TP6	L1a	件												1									1	2
		重(g)													10.4									5.3
	L1b	件																			1		1	2
		重(g)																			9.3		2.3	11.6
L1c	件				1																1	1	3	
	重(g)				9.5																4.1	4.1	17.7	
TP6 件					1									1							2	3	7	
TP6 重(g)					9.5									10.4							13.4	11.7	45	
地表採集	件		1																					1
	重(g)		200.6																					200.6
地表採集 件				1																				1
地表採集 重(g)				200.6																				200.6
件的加總			1	9	1	1	15	15	1	2	4	1	2	1	3	1	1	1	1	12	23	2	107	204
重(g)的加總			794.3	1367.4	9.5	18.7	56.6	1178.7	16.5	36	315.2	6.6	316.9	10.4	63.7	87.2	85	51	77.7	909.1	494.8	139.5	4899.4	109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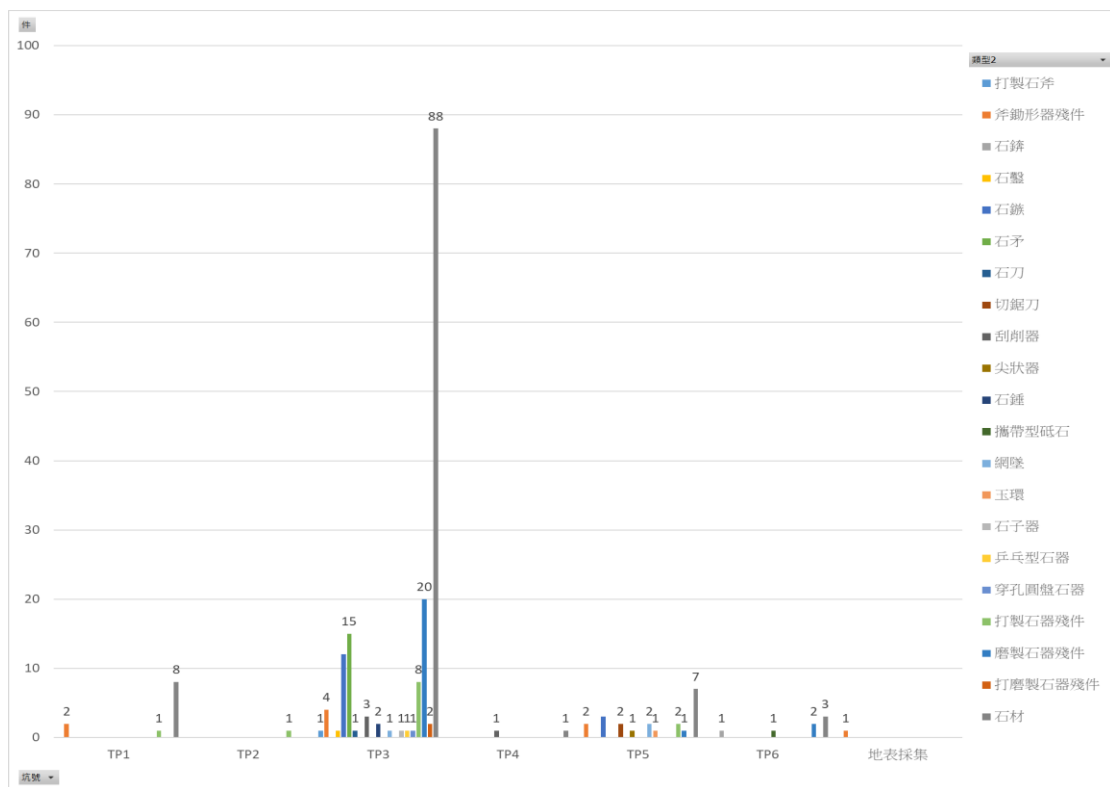


圖 93：本計畫各坑出土石質遺物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一) 有刃石器

1. 斧鋤形器

本計畫出土的斧鋤形器共有 10 件，質地可見板岩及變質砂岩，僅有 1 件保存完整可辨識形制，為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的打製石斧，本件石斧為變質砂岩，全件打製規整，器身厚重，外形上為橢圓同寬弧頂弧刃的形式，全件打製並修整，一面保留石皮，二側邊中央可見打鈍，刃部略呈中鋒，長為 177 公釐，寬為 95 公釐，厚度為 33 公釐，重量為 794.3 公克。其餘 9 件皆屬於刃部殘件僅見器身或頂部的斧鋤形器殘件。

表 13：本計畫出土斧鋤形器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類型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長(mm)	寬(mm)	厚(mm)	重(g)	敘述
TP1	L1d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半殘/縱斷	108	82	26	280	打製，只見頂部，二側近中央處可見鈍圓，並為綁柄處
TP1	L3c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重殘	102	62	23	218.2	石鋤殘件，刃部折失
TP3	L4c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重殘	83	54	17	109.2	只見頂部，二側打製規整
TP3	L4c		變質砂岩	打製石斧	打製	完整	177	95	33	794.3	全件打製並修整，一面保留石皮，二側邊中央可見打鈍，器身厚重，刃部略中鋒
TP3	L4c	F2-L1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52	89	11	68.8	斧鋤形器，一端折失，餘邊緣打剝修整，似欲製作石刀，但未完成
TP3	L4c	F2-L2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重殘	52	41	15	40.5	上下二端折失，二側打製規整
TP3	L5a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部分殘損	108	53	21	169	斧鋤形器，刃部折損，頂部呈斷面
TP5	L1b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部份殘損/縱斷	137	72	17	188.1	全件打製，二側邊打製，但不帶規整，亦未修刃部折失
TP5	L1c		板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部份殘損/縱斷	88	53	15	93	斧鋤形器，全件打製，只見頂部刃部殘失
地表採集			變質砂岩	斧鋤形器殘件	打製	半殘	-	-	-	200.6	全件打製，一面保留石皮，刃部折失



圖 94：出土的打製斧鋤形器，其中圖右為打製石斧，餘為斧鋤形器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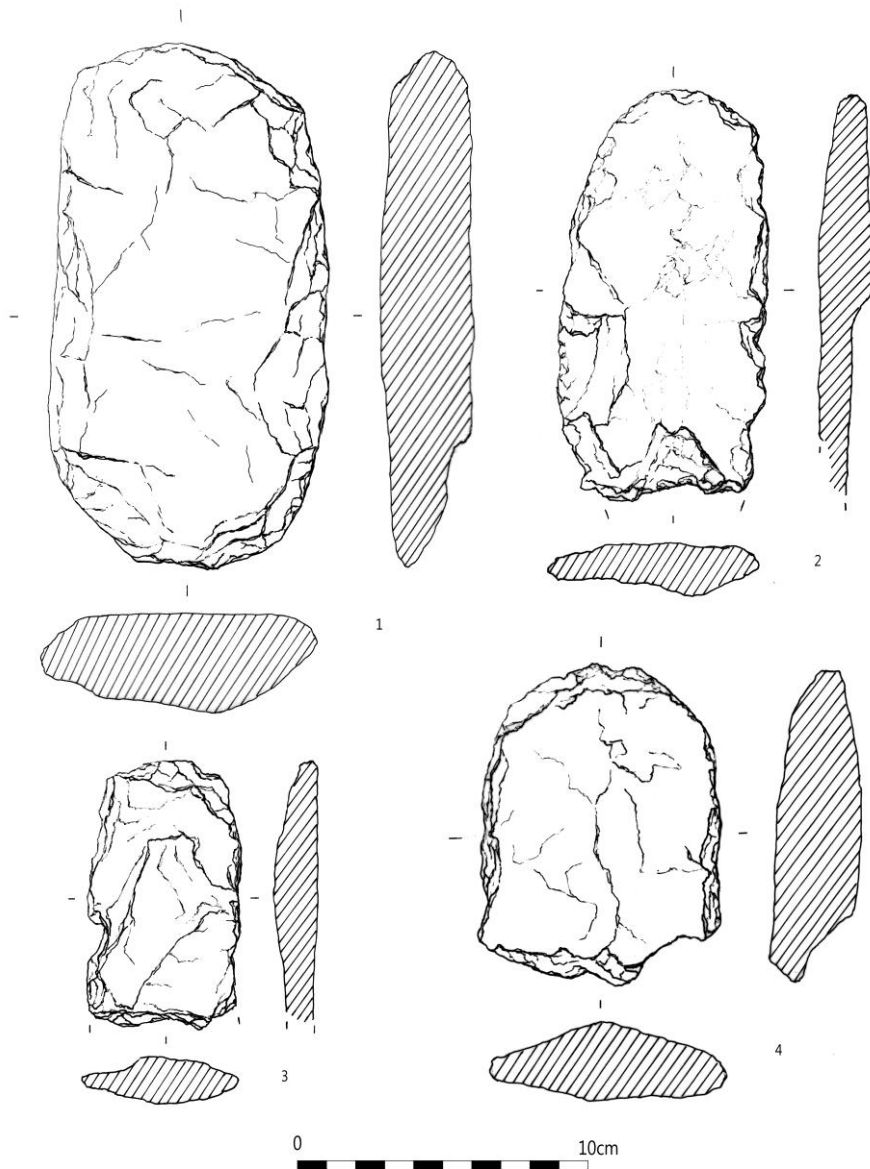


圖 95：出土的打製斧鋤形器（1.打製石斧，餘為斧鋤形器殘件）

## 2. 銚鑿形器

考古試掘出土的銚鑿形器僅有 2 件，1 件為閃玉質石鑿，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5c 層位，玉質白化，全件磨製，頂部保留斷裂狀未修整，長為 54 公釐，寬為 10 公釐，厚度為 15 公釐，重量為 18.7 公克；1 件為閃玉質石銚，出土於探坑 TP6 的 L1c 層位，全件磨製，玉質白化，於刃部背面可見切鋸痕，長為 41 公釐，寬為 20 公釐，厚度為 6 公釐，重量為 9.5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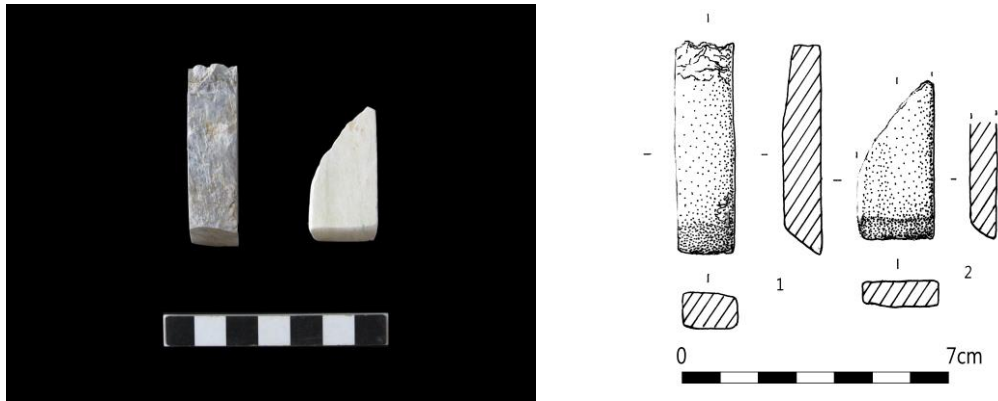


圖 96：閃玉質地的銚鑿形器，照片中左為玉鑿，右為玉銚

## 3. 矛鏃形器

出土所見的矛鏃形器頗多，共有 30 件，其中可分為器型較大的石矛與器身扁平較小的石鏃。以石矛形器而言，共有 15 件，質地皆為板岩，保存狀態上皆屬殘損因此未見完整器型，其中有 7 件只剩石矛的鏃部，刃部已全部殘失，就可見的刃部而言，為打製後於二側加磨，但大多前尖折失，至於鏃部則於邊緣略加磨製。

表 14：本計畫出土石矛形器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長(mm)	寬(mm)	厚(mm)	重量(g)	敘述
TP3	L2b		板岩	磨製	重殘	86	63	11	82.9	磨製，只見鏃部，側邊加磨圓鈍
TP3	L4a		板岩	磨製	部分殘損	139	48	11	96.7	二側雙面加磨略呈中鋒但有缺損可見，鏃部打型器表加磨
TP3	L4a		板岩	磨製	重殘	97	57	11	73.3	磨製，前尖及底部折失，只見局部器身，二側加磨呈中鋒
TP3	L4a		板岩	磨製	部分殘損	168	50	7	97.7	前尖略折損，帶有鏃部
TP3	L4b		板岩	磨製	重殘	110	58	9	81.1	磨製，前尖及底部折失，只見器身，二側加磨呈中鋒，但部分呈縱，剖面折失
TP3	L4b		板岩	磨製	重殘	63	55	6	43.8	磨製，本件磨製為矛頭鏃部
TP3	L4c		板岩	磨製	半殘	101	56	9	63	石矛殘件，取打剝石皮、加磨，仍可見剖面，二側略磨鈍，於尖刃處二側加磨呈中鋒，底部折失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長(mm)	寬(mm)	厚(mm)	重量(g)	敘述
TP3	L4c		板岩	打磨製	重殘	63	65	15	90.6	石矛殘件，為鋌部，只見鋌部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	重殘	71	62	8	67.2	打製，為鋌部殘件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	部分殘損	141	60	10	143.6	帶鋌磨製石矛，前尖折失，二側加磨呈中鋒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	部份殘損	150	57	11	129.4	前尖折失，二側有缺損，可見鋌部邊緣略加磨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	重殘	104	58	12	104	為鋌部
TP3	L4c	F2-L3	板岩	磨製	重殘	60	54	6	40.9	為鋌部
TP3	L4c	F2-L3	板岩	磨製	重殘	94	59	10	64.5	磨製，只見鋌部邊緣加磨圓鈍

至於石鏃則亦有 15 件，質地亦全屬板岩，大多殘損，但由保存狀況較佳的石鏃中可大致分為平底長三角型、略凹底長三角型以及短柳葉型之形制，所見石鏃器身皆扁平，且全部大致加磨平整，二側亦加磨呈中鋒或磨鈍，前尖大多折失。

表 15：本計畫出土石鏃形器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形制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長(mm)	寬(mm)	厚(mm)	重量(g)	敘述
TP3	L4a		板岩		磨製	重殘	47	13	1	1.2	箭鏃，底部折失，二側加磨呈中鋒，前尖折損
TP3	L4b		板岩		磨製	重殘	31	15	2	2.1	箭鏃，底部折失，二側磨鈍
TP3	L4c		板岩		磨製	部分殘損	61	18	1	3.2	箭鏃，尖刀及底部折失部份，二側加磨呈中鋒，底部磨向內凹
TP3	L4c	F2-L1	板岩	柳葉型	磨製	完整	57	21	2	3.9	箭鏃，全件磨製，二側磨鈍平，僅前端磨尖，底部平直
TP3	L4c	F2-L1	板岩	凹底長三角形	磨製	半殘	40	15	1	2.1	箭鏃殘件，前尖折失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	重殘	55	18	3	4.9	只見底部，底部磨平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	重殘	29	23	3	3.9	只見底部，底部磨平，二側加磨略呈中鋒
TP3	L4c	F2-L1	板岩	長三角型	磨製	完整	72	14	1	2.4	全件磨製，底部磨平，二側加磨呈中鋒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	重殘	41	10	1	1	箭鏃殘件，尖刀及底部折失，二側加磨略圓鈍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	重殘	54	23	4	9.1	箭鏃殘件，僅見一側，加磨鈍平，餘為斷裂狀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	半殘	41	29	2	5.6	箭鏃殘件，前尖折失，底部呈凹底，二側邊加磨呈中鋒
TP3	L5c		板岩		磨製	重殘	43	16	3	3.2	磨製，只見底部，加磨平鈍，二側磨平，尖刀折失
TP5	L1c		板岩	長三角型	磨製	半殘	49	18	3	4.9	箭鏃殘件，全件磨製，二側邊呈中鋒，底部略磨平尖刀殘失
TP5	L1d		板岩		磨製	重殘	42	23	2	3.3	箭鏃殘件，尖部及底部皆折失，二側刃加磨呈中鋒，器身平直
TP5	L2a		板岩	長三角型	磨製	完整	62	24	2	5.8	箭鏃，二側刃鈍平，底部磨平，略缺損



圖 97：各式長三角形石鏃及殘件



圖 98：各式石鏃及殘件



圖 99：帶鋌部之石矛形器



圖 100：只見前尖、器身及鋌部之石矛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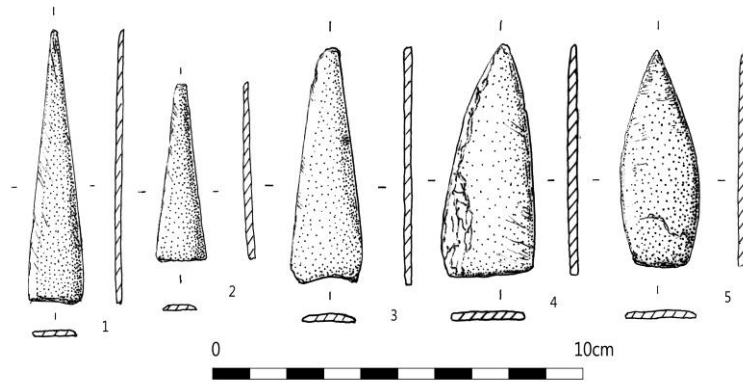


圖 101：出土之各式石鏃

#### 4.石刀

石刀為邊刃器，本次出土僅見 1 件磨製石刀，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5a 層位，質地為板岩，二側折失，僅見部分器身，於刀背處加磨圓鈍，刃部則屬偏鋒，刀背處可見一雙面鑽穿孔，孔徑為 2 公釐，殘長為 71 公釐，寬為 32 公釐，厚度為 4 公釐，重量為 16.5 公克。



圖 102：板岩質地的磨製石刀殘件，TP3L5a

### 5.石片刮削器

石片刮削器共出土 4 件，質地可見變質砂岩及板岩，大致上為取石片略修整或不修整直接於一側做為刃部使用。

表 16：本計畫出土石片刮削器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長(mm)	寬(mm)	厚(mm)	重(g)	敘述
TP3	L4b		變質砂岩	打製	完整	56	98	14	85.3	一端為原石皮面，於一側有明顯細啄剝及磨耗使用，另一側略修整
TP3	L4c	F2-L1	變質砂岩	打製	完整	53	111	14	109.3	於一側局部可見輕微使用磨耗，餘為斷裂或未多修整
TP3	L4c	F2-L2	板岩	打製	完整	48	39	2	3.8	近三角形，長邊為使用邊，可見明顯磨耗痕，餘邊剝裂未多修整
TP4			板岩	打製	完整				116.8	全件打製，器身平整，於一側可見明顯磨耗使用痕



圖 103：出土之各式石片刮削器



## 6.切鋸石刀

本次僅出土 2 件切鋸石刀（可拼合為 1 件），質地為變質砂岩，出土於探坑 TP5 的 L2a 層位，保存狀況上屬部分殘損，製作上取薄石片利用一側平直側邊為刃部切鋸使用，使用磨耗痕相當明顯，殘長為 89 公釐，寬為 45 公釐，厚度為 5 公釐，重量為 36 公克。



圖 104：切鋸刀，TP5L2a，可拼

## 7.尖狀器

試掘所見的尖狀器僅有 1 件，出土於探坑 TP5 的 L1d 層位，質地為板岩，全件明顯加磨，多處磨平平面，呈棒狀，一端較粗處明顯有磨鋸斷裂再磨平，長為 70 公釐，寬為 7 公釐，厚度為 8 公釐，重量為 6.6 公克。



圖 105：尖狀器，TP5L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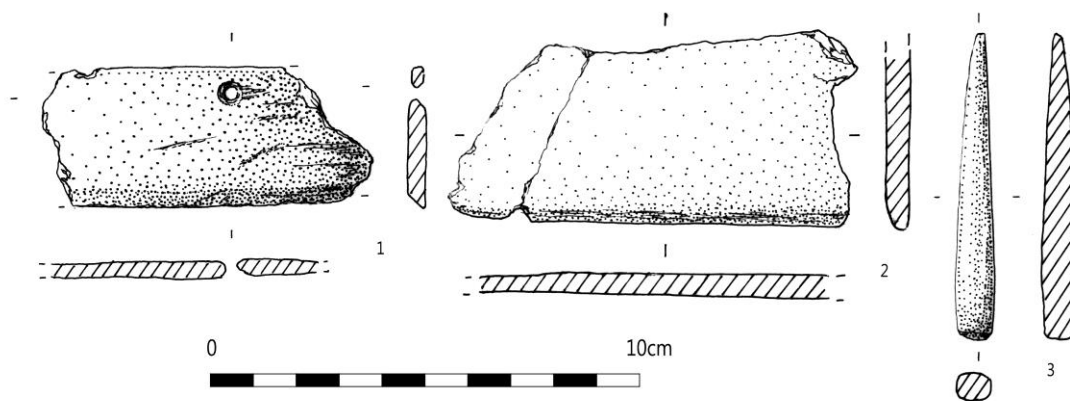


圖 106：出土之各式石器（1.石刀殘件；2.切鋸刀；3.尖狀器）

## （二）無刃石器

### 1.石錘

本次出土所見的石錘僅有 2 件，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a 層位，質地為變質砂岩，形制屬橢圓柱體，一端未使用，另一端可見錘擊使用且有缺損，長為 141 公釐，寬為 33 公釐，厚度為 50 公釐，重量為 279.3 公克；另 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現象 F2 的 L1，質地為板岩，形制屬較小的橢圓柱體，二端可見錘擊使用，長為 79 公釐，寬為 23 公釐，厚度為 15 公釐，重量為 37.6 公克。



圖 107：試掘出土之大小石錘

### 2.攜帶型砥石

僅見 1 件，質地為板岩，出土於探坑 TP6 的 L1a 層位，全件細磨，但底端折失，頂部略窄，於頂部可見雙面鑽穿一孔，孔徑為 3 公釐，殘長為 64 公釐，

寬為 18 公釐，厚度為 5 公釐，重量為 10.4 公克。由於屬表土出土，不排除為晚期歷史時期階段之遺物。



圖 108：攜帶型砥石，TP6L1a

### 3. 石子器

本類石器僅見 1 件，質地為變質砂岩，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現象 F2 的 L2，全件打製修整，但未見明顯刃部及使用痕跡，長為 68 公釐，寬為 59 公釐，厚度為 15 公釐，重量為 85 公克。

### 4. 網墜

所見網墜共有 3 件，質地皆為較堅硬緊實的板岩，器表皆略有所加磨，所見網墜可分為兩縊型、兩縊缺刻型以及砧碼型網墜，但保存狀況都不甚佳。

表 17：本計畫出土網墜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形制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長(mm)	寬(mm)	厚(mm)	重(g)	敘述
TP3	L4c	F2-L2	板岩	砧碼型	磨製	部份殘損	19	100	7	23.2	器表可見加磨痕，一側殘失，另一側可見切鋸缺刻
TP5	L1a		板岩	兩縊缺刻型	磨製	重殘	46	48	9	31.2	二側端各帶二缺刻，縱剖面折失
TP5	L1c		板岩	兩縊型	磨製	重殘	14	50	9	9.3	器表未多磨製，二端切鋸凹槽但一側略殘損





圖 109：本次出土之各式網墜

#### 5.穿孔圓盤石器

出土所見的穿孔圓盤石器僅有 1 件，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質地為板岩，全件打製，於近一側可見打穿一孔，本件石器並未呈正圓，但明顯周緣略加打剝，長為 94 公釐，寬為 74 公釐，厚度為 9 公釐，重量為 77.7 公克。



圖 110：打製穿孔圓盤石器，TP3L4c

#### 6.帶柄打製石器

本次發掘僅有 1 件帶柄打製石器，外形近似扁身乒乓球拍，出土於探坑 TP3 的 L4c 層位現象 F2 的 L1，質地為板岩，保存完整，屬帶柄石器，全件周緣打製，但未見刃部，長為 120 公釐，寬為 54 公釐，厚度為 5 公釐，重量為 51 公克。



圖 111：帶柄打製石器，TP3L4cF2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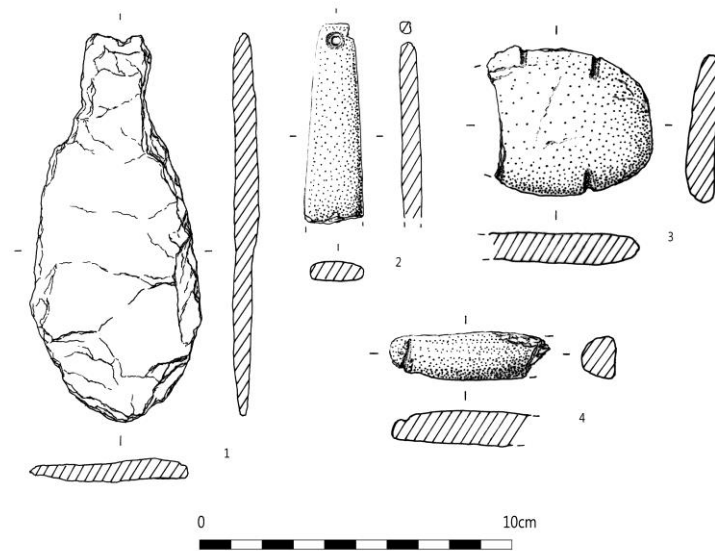


圖 112：出土之各式石器（1.帶柄打製石器；2.攜帶型砥石殘件；3-4.網墜）

### 7.打製及磨製石器殘件

本次發掘也得見數量不少的磨製及打製石器的殘件，主要為石器製作或使用後只見無法辨識的部分殘件或殘片，共有 37 件、1543.4 公克，質地上可見板岩、砂岩、閃玉、變質砂岩等，除打製與磨製外，也可見打製、磨製同出的石器殘件，但由於未見刃部或使用處，因此無法判斷為何類石器。

表 18：本計畫出土打製及磨製石器殘件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類型	製作方式	長(mm)	寬(mm)	厚(mm)	重(g)	敘述
TP1	L3a		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97	40	11	56.5	上下二場折失，僅件中二段二側打剝略修整，無法判斷為何款石器
TP2	L1b		板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85	36	12	52	於一端可見半圓形打凹痕，餘未打剝亦未使用
TP3	L4a		變質砂岩	打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製	94	56	16	97.3	取石皮邊緣打製，上下二面加磨，一端折失無法判斷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類型	製作方式	長(mm)	寬(mm)	厚(mm)	重(g)	敘述
TP3	L4a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32	54	4	12	疑似石刀但未見刃部無法判斷，於一側可見鑽穿一孔
TP3	L4b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53	48	7	27.4	上下二面可見局部加磨、磨平，邊緣皆斷裂，無法判斷原為何款石器
TP3	L4b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84	70	22	157	二側可見打剝但未見使用，呈縱剖面折失無法判斷為何類石器
TP3	L4b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111	49	7	58.2	一面可見加磨，一端可見打剝，呈縱剖面折失，可判為矛頭但殘損嚴重無法確認
TP3	L4b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69	40	9	35.4	上下二端為斷裂面，二側打剝但未見使用，無法判斷原為何類石器
TP3	L4b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67	46	13	62.2	為打製石器殘件，刃部折損，無法判斷為何類石器
TP3	L4c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72	48	7	37	磨製石器，於一側可見加磨呈中鋒，餘呈斷裂狀
TP3	L4c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49	101	12	92.7	打製石器，一側及一端打製規整，但未見使用，餘則斷裂
TP3	L4c		板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119	72	15	136.4	刃部折失，一側邊打剝，但不細緻，另一側未多修整
TP3	L4c	F2-L1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58	52	11	57.4	打製石器，上下二端折失，只見二側打剝略修整，但未見使用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70	65	7	56.7	磨製石器殘件，一側可見加磨呈中鋒，餘呈斷裂狀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61	40	3	12.1	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49	22	3	4.6	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25	29	2	3.5	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59	36	3	9.1	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53	62	3	14.4	為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39	23	3	3.5	磨製石器，一側邊磨鈍，一側邊加磨呈中鋒，器身磨平，餘斷裂
TP3	L4c	F2-L1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14	27	5	3	為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2	板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62	31	6	19.3	全件打製，上下二端未多修整，二側未見使用
TP3	L4c	F2-L2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30	26	3	3	為磨製石器殘件
TP3	L4c	F2-L3	變質砂岩	打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製	84	41	8	42.2	石器殘件，取打剝石片於一側加磨呈中鋒，餘未多修整或呈斷裂狀
TP3	L4c	F2-L3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46	150	10	117.3	磨製石器殘件，器表磨平於一側，加磨略呈中鋒，餘斷裂
TP3	L4c	F2-L3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25	24	1	1.8	磨製石器殘片
TP3	L5a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87	75	4	30.9	磨製石器殘件，一面為加磨面，邊緣皆為斷裂
TP3	L5a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85	64	4	38.1	磨製石器殘件，二側雙面加磨呈中鋒，一側部份磨平鈍，另二側斷裂



坑號	層位	現象	石質	類型	製作方式	長(mm)	寬(mm)	厚(mm)	重(g)	敘述
TP3	L5a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65	46	11	44.5	一端折失，餘打剝修整，但未見使用
TP3	L5a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38	38	4	8.2	於一面可見加磨平面，邊緣皆斷裂
TP3	L5b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47	30	6	12	磨製石器殘件，上下兩面加磨磨平，但邊緣皆斷裂無法判斷
TP3	L5d		閃玉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19	88	5	14.4	玉器殘件，白化，局部器表磨平，但邊緣皆斷裂狀
TP5	L1c		閃玉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24	52	7	14.2	磨製石器殘件(閃玉)，一面磨平，但邊緣銳利，為磨製石器殘件
TP5	L1d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93	62	19	128.9	打製，似為槍頭，但殘損過重，無法確切判斷，燒紅
TP5	L1e		變質砂岩	打製石器殘件	打製	66	46	14	66.8	打製石器殘件，只見頂部無法判斷為何類石器
TP6	L1b		閃玉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36	19	6	9.3	器表加磨，可能為斧鑿形器殘件
TP6	L1c		板岩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	21	16	6	4.1	為磨製石器殘件

### (三) 裝飾品類石器

本計畫出土 1 件喇叭型玉環，質地為閃玉，已有所白化，出土於探坑 TP5 的 L2a 層位繩紋陶文化層最上部，保存完整，全件細磨製，並可能有拋光，環內徑為 6 公分，玉環高度為 12 公釐，重量為 87.2 公克。此類喇叭型玉環少見於台灣新石器時代，保存完整者僅見台東卑南遺址、宜蘭丸山遺址以及雲林古坑大坪頂遺址。本遺址出土所見之喇叭型玉環應與東部地區有一定文化或物質的交流流通，考量年代、形制與地理位置，應與丸山或花蓮玉器產地的關係較為密切。如以本遺址的繩紋陶層年代而言，本件標本為目前所知年代最早者，不過出土於文化層最上部，亦有可能大馬璘文化層下部的遺留，如此則與其他遺址的年代相近。

表 19：本計畫出土玉環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石質	類型	形制	製作方式	保存狀況	敘述	重量(g)	環內徑	高	備註
TP5	L2a	閃玉	玉環	喇叭型	磨製	完整	閃玉質手環，屬喇叭型玉環，全件磨製，玉質白化	87.2	6cm	12mm	重要標本



圖 113：喇叭型玉環，TP5L2a（俯視）



圖 114：同左（側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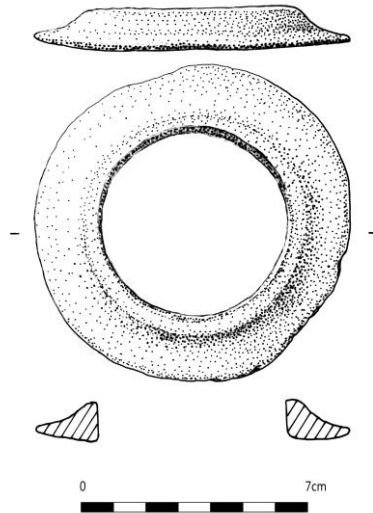


圖 115：本計畫試掘出土之喇叭型玉環

## 二、石材

本計畫出土的石材石料數量頗多，共有 107 件、4899.4 公克，其中質地可見板岩、閃玉以及變質砂岩，石料的類型上則可見未打剝處理的原石、打剝的小型石塊與石片、打剝廢料、石胚半成品以及切鋸廢料，各坑中只有探坑 TP2 未見出土，其他各坑皆可見，以探坑 TP3 出土數量最多。另本次可見數量不多的玉料，可能本遺址所在於史前時期可能進行玉器修整或處理。

表 20：本計畫各坑石材形制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石質	形制	值	TP1	TP3	TP4	TP5	TP6	總計
板岩	切鋸廢料	件		3		1	3	7
		重(g)		40.5		1.5	11.7	53.7
	打剝石片	件		1				1
		重(g)		24.5				24.5
	打剝石塊	件		8	1			9
		重(g)		539.5	25.4			564.9
	打剝廢料	件	2	55				57
		重(g)	7.2	351.3				358.5
	石胚半成品	件		6		2		8
		重(g)		885.9		186.4		1072.3
	原石	件	6	11		3		20
		重(g)	55.5	2154.6		94.5		2304.6
板岩 件			8	84	1	6	3	102
板岩 重(g)			62.7	3996.3	25.4	282.4	11.7	4378.5
閃玉	切鋸廢料	件		1				1
		重(g)		72.4				72.4

石質	形制	值	TP1	TP3	TP4	TP5	TP6	總計
閃玉 件				1				1
閃玉 重(g)				72.4				72.4
變質砂岩	石胚半成品	件		2				2
		重(g)		176.8				176.8
	原石	件		1		1		2
		重(g)		202.1		69.6		271.7
變質砂岩 件				3		1		4
變質砂岩 重(g)				378.9		69.6		448.5
件的加總			8	88	1	7	3	107
重(g)的加總			62.7	4447.6	25.4	352	11.7	48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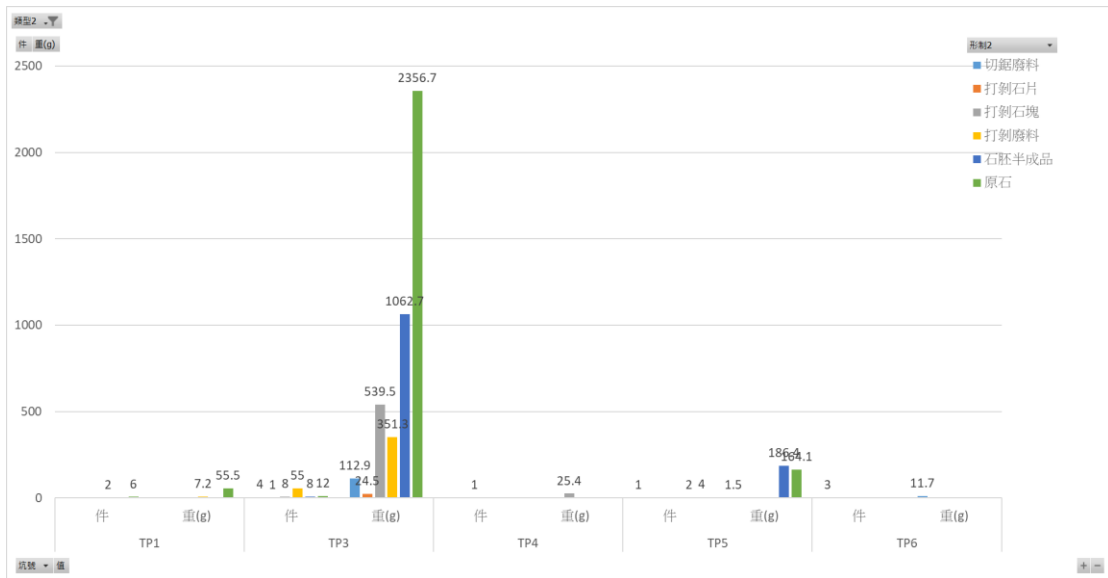


圖 116：本計畫各坑出土石材類型件數及重量統計圖



圖 117：本次出土之玉料



圖 118：本次出土之帶切鋸石廢料



### 三、小結

就本次試掘資料來看（表 21），以 L4 的大馬璘文化層而言，主要出土斧鋤形器、矛鏃形器、石片刮削器、網墜、石子器、帶柄石器、穿孔圓盤石器等，至於 L5 的繩紋陶文化層則出土斧鋤形器、鏃鏃形器、石鏃、石刀等，整體 L4 大馬璘文化層出土的石器數量及種類較多，L5 繩紋陶文化層的石器出土數量及種類則較少。不過由於研究區域所在可能由於歷經不同時期人群活動利用，加上自然侵蝕已將部分文化層沖毀，因此在近現代填覆土層及歷史時期堆積土層出土的石器，較難以判斷原歸屬於哪一個文化。

表 21：本計畫各層位石器出土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層位	值	打製石斧	斧鋤形器殘件	石鏃	石鏃	石鏃	石矛	石刀	切鋸刀	刮削器	尖狀器	石錘	攜帶型砥石	網墜	玉環	石子器	帶柄石器	穿孔圓盤石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石器殘件	石材	總計	
地表採集	件		1							1													2	
	重(g)		200.6							116.8														317.4
L1a	件												1	1									2	4
	重(g)												10.4	31.2									30.7	72.3
L1b	件		1																1	1		1	4	
	重(g)		188.1																52	9.3		2.3	251.7	
L1c	件		1	1		1								1						2		6	12	
	重(g)		93	9.5		4.9								9.3						18.3		103.7	238.7	
L1d	件		1			1					1								1			3	7	
	重(g)		280			3.3					6.6											256	674.8	
L1e	件																		1			5	6	
	重(g)																		66.8			25.5	92.3	
L2a	件					1			2						1							5	9	
	重(g)					5.8			36						87.2							43.3	172.3	
L2b	件						1															4	5	
	重(g)						82.9															189.3	272.2	
L2c	件																					2	2	
	重(g)																					861	861	
L2d	件																					1	1	
	重(g)																					3.6	3.6	
L3a	件																		1			1	2	
	重(g)																		56.5			30	86.5	
L3c	件		1																				1	
	重(g)		218.2																				218.2	
L4a	件				1	3					1									1	1	10	17	
	重(g)				1.2	267.7					279.3									12	97.3	1150.5	1808	
L4b	件				1	2			1										3	2		3	12	
	重(g)				2.1	124.9			85.3										254.6	85.6		36	588.5	
L4c	件	1	3		9	9			2		1			1		1	1	1	4	12	1	57	103	
	重(g)	794.3	218.5		36.1	703.2			113.1		37.6			23.2		85	51	77.7	305.8	266	42.2	1688.1	4441.8	
L5a	件		1					1											1	3		3	9	
	重(g)		169					16.5											44.5	77.2		291.5	598.7	
L5b	件																			1		1	2	
	重(g)																			12		152.2	164.2	
L5c	件			1	1																		2	

層位	值	打製石斧	斧鋤形器殘件	石鏃	石鏿	石鏃	石矛	石刀	切鋸刀	刮削器	尖狀器	石錘	攜帶型砥石	網墜	玉環	石子器	帶柄石器	穿孔圓盤石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打磨石器殘件	石材	總計
	重(g)				18.7	3.2																	21.9
L5d	件																		1			2	3
	重(g)																		14.4			31.8	46.2
L5f	件																					1	1
	重(g)																					3.9	3.9
總件		1	9	1	1	15	15	1	2	4	1	2	1	3	1	1	1	1	12	23	2	107	204
總重(g)		794.3	1367.4	9.5	18.7	56.6	1178.7	16.5	36	315.2	6.6	316.9	10.4	63.7	87.2	85	51	77.7	909.1	494.8	139.5	4899.4	10934.2

本計畫考古試掘所得的石器類型與數量並不算多，但由斧鋤形器、石刀等，可知研究區域所在史前人群具有農業生業活動，而由矛鏃形器與網墜的出土，也可見漁獵生業仍為史前人群取得肉食來源的重要活動，而出土的切鋸石刀與少量切鋸廢料與玉料等，也可知研究區域的史前人群也應該已使用石質切鋸器物進行石料或玉料的加工或處理，而以出土喇叭型玉環最著名的是台東的卑南遺址所屬的卑南文化與宜蘭的丸山遺址所屬的丸山文化，本次試掘本遺址亦發現喇叭型玉環，可知研究區域所在應與東部地區有一定文化或物質的交流流通，不過考量年代與型制，加上地理位置較接近，顯然與丸山或花蓮玉器產地的關係較為密切。



圖 119：卑南遺址出土的喇叭型玉環  
(圖像來源：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網站)



圖 120：丸山遺址出土的喇叭型玉環  
(圖像來源：劉益昌等 1999)

### 第三節 歷史時期

#### 一、硬陶器

本計畫除了大小在 2 公分以下的碎片 145 公克不進行分類計測外，共計出土硬陶器 96 件、1624.3 公克，其中帶釉的硬陶破片有 75 件、1428.2 公克，素燒的硬陶破片有 21 件、196.1 公克。就帶釉的硬陶中，可見褐釉、橄欖釉、透明略白

釉、黑釉及泥釉，其中以褐釉陶出土最多，素燒硬陶則主要依器表本色區分，可見橙白色、橙黃色、褐灰色及磚紅色等，整體所見部位以腹片數量最多，整體硬陶器主要出土的層位在 L1 及 L2 層。

表 22：本計畫各層位硬陶器出土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層位	數值	有釉			素燒					總計
		口緣	底部	腹片	口緣	平底	足殘	腹片	蓋	
L1a	件			1				2		3
	重(g)			22.1				38.3		60.4
L1b	件			6	1			3	1	11
	重(g)			56.6	11.7			22	6.5	96.8
L1c	件	2	5	25				2		34
	重(g)	83.5	148.1	237.2				16		484.8
L1d	件		6	7	2	1		1		17
	重(g)		646.2	30.7	22.9	2.1		4		705.9
L1e	件	3		19	4			3		29
	重(g)	46.9		147.9	37.6			28.8		261.2
L2c	件			1			1			2
	重(g)			9			6.2			15.2
件的加總		5	11	59	7	1	1	11	1	96
重(g) 的加總		130.4	794.3	503.5	72.2	2.1	6.2	109.1	6.5	1624.3



圖 121：各式硬陶



圖 122：各式硬陶

## 二、瓷器

發掘出土的瓷器除了大小在 2 公分以下的碎瓷片數量為 90.6 公克不進行分類計測，共計出土 63 件、875.2 公克，整體數量並不算多，出土的地層主要為 L1 及 L2。所見瓷片年代大致在 19 世紀時期的瓷器，有少部分為 20 世紀的日治民國以來的瓷器，所見器類有碗、盤、碟、杯，部位除了腹片最多外，另有口緣、圈足等。



表 23：本計畫各層位瓷器出土件數及重量統計表

層位	數值	19 世紀	20 世紀初	20 世紀中	總計
地表採集	件	4	1	1	6
	重(g)	45.3	37.3	7.4	90
L1a	件	10	3		13
	重(g)	65.6	23.8		89.4
L1b	件	14	11	1	26
	重(g)	112	303.9	8.2	424.1
L1c	件	4	6		10
	重(g)	46.2	52.3		98.5
L1e	件	6			6
	重(g)	58.8			58.8
L2c	件		2		2
	重(g)		23.8		23.8
件的加總		38	23	2	63
重(g) 的加總		327.9	441.1	15.6	784.6



圖 123：19 世紀以來之青花瓷



圖 124：20 世紀以來之瓷器

### 三、瓦類

本計畫出土的建材類器物為瓦類，主要為紅瓦，並未見其他類型瓦類。除了大小在 2 公分以下的碎瓦數量為 117.2 公克不進行計測外，共計出土 38 件、525.4 公克的紅瓦，不過本次所見的紅瓦也都為殘碎的破片，未見完整的瓦片。

表 24：本計畫各坑層瓦片出土測量表

坑號	層位	器類	部位	厚(max)	厚(min)	數量	重量(g)
TP1	L1a	紅瓦	破片	5	4	7	51.1
TP1	L1a	紅瓦	2cm 以下				28.3
TP1	L1b	紅瓦	破片	5	4	7	42.1
TP1	L1b	紅瓦	2cm 以下				7.4
TP1	L1c	紅瓦	破片	5		1	5.4

坑號	層位	器類	部位	厚(max)	厚(min)	數量	重量(g)
TP1	L1c	紅瓦	2cm 以下				39.2
TP1	L1c	紅瓦	破片	4		1	4
TP1	L1d	紅瓦	破片	5	4	3	26
TP1	L1d	紅瓦	2cm 以下				13.6
TP2	L2b	紅瓦	破片	4	3	3	19.9
TP2	L2b	紅瓦	2cm 以下				7.2
TP2	L2c	紅瓦	2cm 以下				13.6
TP3	L2a	紅瓦	2cm 以下				2.6
TP4	L1a	紅瓦	破片	5	4	15	373.1
TP5	L2f	紅瓦	2cm 以下				1.7
TP6	L1a	紅瓦	破片	4		1	3.8
TP6	L1a	紅瓦	2cm 以下				3.6



圖 125：本次出土之紅瓦破片

#### 四、金屬器及飾品

本次發掘可見少量金屬器，就質地上可見青銅及鐵，就鐵類而言，則可見鏽蝕的長鐵釘及鏽蝕更嚴重無法判斷的不明鐵鏽物；就青銅類而言，則可見髮簪飾片及手鐲，器表皆帶有鏽蝕呈現的銅綠。金屬物出土的層位主要為 L1。

表 25：本計畫出土金屬器遺物分類計測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器類	種類	數量	重(g)	備註
TP1	L1e		鐵	不明	1	6.5	不明鐵質,鏽蝕嚴重,僅有一小段,無法判斷為何類器物
TP4	L1c		鐵	不明	1	48.2	不明鐵質,鏽蝕嚴重無法判斷為何類器物殘件
TP5	L1e	F1--L1	鐵	鐵釘	5	95.9	長鐵釘,鏽蝕嚴重
TP5	L1e	F1--L1	青銅	髮簪飾片	1	8.8	青銅髮簪飾片,表面帶有銅綠,似一橫放的 8 字形,二端尖
TP5	L1e	F1--L1	青銅	手鐲	1	48.9	青銅手鐲,表面帶有銅綠,有缺口,可調整寬度,環外側刻有紋飾,但銅綠影響無法確認為何類紋飾



圖 126：出土所見的鏽蝕長鐵釘



圖 127：器表帶銅綠之髮簪飾片



圖 128：本次出土之青銅手環



圖 129：同左，手環表面之紋飾

## 五、玉質飾品

本計畫在探坑 TP3 的 L2d 層位現象 F1 的 L1 層出土 1 件硬玉手鐲，該件手鐲器表有明顯全面的磨損擦痕，寬度及厚度皆為 8 公釐，屬硬玉且為人工製品，剖面為圓型，環內徑為 6 公分，重量為 23.5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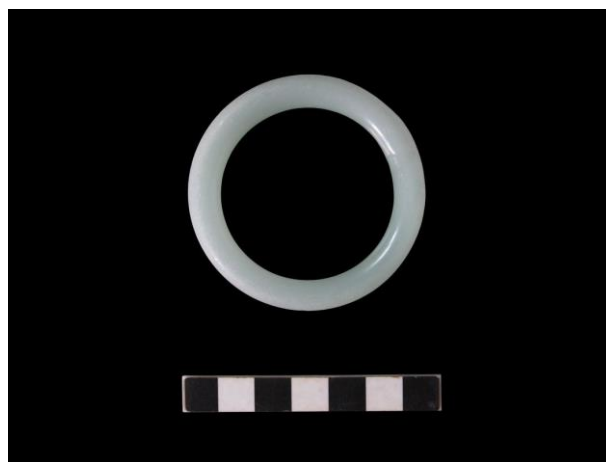


圖 130：本次試掘出土之玉質手環





##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 第一節 本計畫評估結果

#### 一、分布範圍及保存狀況

依據研究區域內試掘所見地層保存狀況，因地勢東側略高西側較低，東側區域之探坑（TP2、TP4）未見史前文化層堆積，僅存少量史前文化遺物，但於探坑 TP4 仍有歷史時期文化層的堆積；中段以西區域的各探坑（TP3～TP6）則有歷史時期的遺留，也可見堆積厚度不一的史前文化層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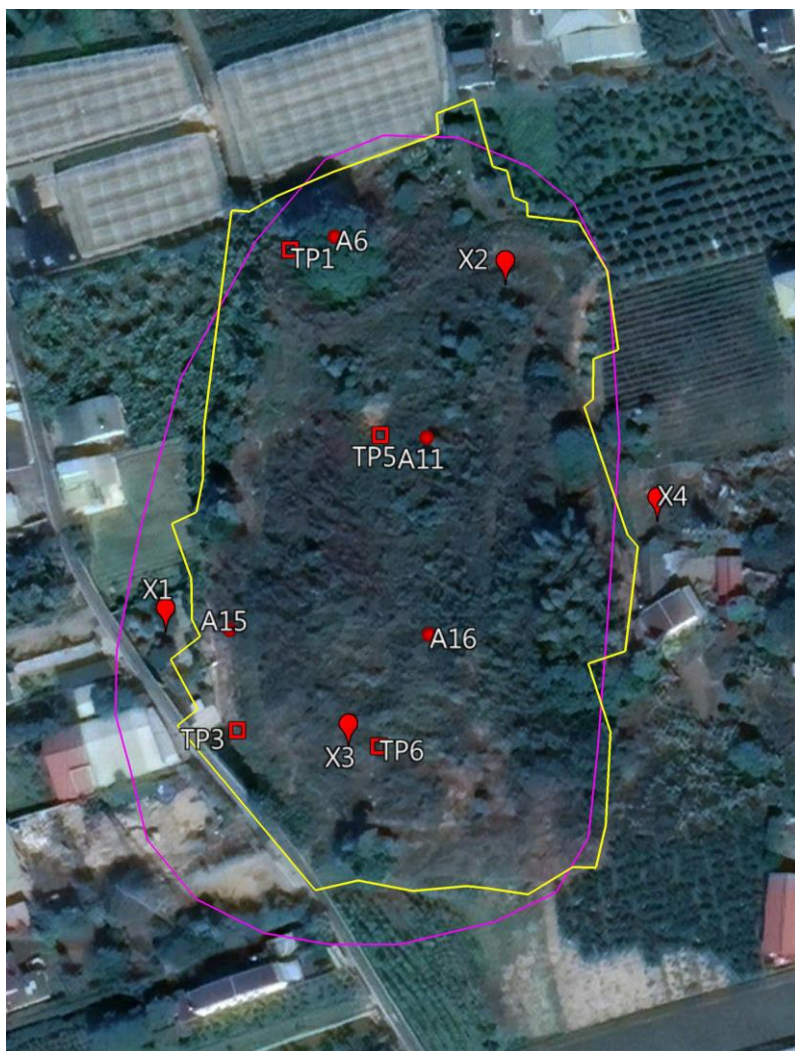


圖 131：研究區域所見具有史前文化遺物或文化層點位分布圖

（粉紅色為 2004 年劃設遺址範圍，黃色為地號範圍，紅圓點表鑽探可能具有史前文化層堆積點位，紅倒水滴表調查可見文化遺物，紅方框表具史前文化層堆積考古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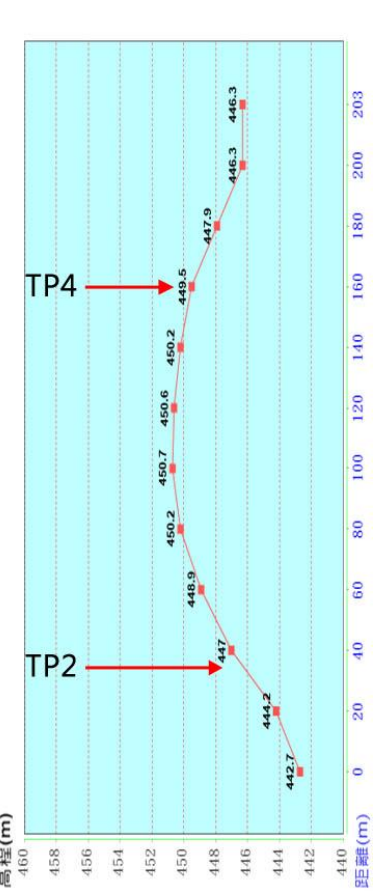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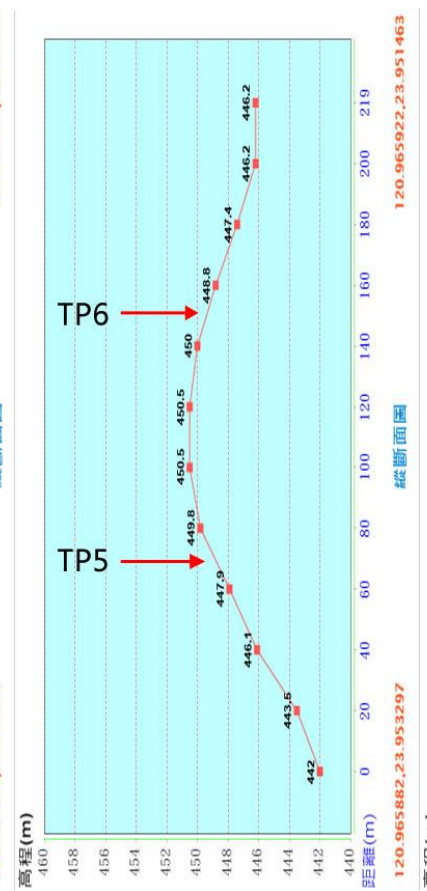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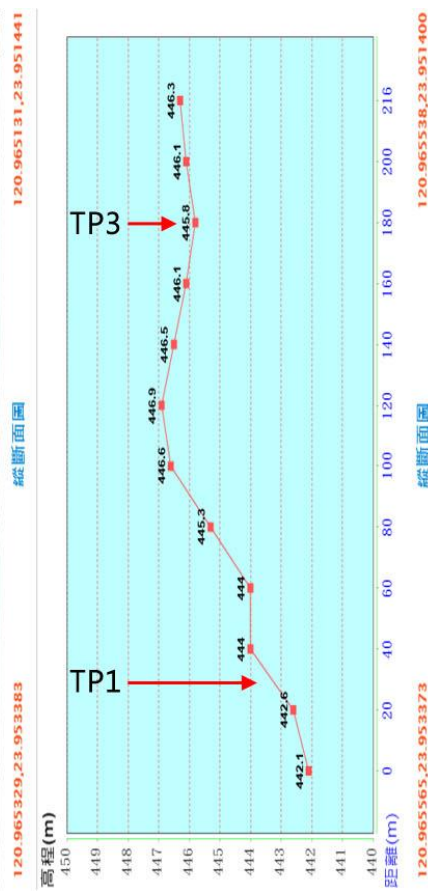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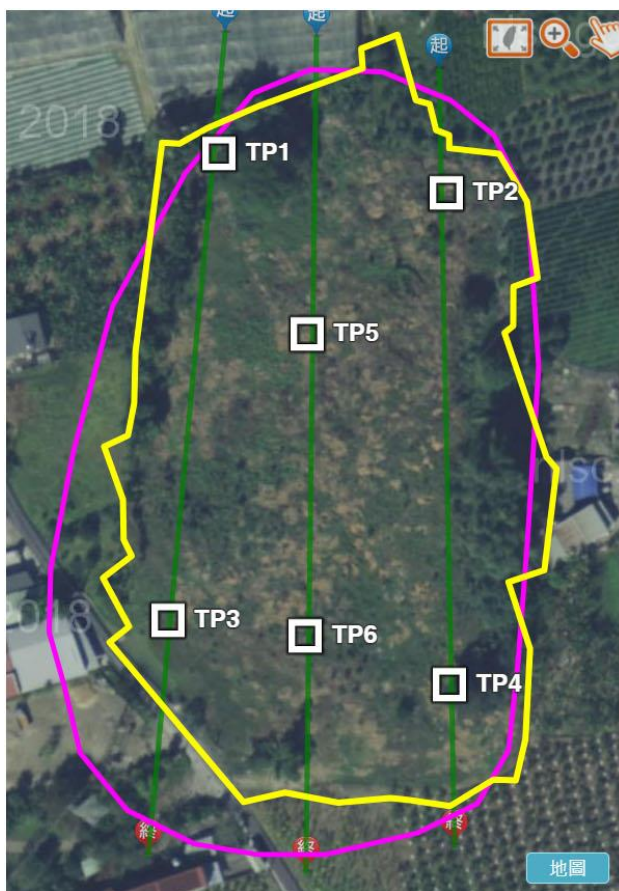


圖 132：研究基地所見地形縱剖面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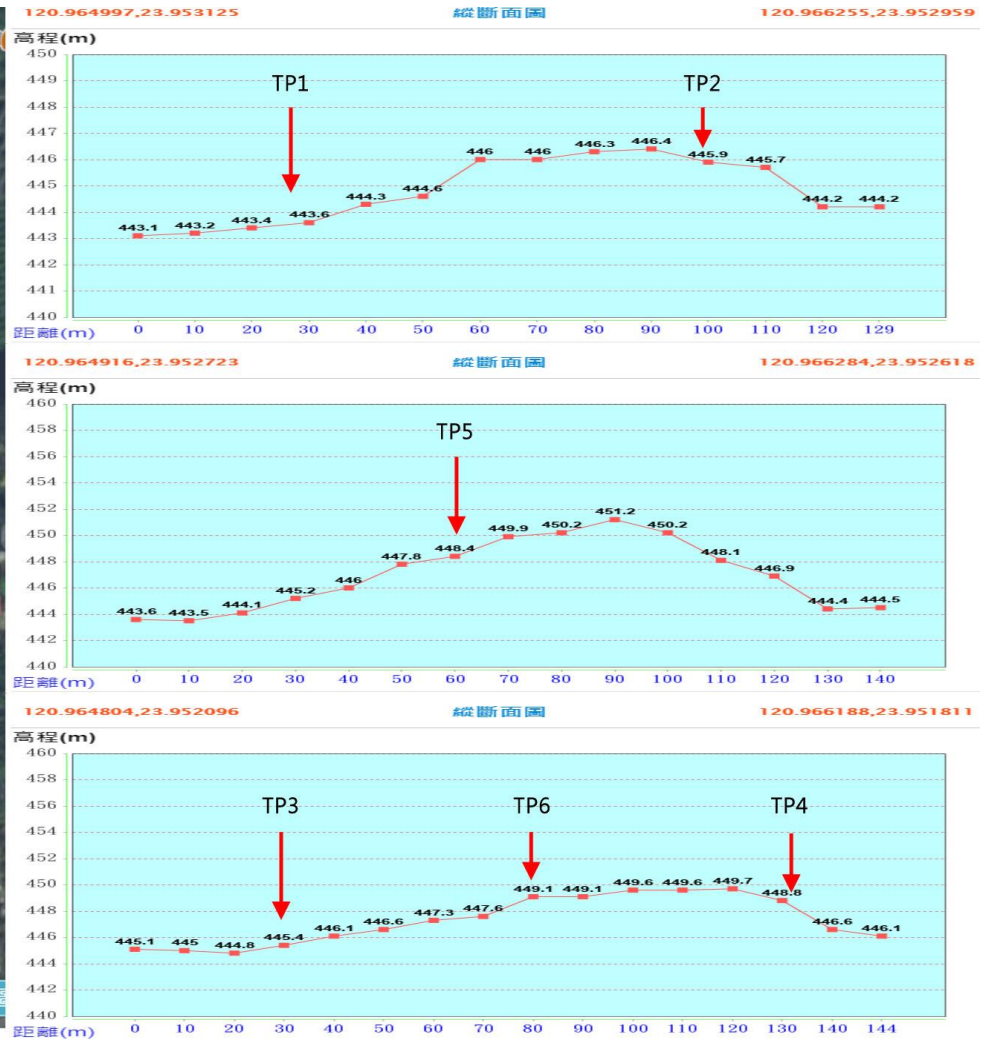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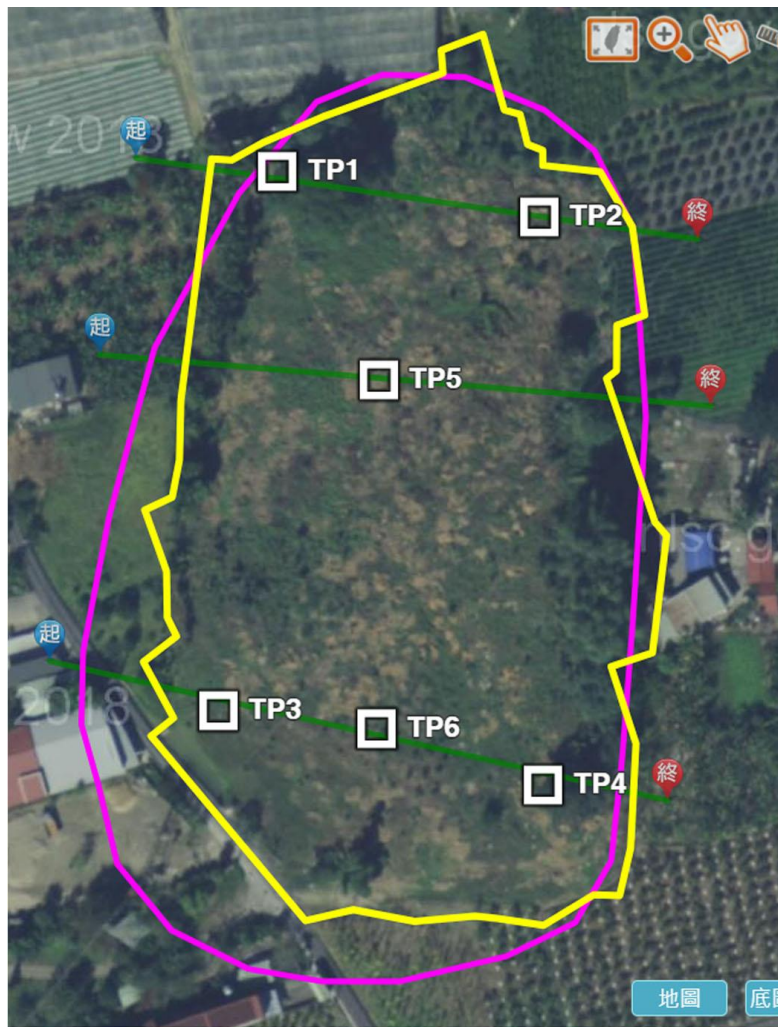


圖 133：研究基地所見地形橫剖面地形圖

整體而言，此次試掘說明研究區域內皆具有文化層堆積，觀察其文化層堆積中所見文化遺物，內涵分別屬於歷史時期、史前時期的大馬璘文化及「繩紋紅陶文化」等史前文化層。研究區域中央及西側區域探坑所見的史前文化層堆積深厚，且出土遺物十分豐富，因此研究區域所在地段在史前時期距今四千五百年前以內到距今三千年前左右，自然環境與今日略有差別，覆鼎金小山西側尚未埋積到目前深度，至少較目前低二公尺，小山的面積較目前大了三分之一以上，生活空間明顯較大，小山所在應屬埔里盆地豐富的人群活動的區域，整體遺址的分布範圍應與 2004 年調查記錄劃設所得相當。就保存狀況而言，研究區域所在東側較高的二處探坑（TP2、TP4）並未具有史前文化層堆積，僅殘留文化遺物，不過在地表調查時於小山東側仍可見文化遺物，說明原來仍為遺址的一部分，只是受到長期侵蝕，加上日治初期以來現代之公墓埋葬行為可能破壞原有地層，致使文化層受到破壞。至於階崖以東平坦田地仍可發現零星史前陶片，但於考古鑽探則未見具有地層分布，可能研究區域東側以外範圍或許於史前時期應為遺址範圍，但受當代農作切除邊坡或被自然侵蝕而消失。至於研究區域中央及西側則明顯仍保有史前文化層堆積，可知區域所在為史前人群活動居留的區域，因此留下相當的活動堆積遺存，根據地層堆積狀態顯示史前階段遺址分布，可能往西側隆生路 111 巷方向延伸。

就遺址的保存狀況而言，在進行本計畫前，研究區域所在為公墓使用狀態，並經局部掘取墓葬，因此就試掘所見，於東側的探坑 TP2、TP4 並未得見史前文化層，而其他探坑則可見堆積厚薄不一的史前文化層，大概可推估史前文化層的整體保存仍然良好，尤其是西側史前文化層埋積於沖積層之下，未受任何現在耕作或其他行為干擾，不過位於較淺的歷史時期文化層，則可能受近現代農業耕作以及墓葬行為干擾。

## 二、考古遺址年代與文化歸屬

本計畫進行的六處考古探坑試掘工作，主要於發掘過程中以木炭之有機質遺留做為年代測定的標本，本次共計採樣 3 件炭樣標本送請美國的 Beta Lab. 進行年代測定實驗分析資料請見下表，其中第三件標本（Beta-564389）可能由於採樣污染，因此未能有較佳的實驗結果，至於第 1 件樣本（Beta-564387）出土層位屬 L4 大馬璘文化層，且屬於本層文化層中較底部，校正年代約在 3060-3321B.P.，第 2 件標本（Beta-564388）出土層位屬於 L5 繩紋陶文化層，所得校正年代約在

4224-3984B.P.。由歷年研究可知，大馬璘文化整體年代若以大馬璘遺址來看，主要分布在 3600-1000B.P.（劉益昌等 2009：21），但若考量水蛙堀遺址早期的年代可能為繩紋紅陶文化晚期則整體年代也許在 3200-1000B.P.。若以本次發掘的探坑 TP3 可觀察到具有更早於大馬璘文化的繩紋陶文化內涵，依據早前大馬璘遺址歷年考古發掘的結果，繩紋陶文化推估年代約為 4100-3800B.P.（劉益昌等 2009：134），本次試掘所得也大致在此區段內；至於本次所見大馬璘文化層所得年代，若依測定結果觀察，則大致可屬於大馬璘文化水蛙堀類型較早階段。

表 26：本計畫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表

實驗室編號	序號	坑號	層位	送件類型	重量(g)	絕對年代(B.P.)	校正年代(B.P.)
Beta-564387	PLFTC109-C14-001	TP3	L4f	木炭	0.92	2980±30	3246-3060 3321-3308
Beta-564388	PLFTC109-C14-003	TP3	L5c	木炭	0.79	3740±30	4158-3984 4224-4205
Beta-564389	PLFTC109-C14-005	TP3	L5e	木炭	0.31	131.18±0.49	-29—30, -28, -12--13

## 第二節 本研究的意義

本考古遺址若作為埔社或埔里社舊社所在位置，早在於戰後初年就見於埔里在地學者劉枝萬先生的紀錄（劉枝萬 1951、1956），若作為史前考古遺址最早的紀錄應該是簡史朗老師在 2002 年以前，調查埔社舊址所在的覆鼎金這座小山丘時就已經發現不少史前時期的考古遺物。他也曾經考慮這些標本是不是「埔蕃之遺物」？基於所在位置的緣故，推測在覆鼎金留下遺物的這一群人可能是埔社的直接祖先，也可能是比埔社更早住在埔里的先住民（簡史朗 2002）。2004 年內政部主政文化資產時期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在覆鼎金小山丘上發現不少史前時代的文化遺物（劉益昌等 2004），但是對於這個考古遺址的內涵始終存在不確定感，也不太能說明史前文化的內涵。本次計畫的考古試掘結果，大致可以說明本遺址的文化內涵與形成過程。

### 一、遺址的文化內涵釐清

#### 1. 多文化層遺址

本次考古發掘的結果說明本遺址是一個多文化層的遺址，包括史前以及歷史時期兩大階段，史前時期又可以區分成為繩紋紅陶文化階段以及大馬璘文化階段。至於歷史時期可以清楚看到清代末年的地層堆積以及日治時期以來晚近的墓葬



堆積。史前與歷史時期之間地層有明顯的間隔，年代測定的結果也說明時間差距至少超過 2500 年以上。歷史時期的年代則相當晚近，根據出土器物的比較研究，基本上在 19 世紀後半才開始，而且堆積的地層相當淺薄，說明居住的時間並不長。至於墓葬的時間應是作為公墓時開始使用，應該是日本統治時期初，持續使用至晚近才結束。

## 2. 歷史時期與事件

關於埔社的文獻紀錄與討論，經過 1950 年代前輩學者劉枝萬先生詳細的研究，埔里在地文史工作者如鄧相揚、黃炫星等人的敘說，再加上近年簡史朗先生詳細的文獻資料研究以及口訪埔社的後人，加上埔社古文書的討論，已經相當詳細說明埔社在歷史時期的狀態，也確定埔社在清代末期的位置以及聚落狀態，因此可以確定覆鼎金小丘及其東、西二側應該是埔社的所在地。

此一地點牽涉到清代中葉以來，漢人入侵埔里盆地壓迫埔社民眾的郭百年事件以來，隨後接連發生埔社引入西部平埔族群，卻瓜分所有埔里盆地的土地資源，隨後在清末開放漢人入埔里盆地群，終於使得埔社完全離開歷史的舞台，成為存在於他者的記憶的人群。此一地點是埔社最後清楚的根據地所在，可說具有重要的歷史事件存在的空間及其意義。

## 二、遺址的形成過程

覆鼎金遺址所在的小山，是一座原來就形成的山丘，和盆地周延的山地相同，都是較早期的地層。根據地質學的研究埔里盆地底部最低的平原面形成年代最晚，可能是在全新世以後才形成。位置比埔里盆地稍高的魚池盆地沉積狀態，大約在距今 6000 年之前，仍然是一個封閉性的盆地，維持沉積的狀態，大約在 6000 年之後才停止沉積，並且因為進入全新世之後盆地的入水量大量增加，從盆地北側今天的牛洞峽谷之處溢流進入埔里盆地，成為南港溪的上游（陳炳誠 2003：摘要）。之後也許有多次大規模的洪水氾濫，造成在南港溪、枇杷溝畔的覆鼎金遺址西側較低處，從距今 3000-2500 年以內到歷史時期地層之間，多次堆積從上游帶下的細泥或夾砂的堆積層，形成史前時代結束以後到近代埔社聚落之間的沉積地層。堆積過程說明本遺址形成與埔里盆地史前文化的發展具有密切的關聯，多次的洪氾事件應該是造成大馬璘文化人群離開覆鼎金遺址的重要原因之一。也因

為這個原因使得這個區域長期沒有人群居住，直到魚池盆地的洪水氾濫，不再影響覆鼎金這座小山的時候，人群才開始又回到這個肥沃的平原地區居住。

透過覆鼎金遺址的研究，可以解釋 1970 年代「濁大計劃」時期尹因印先生對於埔里盆地人群在大馬璘文化水蛙堀時期結束後，集中居住到愛蘭台地的原因（Stamp 1977），除了人群互相爭戰之外，可能自然的因素也佔有重要的原因。

### 三、遺址的文化資產意涵

#### 1. 協助釐清大馬璘文化與繩紋紅陶文化的關係

透過本遺址的發掘，清楚得見大馬璘文化與更早階段的繩紋紅陶文化之間，是屬於上下層位的堆積，而且年代的差異相當清楚，這對於長久以來包括水蛙堀、大馬璘、坪仔頂等遺址尚未釐清的兩個文化層之間的關係，得到清楚的地層堆積相對關係。對於埔里盆地史前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

#### 2. 埔番最後階段文化與根據地

本次調查研究確認清代末年以來埔社的所在地即為覆鼎金遺址所在的小山及其周緣區域，但從地層堆積所得的文化內涵，卻又說明此一歷史時期地層年代相當晚近，頂多只在 19 世紀後半。從清代初年以來的文獻紀錄，可以確定埔社的前身，或稱為蛤美蘭社（或稱蛤里爛、蛤美蘭社）的聚落，應該不在覆鼎金遺址，而另有其他位置，根據劉枝萬先生說明可能位於今日枇杷城附近（劉枝萬 1956：134）。這是未來必須透過考古學詳細調查的重要研究議題。

#### 3. 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

從台灣整體大歷史的角度而言，類似埔番和眉番逐步消亡的例子，可說相當多，筆者曾經多次提出整體台灣的歷史必須涵蓋這些雖然已經消失，但是卻存在於他者記憶的人群，透過古文獻的解讀以及考古學的研究，我們可以進一步理解這些人群所留下來的歷史，曾經人數高達千人左右，領有埔里盆地大半土地的強大原住民族聚落，如今完全消失在歷史的洪流當中，但是人群遺留的歷史記憶卻完全表現在過去堆積的地層之中，透過考古學的研究，無疑可以讓這些存在他者記憶的人群，重新回到當代人的歷史書寫。

###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 一、評估

本計畫於考古遺址價值評估上，採取〈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所列基準進行是否具有考古遺址指定價值進行評估。

##### (一) 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本考古遺址由於可見繩紋陶文化層，具有可能早於大馬璘文化的繩紋陶文化內涵，且亦具有大馬璘文化層，也有歷史時期埔社的文化層，屬於多文化層遺址，但其文化內涵在埔里地區已有大馬璘、水蛙堀遺址為代表性遺址，不過本遺址所在位置有所獨立性，因此其史前文化意義當屬中級。倘若加上埔社在歷史時期所具有的特殊意義，則本遺址的文化發展脈絡的意義則屬於高級。

##### (二) 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

本遺址為 2002 年簡史朗調查發現，並在 2004 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調查紀錄之遺址（劉益昌等 2004：0802-PLFTC-1），整體遺址之研究史略短，不過本遺址可能為原史時期以來存在但已亡失的埔社人群居住地，因此本遺址在學術史上意義，其意義當屬高級。

##### (三)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本遺址文化層堆積在研究區域內仍可得見相當的文化遺物及文化層堆積，不過出土遺物或遺跡依本次試掘所見並不甚豐，不過具有大馬璘文化與繩紋陶文化之內涵，整體而言其出土之豐富度屬於中級。

##### (四)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本遺址同類型遺址在南投縣及埔里盆地群區域之數量尚屬多數，如鄰近本遺址西北側的縣定考古遺址大馬璘、水蛙堀遺址，但出土罕見於台灣，且保存完整的喇叭型玉環，其意義屬中高級。

##### (五)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本遺址大部分區域由於早年開發及日治初年以來曾有公墓區，應有一定之干擾影響，不過由考古試掘所見仍可見史前文化層堆積，大部分區域保存狀況應仍



相當好，不過由於遺址位於小丘，仍有坡度，易因雨水沖刷裸露，因此整體上遺址基本保存尚佳，意義屬於中高級。

(六)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本遺址為一南港溪北岸的住居略顯分散的聚落範圍內小丘，鄰近民宅雖有但並不緊密，交通道路亦較屬縣道或產業道路規劃，相當適合於開闢成遺址公園提供展示教育規劃，意義屬於高級。

(七) 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

本遺址文化層除具有大馬璘文化與繩紋陶文化內涵外，亦發現少量屬於與東部區域交換或交易之玉器、玉料，另亦可見玉器處理之切鋸刀，得以做為遺址交換體系形成過程研究之參考，在歷史時期相關事件以及原住民族埔社的存在位址，其意義屬於中高級。

根據本次六處試掘探坑發掘結果，顯示研究區域內抽樣之 TP1、3、5、6 等四處探坑中的地層堆積保存相對完整，尤其以西側二坑 TP1、TP3 可見具有史前文化層大馬璘文化以及繩紋陶文化晚期之堆積，且保存尚屬良好，並經由前述七項基準指標的評估觀察，研究區域內實具有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之價值，研究區域範圍屬於史前時期與歷史時期內涵之考古遺址。由六處探坑所得結果，應已可做為埔里·覆鼎金遺址初步的列冊遺址基礎資料。

## 二、建議

由前述各項評估基準，本遺址之重要性大致屬中高級，若進行遺址指定，則建議遺物分布以及可能具有較佳文化層堆積分布的區域，以做為劃設遺址指定區域。由於 2004 年所調查紀錄劃設的遺址範圍，與本遺址本次進行研究的水源段 1581 地號範圍大略一致（即圖 134 內黃色線範圍），因此建議 1581 地號所在的範圍可做為進一步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之範圍（圖 134）。至於 1581 地號以外的遺址範圍以及鄰近 111 巷公有道路面積亦即大致為圖 134 所繪淺藍色線以東至 1581 地號西側範圍，則可思考予以列冊進行開發管制。

由於本次研究區域所在土地管理或開發單位例如民政處、埔里鎮公所可能並不排除低限度的規劃開發可能，如以可能開發為遺址公園為例，那麼則以下列各圖之圖繪為例，則圖中淺綠色線即為開發分界，東側則為可進行地表下 50 公分

內的局部開發規劃（圖 135），如涼亭、路燈、道路用地、排水設施等若屬地表下 50 公分內之工程，則依法於施工中進行考古監看記錄，以記錄工程是否可能破壞遺址；至於淺綠色線以西至紫色線的 2004 年遺址分布線範圍內（圖 136），則屬遺址之核心區域，建議縣定考古遺址指定或至少需予以列冊，若有建設開發計畫，也需要求僅能進行地表下 20 公分內之整地開挖之局部設施，如步道道路、草皮等，且亦需於施工作進行考古監看，以便記錄並避免遺址是否可能有所破壞；至於圖 137 中淺藍色則屬必要緩衝線，因此淺藍色線至遺址紫色線之間的範圍則為建議以列冊為主的區域，建議若有建設開發規劃至少 1.5 公尺以上的施工計畫，皆需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進行專案研究評估，方得以依評估結果與文化資產審議決議予以確認後續行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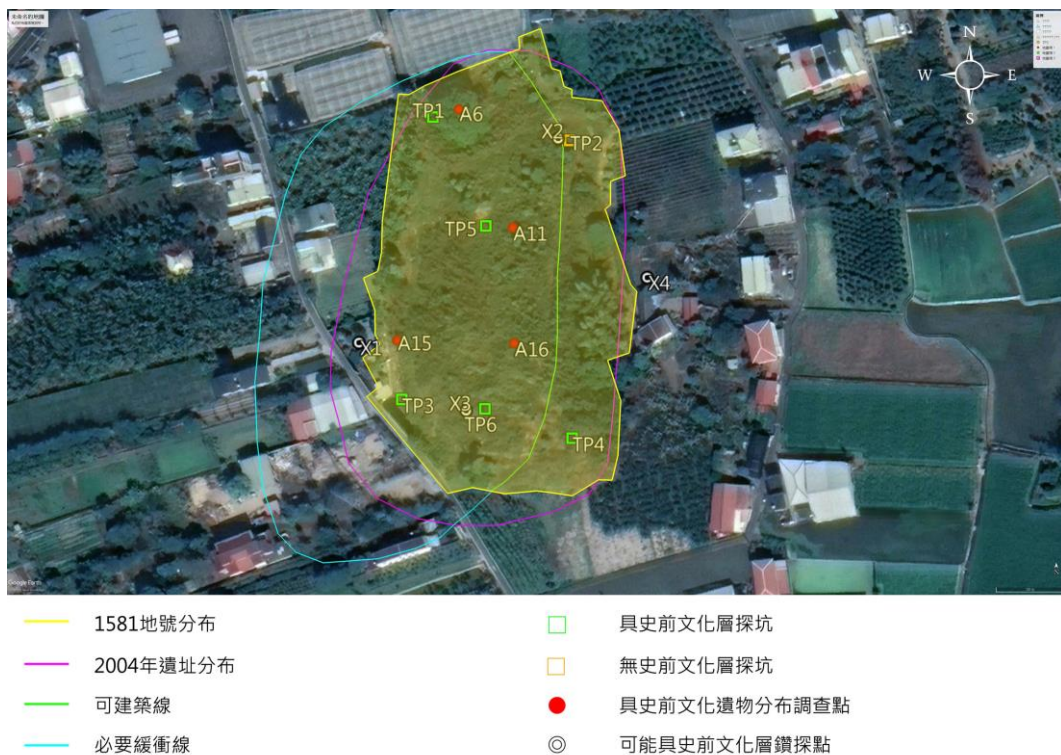


圖 134：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建議遺址廣義可指定或列冊範圍）

另，有關未來本案開發基地因尚有部分遷葬未完成，目前確定底下有考古遺址文化層，未來不太可能再用人力挖掘，後續起掘工作要如何做？是否能用挖土機或其它機具？並有專家指導？由於遺址所在地點主要為原埔里第一公墓，因為必須完成起掘，基於原來埋入墓葬時已有破壞，因此建議在既有墓坑所在進行人工起掘，起掘範圍以墓坑原有大小、深度以墓坑原有深度為準，若有墓構物過大再另行借助機具清理，唯仍需由考古專業工作人員偕同進行監看，採取文化遺物並全程監看記錄。





- |             |                |
|-------------|----------------|
| — 1581地號分布  | □ 具史前文化層探坑     |
| — 2004年遺址分布 | □ 無史前文化層探坑     |
| — 可建築線      | ● 具史前文化遺物分布調查點 |
| — 必要緩衝線     | ◎ 可能具史前文化層鑽探點  |

圖 135：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地表下 50 公分以上可開發範圍）



- |             |                |
|-------------|----------------|
| — 1581地號分布  | □ 具史前文化層探坑     |
| — 2004年遺址分布 | □ 無史前文化層探坑     |
| — 可建築線      | ● 具史前文化遺物分布調查點 |
| — 必要緩衝線     | ◎ 可能具史前文化層鑽探點  |

圖 136：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地表下 20 公分以上可開發範圍，亦為本案極度建議縣定考古遺址指定或至少需予以列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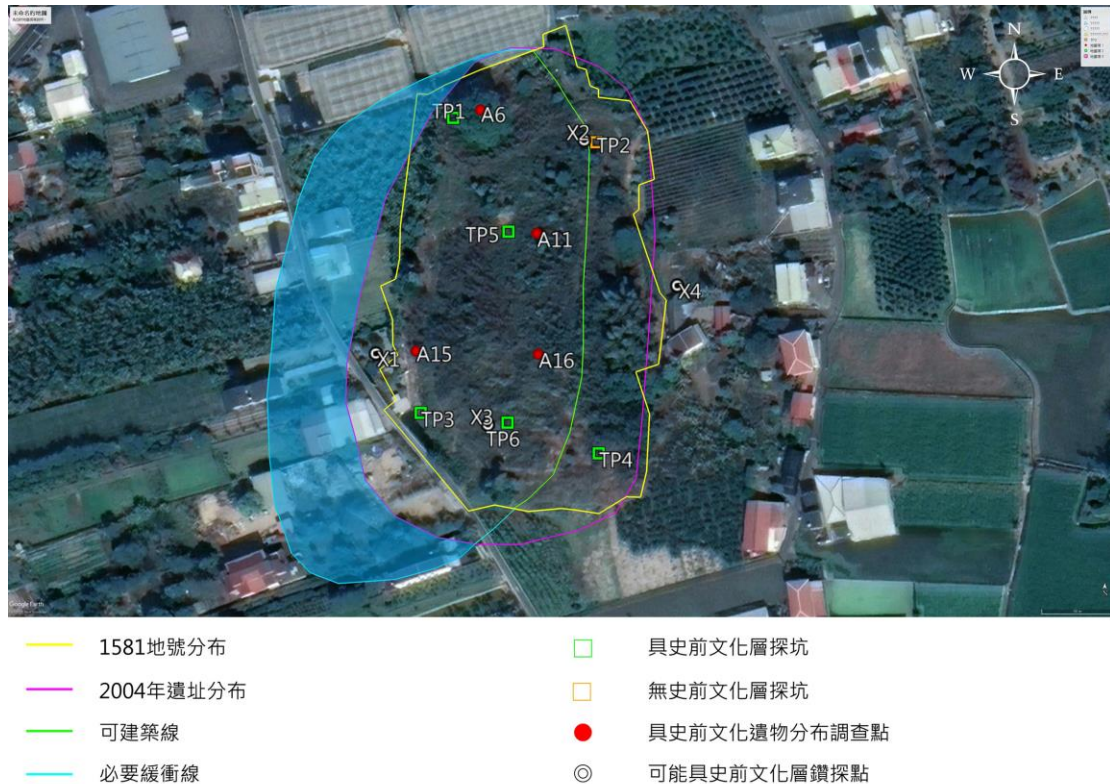


圖 137：埔里覆鼎金遺址開發規劃說明圖（地表下 1.5 公尺以上可開發範圍）

本案由於未來可能開發為遺址公園，開發基地部分未來規劃上可能設計涼亭等設施，由於本團隊並非屬建築規劃單位，應需由開發單位另請規劃設計團隊依本案所建議的分區可開發深度，進行景觀設計尤佳，因本案團隊並非規劃設計性質團隊，亦不清楚涼亭類或其他各項設施建設時所需深度，因此無法提供景觀設計上的意見建議，但建議景觀設施規劃團隊需得參考本案所提之各不同開發深度區域之範圍進行適宜之規劃。

由於本計畫建議在圖 136 中標示的淺綠色線以西至紫色線的 2004 年遺址分布線範圍，僅能進行地表下 20 公分內之整地開挖之局部設施，如步道道路、草皮等，且需於施工工作進行進行考古監看，如未來本案開發成遺址公園，可能會有種樹之需求，是否有所謂植樹之遺址安全範圍。有關此部分，由於本案所進行的試掘調查評估，並未取得本案之上位計畫資料（即開發規劃之遺址公園設計圖資），且也不清楚可能種植的樹種類型以及所需深度。若以圖 137 所示，若樹種需種植且深度不達地表下 150 公分，則可考慮規劃於淺藍色線至遺址紫色線之間的範圍即為需深度地表下 150 公分以內種樹之安全範圍，但只要樹種種植需超出 150 公分，則除了淺藍色線至遺址紫色線之間的範圍以外，皆屬不建議區域，只能進行根部較淺的小樹苗植栽。

其次，探坑 TP5 出土的喇叭型玉環罕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而且其狀況完整，更屬少見，因此若考慮遺址出土重要標本分級建議，比對目前卑南遺址出土的喇叭型玉環已經指定為國寶，本件當具有相同的意義，值得予以指定保存。

此外，本計畫考古發掘所得見之探坑 TP3 為一具有二層史前文化層之探坑，且整體保存狀況亦較其他探坑為佳，因此未來若規劃遺址公園，其內具有展示規劃需求，則建議可考慮本計畫之探坑 TP3 所在之考古地層堆積進行界牆製模剝除，以寬 2 公尺、長 2.5 公尺、厚度 15 公分為界牆製模基準，剝除後用以做為考古地層資訊展示之用。至於界牆製模剝取方法方式，由於業界處理方法不同，因此所需時間、人力、材料及相關費用都會有所不同，因此詳細時間與經費可能需依實際需求後再多方評估後方可得更適宜之最佳方案。





## 參考文獻

王洪文

- 1967 〈南投縣地理志氣候篇稿〉南投文獻叢輯 15，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王鑫

- 1980 《臺灣地形》台北：渡假出版社。

何傳坤、屈慧麗

- 2004 《臺中市古根漢美術館：新市政中心預定地及惠來里遺址試掘期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報告。

林朝榮

- 1957 《南投縣地理志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 12，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 2003 〈從十九世紀大遷徙活動看台灣中部「平埔熟番」意識之萌芽〉刊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贊助，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6 〈從十九世紀入埔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展現〉《新史學》17(2)：55-126。

郭兆敏

- 1994 《頭社盆地一萬餘年來湖泊沈積物之花粉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施懿琳總編纂

- 2018 《埔里鎮志》（上、中、下）埔里鎮：埔里鎮公所。

黃炫星

- 1976 〈埔里地區開發史蹟考〉《臺北文獻直字》38：223-232。

- 1978 〈埔里盆地群史地概觀〉《臺北文獻直字》45、46：375-386。

- 1996 〈眉社埔社大馬璘〉《水沙連雜誌》4：21-23。

- 2004 〈愛蘭臺地地形觀〉《水沙連雜誌》31：31-32。

梁潤生

- 1966 《南投縣生物志動物篇稿》南投文獻叢輯 14，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陳仲玉

- 1984 〈曲冰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2)：261-338。

- 1994 《曲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工作報告之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美鈴

- 1994 〈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布形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229-264。

- 陳炳誠  
2003 〈埔里與魚池盆地之沉積與新構造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傑  
1997 《南投縣埔里鎮平埔族現況調查報告書》南投：南投縣立文化基金會。
- 富田芳郎  
1956 《臺灣中部埔里盆地群之地形發達史》南投文獻叢輯 4，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溫振華  
2000 〈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51(2)：27-37。
- 鄧相揚  
1995 〈埔里開發簡史〉《水沙連雜誌》1：8-10。
- 楊貴三、張瑞津、沈淑敏、石同生（楊貴三等 2006）  
2006 〈埔里盆地的地形面、活動構造與地形演育〉《地理研究》46：1-15。
- 臧振華  
1977 〈南投縣烏溪河谷考古調查〉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163-23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七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1996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尾賸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克竑、何傳坤  
2010 〈坪里坪仔頂遺址的史前建築結構〉《科博館訊》273 期。
- 劉枝萬  
1951 《台灣埔里鄉土志稿(卷一)》埔里：作者自印本。  
1956 《南投縣考古誌要》南投文獻叢輯 4，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 6，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劉益昌  
1990 〈大馬璘〉《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7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論文摘要》：770-771。  
1996a 〈大馬璘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7(2)：182-186。  
1996b 〈大馬璘遺址與考古〉《水沙連》4：28-30。  
1998 《大馬璘遺址－埔里高中學生宿舍興建緊急發掘報告》省立埔里高級中學委託之報告。  
1999 《存在的未知：台中地區的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0 《又見大馬璘－1996 年大馬璘遺址出土資料整理報告》埔里：展顏文化事業工房。

- 2003 〈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臧振華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1-44，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2007 《南投縣埔里鎮大馬璘段地號 330 等四筆土地開發案排水系統工程前考古遺址緊急發掘工作報告書》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委託之報告。
- 2011 《臺灣全志（卷 3）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13 〈大馬璘文化的研究及其相關問題〉陳光祖編，《東亞考古學的再思—張光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83-10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劉益昌等 2004）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簡史朗（劉益昌等 2001）
- 2001 《Lalu 遺址與邵族歷史 九二一災後重建相關研究計畫執行報告書 Lalu(原光華島)遺址搶救發掘計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戴瑞春、簡史朗、邱水金（劉益昌等 1999）
- 1999 《水蛙窟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南投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報告。
- 劉益昌、潘英海、鍾國風、黃正璋、張博森（劉益昌等 2009）
- 2009 《大馬璘遺址射箭中心開發基地範圍內考古探坑發掘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之報告。
- 劉益昌、厲以壯、董又慈（劉益昌等 2018）
- 2018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地號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之報告。
- 劉棠瑞、劉枝萬
- 1956 《南投縣生物志植物篇稿》南投文獻叢輯 3，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 厲以壯、顏廷仔
- 2012 《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基地內遺址調查評估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台灣打里摺協會之報告。
- 簡史朗
- 2002 〈埔社古文書導讀〉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10-58，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簡史朗、劉益昌
- 2004 〈埔里盆地及周緣地區調查概報〉「2004 台灣考古工作會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主辦，2004.12.4-5。
- 簡史朗編著
- 2005 《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縣文化資產叢書 112，南投市：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簡史朗、曾品滄主編
- 2002 《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Stamps, Richard B.

1977 〈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the Pu-li Basin, West centra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埔里盆地考古調查），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237-30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七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附錄一：本計畫研究區域所在地籍資料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南投縣埔里鎮水源段 158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6年09月14日09時1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1月17日  
地目：墓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0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水頭段0732-0000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8,209.26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5年01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9年10月21日  
所有權人：南投縣  
統一編號：00010008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統一編號：62302808  
住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

登記原因：接管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3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7月 \*\*\*\*\*12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黃靜玫  
收件號：106MC013240  
查驗號碼：106MC013240REGD9FF22B0557A492B8BC74D6DFBA7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二：期中報告書書面暨末報告書書面暨視訊會議審查意見暨回覆表

### 一、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劉克竑	1.請確認歷史時代地層究竟是埔番還是平埔或是漢人所留。	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於期末報告書內一併修訂敘述。埔番和歷史時期二者之間地層可以區分，將於期末報告內說明。
簡史朗	1.發掘團隊充分展現考古專業，出土內涵豐富，記錄詳實，成果非常豐碩。 2.出土玉器(喇叭形玉環)可以比對主持人劉益昌老師以往對於史前台灣玉流通及擴散的研究和認知，或許會有新的理解。 3.«歷史時期埔番及平埔移墾»這一段有一些現成的耙梳資料可以使用，能節省一些時間。 4.出土地層包含自然史的資料，建議可與大馬璘遺址出土的地層現象比對，說不定會有意外的啟發。 5.埔里周邊有不少已有發掘資料的遺址(大馬璘遺址、水蛙窟遺址、坪仔頂遺址、台糖赤炭頂農場遺址、曲冰遺址、Lalu 遺址...)建議可稍加比對。	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於期末報告書內一併修訂敘述。喇叭形玉環將進行比較，至於平埔、歷史資料和史前遺址比較，均於期末報告內說明。
賴文權	1.若調查研究結果確認本案為考古遺址，建請調查團隊協助提出本案土地將來再利用的規範與建議。	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於期末報告書內一併修訂敘述。
王良錦	1.請提供後續墳墓起掘注意事項或建議。	謝謝委員意見。
李副局長	1. P.97 (二)第二號探坑第 2 行出土少量「廢棄物」請修正為「廢棄物」。 2. 與大馬璘遺址的關係? 3. 因有人骨，應如何處理或研究? 4. 玉環的周邊環境請多加敘述。 5. 埔里地區多元族群移動，可否多加闡述?	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於期末報告書內一併修訂敘述。
文化局	1.本案期中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請國立成功大學依據委員意見補充修正，併入期末報告書審查。 2.依據契約書規定，廠商應於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後，發文翌日起 180 日曆天(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內繳交期末報告書 1 式 7 份。	將依意見將各委員們意見修訂於期末報告內。



## 二、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及回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劉克竑	本報告寫得相當詳細，唯一感覺不足的部分是該遺址包括多個文化層，光是史前文化層至少有三個，但整理出土標本時，並沒有把遺物的文化屬性區分開來，只依照傳統的器形或質地分，這是美中不足之處。	謝謝委員意見。本次試掘主要發現二個史前文化層，即大馬璘文化層及繩紋陶文化層，其中屬繩紋陶文化陶類僅有第四類陶(IV)，除了泥質陶外，其他陶類皆屬大馬璘文化；由於出土層位由於研究區域曾為公墓，由報告中表 7 可明顯觀察干擾情形，因此於各層皆可見陶類略有混雜，但主要於 L5 明顯以繩紋陶類出土為主且器型上亦屬繩紋陶口緣形制，因此予以辨識。且由於出土數量不多，各文化遺物出土層位亦未集中於該有之土層出土，因此於撰寫時則未思考依地層屬性分別撰述，由於已於文內的陶類分類原則時說明，陶類文化上明顯具有分別性，因而於形制進行敘述時則未特別依屬性區分撰寫。
簡史朗	1.本案之計畫目標 (1)確認覆鼎金遺址之整體範圍。 (2)各文化層走向與深度。 (3)保存情形。 (4)文化內涵。 (5)文化資產的價值。 均已具體完成。 2.額外加挖二個試掘坑，備極辛苦，謹表敬意。 3.建議幾處小訂正： (1)第 8 頁：倒數第二列「遺址」前加字成為「大馬璘遺址」以符合文脈。 (2)第 12 頁：第一段倒數第三列「理番同知」改為「撫民理番同知」 (3)第 17 頁：三、大馬璘文化第 2 列最後「梅溪路」恐怕是「梅村路」之誤。 (4)第 149 頁：圖 108：本次出土之各式網 O 漏字，補為「網墜」。	謝謝委員意見。 1.謝謝肯定。 2.謝謝肯定。 3. (1)已依意見修訂，請參考 P.8。 (2)已依意見修訂，請參考 P.12。 (3)已依意見修訂，請參考 P.18。 (4)已依意見修訂，請參考 P.148。
賴文權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文化局確認。 1.本調查報告詳細記錄本案調查的緣起、目標、策略方法，試掘過程與發現，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歸納、研究與評估等，同時針對研究評估結果，推定本遺址價值的高低，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內容詳實完整，謝謝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劉益昌教授及工作團隊的辛勞與全力投入。 2.試掘過程中相關出土遺物，經執行單位列冊統計，共有 838 件，並進行各項分類、統計、分析等，建議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指定適切的保存機關或單位，妥為保存，以利後續研究與推廣。 3.本案執行單位將所得結果，依文資法《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3 條所列基準，進行考古遺址指定價值評估，推定本遺址之重要性大致屬中高級，建議進一步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因此，建議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行政程序，以對本遺址進行更合宜的遺址監管措施。 4.本報告尚有極少處有文字誤植，建議再仔細校對修正，例如 P1 第一節第五~六行...請民政處先實施施工監看...，是否為「先暫停施工監看」。	謝謝委員意見。 1.謝謝肯定。 2.謝謝肯定，本團隊亦會於計畫結案前依文資法規提交發掘紀錄副本及出土遺物清冊予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3.本意見建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參考。 4.已依意見修訂，請參考 P.1。
文資科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建置「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目前雖僅規定國定考古遺址，惟各縣、市若尚未有出土遺物平台，亦可放置於該平台，本案之出土遺物資料將挑選具代表性之展示標本放上平台。	謝謝提供意見。 1.本計畫發掘出土的考古標本中，主要以喇叭型玉環為一件具有可觀察與比對史前時期人群互動往來交流影響的遺物，其他類型遺物如陶器、石器等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2.本案出土遺物「喇叭型玉環」建議指定為重要古物，請敘明原因。本案各項出土遺物請建議未來保存方式，是否需要恆溫恆濕櫃？</p> <p>3.本案公墓若未來公所有意願開發為遺址公園，會不會破壞？公園或小涼亭那邊可以挖多深，那邊為保存區絕對不可挖掘，再請貴校評估後給予本局建議。</p> <p>4.本案覆鼎金未來若成立遺址公園，貴校建議建立「遺址文化層」剝模，請貴校再評估地層(含長、寬、高)及經費預估供本局憑辦。</p> <p>5.請補充玉質手環之造冊資料(P.160)。</p>	<p>由於文化代表性或器物完整性較有不足，因此較不建議做為展示標本。</p> <p>2.P.155 之石器遺物的小結中，本報告敘明「以出土喇叭型玉環最著名的是台東的卑南遺址所屬的卑南文化與宜蘭的丸山遺址所屬的丸山文化，本次試掘本遺址亦發現喇叭型玉環，可知研究區域所在應與東部地區有一定文化或物質的交流流通。」且目前臺灣出土喇叭型玉環的遺址計有卑南、追分、加路蘭、丸山、水蛙窟、古坑大坪頂、北三舍等遺址，尤其本遺址發掘出土的與水蛙窟遺址採集的喇叭型玉環形制近乎一致，亦是討論埔里地區玉器源流與變化的標的遺物，因此本件標本有其重要性。由於本計畫出土的標本並未有保存環境需求較高的生態或金屬器物，因此主要需一般保存環境即可，不過由於因應縣境內未來其他遺址若有出土遺址遺物保存需求，設立恆溫恆濕櫃類設備亦有其必要。</p> <p>3.已新增說明，請見 P.169-172。</p> <p>4.已新增說明，請見 P.173。</p> <p>5.本計畫遺址喇叭型玉質手環出土的資料請見 P.151-152。</p>
李副局長	<p>1.本案基地是否有「再造歷史現場」之可能？請貴校補充埔社遷移過程。</p> <p>2.本案建議指定遺址範圍除 1581 整塊地號，鄰近 111 巷公有道路面積是否有需要保存？請貴校評估後畫出遺址範圍圖憑辦審議。</p> <p>3.本案出土遺物「喇叭型玉環」環內徑為 6 公分，非常小，人的手很難戴上，如何判斷是玉環，而非器物用的瓶蓋環。另請增補其為重要古物的獨特性，以為後續文創商品行銷之依據。</p> <p>4.覆鼎金考古遺址是否和曲冰考古遺址一樣有製玉工坊？</p>	<p>1.本遺址由於屬考古試掘，由探坑所見史前文化層土層、遺跡現象及遺物出土量不算多，且本遺址在進行本案研究前曾做為公墓利用且經一定整地，因此可能將屬於原史時期至歷史時期埔社人羣的活動地層有所干擾，因此討論「再造歷史現場」之場景可能需以史前時期為主，並且場景亦可能需放大至整個埔里盆地，方得初步窺視從史前時期繩紋紅陶時期至大馬璘文化時期之間人羣活動的可能面貌。</p> <p>2.已新增說明，請見 P.169-172。</p> <p>3.環內徑即為環內直徑，直徑 6 公分可能做為臂環可能過小，但若做為女性腕環或年齡較小之孩童臂腕可能則尚有餘裕。</p> <p>4.本計畫雖出土 1 件可能為玉器製造使用之切割刀並有少量玉料，但由於整體遺物出土數量不多，較難遽下判斷。</p>

### 三、期末報告書審查後增補意見及回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文化局	<p>(一)頁 178, 未附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表。</p> <p>(二)頁 151-152, 仍未見喇叭型玉環之清冊資料。</p> <p>(三) 以下問題請併入評估與建議中：</p> <p>1、本府民政處詢問本案開發基地因尚有部分遷葬未完成，目前確定底下有考古遺址文化層，未來不太可能再用人力挖掘，後續起掘工作要如何做？是否能用挖土機或其它機具？並有專家指導？</p> <p>2、本案如未來開發為遺址公園，貴校已於頁 168-171 建議本案各遺址範圍可挖掘深度，會議中貴校指出本案開發基地部分安全範圍可建涼亭。惟未見於報告書內容評估與建議，請畫出可建涼亭之區域，俾利未來進入指定程序及後續審議供委員憑參。</p> <p>3、頁 170 結語評估與建議，僅建議僅能進行地表下 20 公分內之整地開挖之局部設施，如步道道路、草皮等，且需於施工工作進行進行考古監看，如未來本案開發成遺址公園，可能會有種樹之需求，是否有部分安全範圍可供種樹？</p> <p>(四) 另本案出土遺物清冊頁 16，喇叭型玉環經貴校評估具重要古物文化資產潛力，惟出土遺物清冊「重要標本分級建議」未敘明。</p>	<p>(一) 已增加回覆表，請見本附錄二的「一、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及回覆表」。</p> <p>(二) 已於內文加上相關資料，請見 P.151-152。</p> <p>(三) 意見回覆亦將置入建議中敘述。</p> <p>1.墳墓所在土地屬前人早已下挖利用的狀態，遷葬主要以人為進行清理但仍可以借助機具協助清理，但由於用地屬於考古遺址範圍內，為避免機具進行開挖清理時不慎損害遺址原地層，因此仍需於機具清理時進行全程考古監看。</p> <p>2.由於本案團隊並非屬建築規劃單位，應需另請開發單位另請規劃設計團隊依本案所給予分區可開發深度建議進行景觀設計尤佳，因本案團隊並不清楚涼亭類或其他各項設施建設時所需深度，因此實無法提供景觀設計上的意見建議。</p> <p>3.由於本案所進行的試掘調查評估，並未取得本案之上位計畫（即開發為遺址公園之設計圖類）資料，且也不清楚可能種植的樹種類型以所需深度。若以 P.170 圖像所示，若樹種需種植且深度不達地表下 150 公分，則可考慮規劃於淺藍色線至遺址紫色線之間的範圍即為種樹之安全範圍，但只要樹種種植需超出 50 公分，則除了淺藍色線至遺址紫色線之間的範圍以外，皆屬不建議區域，另可參考新增之圖 135-137 所示。</p> <p>(四) 已於本報告 P.151-172 與修訂後之遺物清冊中說明，請參考。</p>